

目 录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1)
2.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李亚平 (2)
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纪要…… (4)
4. 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代表议案实施情况的报告…毛 伟 (6)
5. 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代表议案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17)
6. 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代表议案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22)
7. 关于全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情况的报告……卢 渊 (24)
8. 关于全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29)
9. 关于全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33)
10. 关于全市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的报告……宁春生 (35)
11. 关于全市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的调研报告…… (40)
12. 关于全市促进农民增收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46)
13. 关于苏州市 2025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刘小玫 (49)
14. 关于苏州市 2025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
报告……夏 文 (52)
15. 关于苏州市 2025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的审议意
见…… (54)
16.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苏州市 2025 年本级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55)
17.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陈雪珍 (56)
18. 关于《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陈雪珍 (58)
19. 关于 2025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陈雪珍 (60)
20. 关于检查《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63)
21. 履职情况报告……徐积明 (67)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五号

（总第 316 号）

12 月 11 日出版

主管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邮 政 编 码：215004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五号

(总第 316 号)
12 月 11 日出版

主管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邮政编码：215004

22. 关于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徐积明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 (70)
23. 履职情况报告.....王益冰 (73)
24. 关于苏州市司法局局长王益冰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 (76)
25. 履职情况报告.....朱 艳 (79)
26. 关于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朱艳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 (82)
27. 履职情况报告.....魏 杰 (85)
28. 关于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魏杰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88)
29. 履职情况报告.....陈春明 (91)
30. 关于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陈春明履
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95)
31. 履职情况报告.....陈震欧 (98)
32. 关于苏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陈震欧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 (101)
33. 履职情况报告.....江 帆 (103)
34. 关于苏州市数据局局长江帆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106)
35. 履职情况报告.....顾玉琪 (109)
36. 关于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顾玉琪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 (113)
37. 履职情况报告.....尤培东 (116)
38. 关于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尤培东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 (119)
39. 履职情况报告.....陆文表 (121)
40. 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陆文表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 (125)
41. 履职情况报告.....包 刚 (128)
42. 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包刚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 (132)
43. 履职情况报告.....杨恩乾 (135)
44. 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杨恩乾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 (138)
45. 履职情况报告.....王 勇 (141)

46. 关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勇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 (144)
47. 履职情况报告.....徐建东 (146)
48.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院长徐建东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 (149)
49.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52)
50.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153)
51. 关于 2024 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报告审议
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154)
52.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159)
53.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163)
54. 关于全市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
反馈报告..... (167)
55. 关于检查《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报告的反馈报告..... (169)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五号
(总第 316 号)
12 月 11 日出版

主管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邮政编码：215004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5年10月29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听取和审议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代表议案实施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关于全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关于全市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关于苏州市2025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关于苏州市2025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6. 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7. 审议《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8. 听取和审议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9. 审议关于检查《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10.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
11. 审议人事任免案。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10月30日)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亚平

各位组成人员：

在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全部议程已经完成。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代表议案实施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议案交市政府组织实施以来，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带队开展调研和督办，市政府相关部门合力推进，在基底打造、生态构建、产业创新与场景应用等方面形成阶段性突破，议案实施进展良好。组成人员指出，对标先进城市经验，在构建“人工智能+”城市进程中，仍存在数智基座支撑力不足、产业化推进能力不足、创新生态培育不足等不足之处。组成人员要求，要坚持以数据为核心，推动产业基础结构再造、政府服务流程再造、城市运行模式再造，做好企业端、场景端、支撑端、安全端发展，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城市。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全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全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全市消费市场呈现持续恢复、稳中向好态势。组成人员指出，当前我市消费持续回升的基础尚不牢固，专项行动已从初期的政策拉动为主，转向需要破解深层结构性矛盾、培育内生动能的攻坚阶段，恢复和扩大消费仍是我市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组成人员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

导向相结合，加大政策创新与落实力度，聚焦市场主体与消费者关切，持续优化消费环境，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消费动能。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全市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聚焦农民增收中心任务，推动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农民增收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组成人员指出，对照农民收入倍增计划目标及省内先进地区水平，我市农民增收工作仍面临收入增长承压明显、增收渠道结构单一、乡村产业质效偏低、村级集体经济基础薄弱等问题。组成人员要求，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聚焦“扩渠道、强产业、壮集体、破瓶颈、优服务、兜底线”，构建多元增收体系，打造乡村产业增长极，筑牢强村富民根基，切实构建农民持续增收长效机制。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5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和审查结果报告。组成人员认为，本次预算调整是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及落实相关政策性因素作出的，方案中新增债券规模符合省核准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符合国家关于债券管理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2025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组成人员指出，总体来看，2025年财政运行保持平稳，同时也要看到经济下行压力不减，部分重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偏慢，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还需加快释放。组成人员要求，市政府及其财税部

门要加强政府全口径收支预算管理，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科学控制债务规模，切实提升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本次会议审议了《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认真吸收了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章名作了调整，草案文本更加完善。组成人员指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对草案一些条款的内容和文字作了调整，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组成人员要求，会后，该项议案要进一步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意见，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提请 2026 年召开的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了《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认真吸收了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个方面的意见建议，修改的内容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组成人员指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对条例内容和文字以及顺序作了相应修改、调整，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这件《条例》。组成人员要求，会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做好《条例》的报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要认真做好《条例》实施的宣传和准备工作，切实保障法规有效实施。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指出，2025 年以来，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办公室、各相关专工委密切配合，认真履行备案审查职责，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创新与能力建设，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新进展。组

成人员指出，对照新时代法治建设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备案审查工作仍然存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需要改进之处。组成人员要求，要深刻把握《监督法》确定的每年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制度的重大意义，全面强化备案审查工作，积极探索开展专项审查、联合审查、上下联动审查工作新手段新方式，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效能。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检查《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指出，执法检查报告认真总结了《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在我市贯彻实施的情况，客观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组成人员要求，全市有关机关和部门要按照执法检查报告要求，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要针对执法检查报告所指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认真加以整改，不断提高相关法规实施水平。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开展了满意度测评。组成人员认为，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向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是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法律赋予职权的重要举措，是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的重要形式，是增强人大监督实效的重要手段。从测评结果来看，组成人员对常委会任命人员的履职工作是充分肯定的。组成人员要求，要加强履职评议结果的运用，相关任命人员要对照本次常委会会议形成的审议意见，逐条加以研究，深入剖析、查找原因，有针对性地认真进行整改，切实做到担当作为、履职尽责、为民服务。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组成人员要求，被任命人员要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恪尽职守，公正清廉，勤勉工作，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纪要

2025年10月29日至3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李亚平、沈国芳、黄靖、陈嵘、蔡绍刚、陈正峰等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52人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查颖冬、毛伟、刘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建功，市检察院检察长韩震龙、副检察长王勇，市监委副主任王辉斌、委员徐敏华，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副主任、各级调研员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代表议案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议案交市政府组织实施以来，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带队开展调研和督办，市政府相关部门合力推进，在基底打造、生态构建、产业创新与场景应用等方面形成阶段性突破，议案实施进展良好。会议指出，对标先进城市经验，在构建“人工智能+”城市进程中，仍存在数智基座支撑力不足、产业化推进能力不足、创新生态培育不足等不足之处。会议要求，要坚持以数据为核心，推动产业基础结构再造、政府服务流程再造、城市运行模式再造，做好企业端、场景端、支撑端、安全端发展，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城市。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全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全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全市消费市场呈现持续恢复、稳中向好态势。会议指出，当前我市消费持续回升的基础尚不牢固，专项行动已从初期的政策拉动为主，转向需要破解深层结构性矛盾、培育内生动能的攻坚阶段，恢复和扩大消费仍是我市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会议要求，市政府及

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加大政策创新与落实力度，聚焦市场主体与消费者关切，持续优化消费环境，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消费动能。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全市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聚焦农民增收中心任务，推动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农民增收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会议指出，对照农民收入倍增计划目标及省内外先进地区水平，我市农民增收工作仍面临收入增长承压明显、增收渠道结构单一、乡村产业质效偏低、村级集体经济基础薄弱等问题。会议要求，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聚焦“扩渠道、强产业、壮集体、破瓶颈、优服务、兜底线”，构建多元增收体系，打造乡村产业增长极，筑牢强村富民根基，切实构建农民持续增收长效机制。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5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和审查结果报告。会议认为，本次预算调整是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及落实相关政策性因素作出的，方案中新增债券规模符合省核准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符合国家关于债券管理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2025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会议指出，总体来看，2025年财政运行保持平稳，同时也要看到经济下行压力不减，部分重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偏慢，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还需加快释放。会议要求，市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要加强政府全口径收支预算管理，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科学控制债务规模，切实提升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会议审议了《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会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认真吸收了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章名作了调整，草案文本更加完善。会议指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对草案一些条款的内容和文字作了调整，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会议要求，会后，该项议案要进一步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意见，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提请 2026 年召开的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审议了《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会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认真吸收了审议意见和各个方面的意见建议，修改的内容符合我市实际情况。会议指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对条例内容和文字以及顺序作了相应修改、调整，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这件《条例》。会议要求，会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做好《条例》的报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要认真做好《条例》实施的宣传和准备工作，切实保障法规有效实施。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指出，2025 年以来，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办公室、各相关专工委密切配合，认真履行备案审查职责，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创新与能力建设，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会议指出，

对照新时代法治建设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备案审查工作仍然存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需要改进之处。会议要求，要深刻把握《监督法》确定的每年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制度的重大意义，全面强化备案审查工作，积极探索开展专项审查、联合审查、上下联动审查工作新手段新方式，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效能。

会议审议了关于检查《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指出，执法检查报告认真总结了《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在我市贯彻实施的情况，客观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会议要求，全市有关机关和部门要按照执法检查报告要求，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要针对执法检查报告所指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加以整改，不断提高相关法规实施水平。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开展了满意度测评。会议认为，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向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是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法律赋予职权的重要举措，是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的重要形式，是增强人大监督实效的重要手段。会议要求，要加强履职评议结果的运用，相关任命人员要对照本次常委会会议形成的审议意见，逐条加以研究，深入剖析、查找原因，有针对性地认真进行整改，切实做到担当作为、履职尽责、为民服务。

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 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 代表议案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毛伟

各位组成人员：

4月25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通过了《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决定》，将议案交市政府组织实施。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推进议案办理工作，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议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交办市政府后，市政府依托市“人工智能+”专项工作组建立了由31个市级部门、市属国企以及10个板块组成的议案办理工作联动机制，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高效有力的推进机制。

（二）切实推动议案建议有效落实

市政府围绕议案提出的建议，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逐项研究部署打造“人工智能+”城市推进措施，市“人工智能+”专项工作组多次组织会议研究相关工作。在制定《2025年苏州市“人工智能+”工作要点》和《苏州市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城市行动方案（2025-2026年）》过程中，我们充分吸收议案建议内容，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

（三）积极开展调研

为做好议案办理工作，市“人工智能+”专项工

作组随市人大常委会李亚平主任赴合肥、武汉、广州等地考察人工智能产业，随市人大财经委前往上海、杭州等地学习人工智能发展经验，深入了解各地在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产业生态构建、应用场景拓展等方面的先进做法和创新举措。同时，安排组织相关部门赴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办公室、众擎、优必选以及上海浦江实验室、模速空间、创智学院等地学习调研。

二、议案实施进展情况

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决定》提出的意见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以战略规划与统筹布局为引领，推动全市人工智能体系化发展

一是加强高位统筹。2025年2月14日、9月16日，我市2次举办“人工智能+”大会，发布相关政策文件，展示全市人工智能发展成效和举措。推动各板块组建专项工作组、设置招商团队、出台政策文件。二是注重系统谋划。构建形成总体方案（《苏州市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城市行动方案（2025-2026年）》）、配套措施（《苏州市高水平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若干措施》（修订中）、《苏州市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重点应用领域实施方案、产业细分领

域政策文件四级实施体系。发布“人工智能企业分类评价指南”“垂类模型综合成效评价指南”“垂类模型公司评价及培育指南”三个团体标准，并启动相关评价工作。“人工智能促进条例”纳入2026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相关工作已启动。三是强化国资担当。聚焦我市优势特色领域，形成全市“人工智能+”七大重点方向。苏数科集团将支撑全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作为主责主业，牵头组建市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聚焦电子信息、智能交通、具身智能、政务服务四大领域推动人工智能应用推广，探索“AI+医疗健康”新范式。江苏金服引入国际一流人工智能团队，支撑全市“AI+金融”工作向纵深推进。四是积极对上争取。我市获批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电子信息方向，制造业领域全国仅四家）；获批承接国家金融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试点；“AI+科研”基地、“AI+金融”基地也正积极申报中。拟请省委、省政府支持苏州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于9月23日通过省发改委党组会审议，并上报至省政府办公厅。

（二）以基础研究与核心技术攻关为切口，推动自主可控创新体系构建

一是全力攻坚关键技术。今年市级立项支持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攻关项目33项，安排财政经费6550万元。16家单位入围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项目，思必驰“分布式智能体系统”、中科院医工所“肿瘤智能诊断基础大模型”等9个项目获得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立项，魔门塔“端到端智能驾驶系统”等2个人工智能项目获得省科技重大专项立项。二是全面布局创新平台。市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由鄂维南院士挂帅，全面支撑全市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市健康医疗创新实验室积极构建多方参与、协同共赢的工作机制。江苏金服数字金融、苏数科集团智能驾驶技术、中科大高研院多模态数字孪生等5个重点实验室获批省重点实验室。苏州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等20多家高校成立人工智能学院。三是瞄准具身智能赛

道。编制出台《苏州市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苏州市支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成立江苏省具身智能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举办苏州市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生态大会、苏州市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沙龙等重磅活动，促进产业交流和合作对接。建设8个“苏州市具身智能机器人特色产业园”，吸引具身智能机器人企业落户。成立江苏苏州高端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规模60亿元）。建成投用苏州市具身智能机器人综合创新中心，集真实应用场景训练、仿真环境模拟训练、多模态大模型训练等多功能于一体，着力满足全市具身智能机器人企业实训需求；依托头部企业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智能机器人训练中心，覆盖工业、商业、特种场景共8类典型应用，年数据产能将超过200万条；常熟市具身智能机器人训练场已具备机器人进场训练条件。

（三）以算力算法与数据集成建设为支撑，推动新型要素供给能力不断提升

一是注重算力筑基。截至目前，根据江苏省一体化算力调度监测平台统计，全市算力中心项目共72个，其中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25个，算力总规模超29000P，已投用智算规模24600P。二是注重数据赋能。编制《苏州市发展数据标注产业建设高质量数据集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征集86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30余项民生高质量数据集。苏州国家实验室获批全国首批材料科学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移动云“研发大模型高质量数据集”成功入选国家数据局首批高质量数据集典型案例。三是注重算法突破。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推进工业、医疗、金融等垂类大模型开发应用，已梳理摸排大模型项目459个并逐一开展诊断，全市已有73个项目通过国家算法备案，14个项目通过国家大模型备案。四是注重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全市“1+3”平台建设，苏州市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第一期）上线，“苏周到”“苏服企”持续

优化服务栏目设置，“苏政服”推进预警模块建设。苏数科集团启动市高质量数据集及语料库平台建设，运营苏州市公共算力服务平台，打通“找算力、用算力、用模型”全链条，目前已成功搭建 35 个智能体，为企业搭建智能应用场景提供支撑；提供的灵活算力与多种模型及数据集，给予思必驰、瑞芯智能等 24 家企业 1779 万元算力券补贴，降低企业算力使用成本。

（四）以吸引社会资本并壮大耐心资本为导向，推动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

一是加大金融支持。总规模 60 亿元的省级人工智能专项母基金已完成设立，实缴到位 30%，正全力推进子基金筛选及储备直投资项目尽职调查等工作。总规模 10 亿元的苏州市人工智能基金计划 11 月底启动运营。苏州企业金融服务超市（苏企融）形成“全品类覆盖、全场景服务、全周期护航”智慧金融服务体系。举办苏州（香港）金融合作交流会，聚焦科技金融创新等议题，强化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功能与苏州实体经济需求的高效对接。二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梯队。支持头部企业拓展市场，全市已有人工智能领域上市企业 58 家、胡润研究院《2025 全球独角兽榜》入榜企业 9 家、2025 省级独角兽企业 2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25 家。全力推动模型公司化工作，182 家企业纳入观察池，100 家具备人工智能子公司孵化潜力的企业纳入培育库，推动从“产业链配套”向“创新增长点”转变。

（五）以人才引育与孵化载体升级为支点，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生态打造

一是广泛集聚更多优秀人才资源。今年以来，全市吸引 285 个人工智能相关人才团队落地，今年拟立项的 335 个人才项目中，人工智能领域项目达 86 个，市重大创新团队立项支持江苏金服何国星、中国人民大学苏州人工智能学院吉燕勇 2 个团队。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力度，今年在人工智能领域重点培育 5 名 35 岁以下青年科学家，占同期培育总数的 40%。二是加快专业载体建设。研究形成全市人工

智能四大集聚区方案。启动第二批市级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产业园认定工作，制定市级产业园分级评价标准。三是优化创新创业环境。设立“百亿人才基金”，同步设立人工智能等专项子基金，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优化“人才投”“人才贷”等金融产品，打造“零租”孵化器，提供算力、模型、语料等创新资源服务。

（六）以强链补链与集群培育为抓手，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高地建设

一是构建多层次全产业链条。今年 1-8 月，全市人工智能产业实现营收 2472 亿元，增速 18.7%。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达 2500 家，构建起覆盖基础层、框架层、模型层、应用层的全产业链条。二是强化重点项目招引调度。今年以来，全市新增人工智能领域项目 1017 个，总规模达 2158 亿元。三是推动各地协同发展。各板块聚焦 2-3 个人工智能重点领域集中发力，形成全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格局。

（七）以全链条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为重点，推动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动“人工智能+制造”，获批建设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先导区、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制造业领域电子信息方向），出台《苏州市加快推进“AI+制造”创新发展行动方案》，围绕重点产业培育入库工业大模型 139 个（含在研），遴选首批苏州市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场景 24 项、首批制造业重点领域高质量数据集 20 个、首批苏州市智能终端产品培育名单 150 个；推动建设 6 家苏州市制造业重点行业人工智能应用赋能中心，面向行业企业提供评估咨询、技术集成、模型开发等专业服务；召开全市“AI+制造”工作推进会，启动大模型创新社区“模术空间”，加快形成人工智能创新生态，促进人工智能与苏州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二是推动“人工智能+科研”，制定《苏州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创新发展行动方案》，全力支持苏州实验室申报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三是推动“人工智能+服务”，加快数字赋能向

智能驱动转型，在软件、信息、金融、商务、法律、物流等生产性服务领域，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已摸排梳理 61 个服务型制造领域大模型。建设苏州市数字人民币预付卡资金监管平台、贸易金融服务平台、金融信息协同平台，为中小金融企业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的金融服务，推动数智化转型。运营长三角数字金融数据中心，承载数字人民币云服务输出重要职能。

（八）以全域全时场景赋能应用为路径，推动苏州率先建成“人工智能+”城市

一是赋能城市现代化治理。依托“苏服企”，推出“人工智能+政策明白卡”，累计汇集、拆解政策近 2 万条。运用电子围栏、图像识别等技术，改造苏州站地下通路，巡游出租车投诉量降低 70%。优化应急指挥能力，建设数字化执法指挥平台，出租车小马达监测等首批 10 个轻量模型上线应用。二是赋能社会智能化发展。智慧医疗方面，在智能导诊、辅助诊断、影像诊断、患者服务、医院管理等方面深入应用，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助医、惠民、便管理”。智慧教育方面，上线免费公益学习平台，实现 AI 在教学、管理、评价等多场景应用落地。智慧文旅方面，苏州博物馆借助 AI 技术推出“回答我”系列视频走红网络，苏州图书馆推出省内首创多智能体融合架构的人工智能服务平台。三是赋能公共安全。应用“天枢”大模型，推动全市刑事案件破案数、抓获人数分别同比上升 14.5% 和 16.4%，电信诈骗破案多项指标全省领先。依托大模型实现警情从事后监督向事前预警转型，全市问题警情同比下降 62.1%。利用 AI 技术优化政务流程，日均办件量提升 3 倍，满意度达 99.87%。

（九）以安全可控与合规发展为底线，推动人工智能风险防控体系构建

一是实施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组织开展全市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情况摸底调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对所属网络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二是强化算法模型全流程监管。

建立算法备案咨询通道，为相关企业提供政策解读、流程指导等一站式服务。加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监测评估，定期发布安全监测报告。三是推进合规发展体系建设。依托江苏省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苏州市人工智能产业标准化联盟等，累计推动苏州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各类标准 70 余项。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接下来，我们将围绕议案提出的意见以及市人大代表对人工智能工作的各项建议，持续推动“人工智能+”城市建设，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塑造新优势。

一是积极对上争取。持续做好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金融监管总局等部委的沟通汇报。持续争取金融、科学应用中试基地尽快落地，推动医疗健康、交通领域积极争取中试基地布局，公安、教育、人力资源、能源等领域积极参与中试基地建设。积极与国家发改委、人行总行对接，参与国家人工智能投融资政策文件制定工作。与国家信息中心、工信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加强对接，辅导苏州打造一批人工智能标杆场景项目。推动省支持苏州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政策尽快出台。

二是加强统筹推进。根据国家、省、市最新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全市人工智能“十五五”规划。尽快出台《苏州市进一步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城市的若干措施（2026年版）》，聚焦智能原生企业培育、标杆产业园打造、应用场景拓展等方面进行重点支持。做好高质量发展考核相关工作，通过考核引导各板块、国企积极培育模型公司，推动大模型备案、产业园建设。

三是锚定重点领域纵深推进。围绕“人工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能车联网、具身智能、政务服务、医疗健康、金融”七大领域全力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落地应用，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国企、属地形成工作合力，重点推动模型公司培育、独角兽培育和应用场景开放，谋划人工智能大赛、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建设，在各细分赛道形成特色优势。

四是强化要素支撑。算力方面，推动各板块、各运营商、行业头部企业积极谋划智算资源布局，推动苏州市公共算力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方面，加快国家数据流通基础设施试点建设，分类分阶段推进制造业等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夯实全市“1+3”平台，构建统一的城市数据底座；算法方面，根据团体标准启动垂类模型评价工作，择优进行支持；资本方面，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各类专项资金和产业基金，推动苏创投集团、国投集团联合中电科投资、省战新基金等打造人工智能基金群；产业园方面，细化全市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方案，培育一批标杆产业园、特色产业园，提升产业集聚效应。

五是提升创新平台效能。全力推动电子信息制造应用中试基地汇聚各方资源，形成运营模式，打造落地场景。对全市人工智能领域各级各类创新平台进行规范化管理，切实发挥好现有平台作用。打造一批市级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实验室、应用赋能中

心、场景开放中心，全链条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从研发创新到落地应用。

六是完善产业生态。积极推进全市层面与微软、京东等头部企业合作，推动全球全国创新资源与苏州本地产业资源高效对接。推进标准质量引领，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订各级各类标准。打造开源开放生态，建设明星开源社区，开发具有竞争力的开源模型。营造创新氛围，强化苏州 AI 品牌建设，打造苏州 AI 领域十大生态品牌活动和三大创新大赛，办好全球首届人工智能 OPC 大会，谋划好明年初全市活动、会展、大赛“三位一体”人工智能大会。

七是支持人工智能走出去。推动苏州与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应用中心、上合组织人工智能应用中心、金砖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心加强对接合作，鼓励推动苏州企业开辟国外市场，积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成果和创新产品“出海”。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苏州市各板块“人工智能+”市场主体情况表

2.苏州市各板块算力发展情况表

3.苏州市各板块 2025 年新建“人工智能+”产业园情况表

4.苏州市各板块模型培育情况表

5.苏州市各板块模型公司化情况表

6.苏州市各板块“人工智能+”招商情况表

附件 1

苏州市各板块“人工智能+”市场主体情况表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 序号 | 板块 | 市场主体情况 | | | | | | | | 增速(%) |
|----|------|-------------|---------------|---------------|-----------------|----------------|---------------------------|------|--|-------|
| | | 企业总数 (家) | 规上企业总 数(家) | 上市企业 总数(家) | 省独角兽企 业总数(家) | 小巨人 企业总数(家) | 2025 年 1-8 月规上总营收 (亿元) | | | |
| 1 | 张家港市 | 97 | 31 | 1 | 0 | 3 | 31.62 | 5.9 | | |
| 2 | 常熟市 | 104 | 37 | 0 | 2 | 7 | 50.48 | 27.5 | | |
| 3 | 太仓市 | 98 | 37 | 0 | 0 | 3 | 54.09 | 32.4 | | |
| 4 | 昆山市 | 172 | 46 | 12 | 2 | 10 | 299.17 | 34.2 | | |
| 5 | 吴江区 | 139 | 36 | 4 | 0 | 5 | 254.90 | 15.8 | | |
| 6 | 吴中区 | 202 | 67 | 7 | 2 | 16 | 360.94 | 20.1 | | |
| 7 | 相城区 | 267 | 76 | 6 | 4 | 11 | 269.49 | 23.6 | | |
| 8 | 姑苏区 | 131 | 17 | 1 | 0 | 0 | 8.44 | 13.5 | | |
| 9 | 工业园区 | 1032 | 249 | 20 | 7 | 49 | 912.72 | 14.0 | | |
| 10 | 高新区 | 252 | 89 | 7 | 3 | 21 | 231.15 | 13.6 | | |
| | 总数 | 2494 | 685 | 58 | 20 | 125 | 2472.98 | 18.7 | | |

附件 2

苏州市各板块算力发展情况表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 序号 | 板块 | 算力中心 总数(个) | 智算规模 (PFLOPS@FP16 以稠 密指标计) | 已建算力中心 | | 在建算力中心 | |
|----|------|---------------|----------------------------------|------------------|---------------------------------|--------|-------------------------------------|
| | | | | 数量(个) (政务云机房) | 智算规模 (PFLOPS@FP16 以稠密指标计) | 数量(个) | 已投用智算规模 (PFLOPS@FP16 以稠密指 标计) |
| 1 | 张家港市 | 3 | 4600.035 | 2 (政务云机房) | 0.035 | 1 | 4600 |
| 2 | 常熟市 | 9 | 2119.42 | 6 | 451.42 | 3 | 1668 |
| 3 | 太仓市 | 9 | 650.7 | 5 | 400.7 | 4 | 250 |
| 4 | 昆山市 | 10 | 14140.325 | 6 | 10455 | 4 | 3685.325 |
| 5 | 吴江区 | 7 | 854.1 | 6 | 727.5 | 1 | 126.6 |
| 6 | 吴中区 | 3 | 1850 | 1 | 1850 | 2 | 0 |
| 7 | 相城区 | 5 | 107.718 | 4 | 7.718 | 1 | 100 |
| 8 | 姑苏区 | 3 | 23.35 | 3 | 23.35 | 0 | 0 |
| 9 | 工业园区 | 14 | 265.02 | 14 | 265.02 | 0 | 0 |
| 10 | 高新区 | 6 | 9.75 | 4 | 9.75 | 2 | 0 |
| | 总数 | 69 | 24620.418 | 51 | 14190.493 | 18 | 10429.925 |

附件 3

苏州市各板块 2025 年新建“人工智能+”产业园情况表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 序号 | 板块 | 今年新投用及建设中产业园数量 (个) | 今年新投用及建设中产业园面积 (万平方米) | 今年新增代表产业园 | 特色产业领域 | 规划面积 (万平方米) | 已建成投用面积 (万平方米) |
|----|------|--------------------|-----------------------|----------------|--------------------------------------|-------------|----------------|
| 1 | 张家港市 | 8 | 83.79 | 张家港东渡人才港 | 机器视觉、具身智能、AI 芯片、无人机等 | 16 | 16 |
| | | | | 张家港长顺创客产业园 | 新材料、智能装备 | 15.3 | 15.3 |
| 2 | 常熟市 | 5 | 950 | 中新昆承 AI 产业园 | 智能网联、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机及核心零部件 | 420 | 420 |
| | | | | 智算未来城 | 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智能算力、智能网联汽车 | 530 | 112.4 |
| 3 | 太仓市 | 7 | 382.24 | 智汇谷科技创新园 | 人工智能+ | 32 | 32 |
| | | | | 大学科技园 | 人工智能、智能制造、航空航天 | 20 | 20 |
| 4 | 昆山市 | 4 | 80.6 | 昆山全球数字创新新港 | 数字经济、人工智能 | 130 | 35 |
| | | | | 京东 (昆山) 智能产业园 | 数字经济、人工智能 | 17 | 17 |
| 5 | 吴江区 | 8 | 264.7 | 汾湖科技创新园 | 人工智能、半导体、5G 光通信 | 52.91 | 20.8 |
| | | | | 汾湖半导体科技产业园 | 集成电路、机器人 | 23.91 | 3.64 |
| 6 | 吴中区 | 5 | 31.49 | 吴中区机器人产业园 | 机器人、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 | 19.07 | 19.07 |
| | | | | 数字经济终端产品研发制造基地 | 具身智能 | 3.12 | 3.12 |
| 7 | 相城区 | 5 | 79.95 | 苏州人工智能产业园 | 机器人、人工智能 | 2.5 | 2.5 |
| | | | | AI+交通产业园 | AI+交通 | 49.15 | 49.15 |
| 8 | 姑苏区 | 4 | 124.4 | 姑苏数智湾 | 智能网联、信息技术、信创、半导体、机器人、智能制造 | 100 | 35 |
| | | | | 中新具身智能产业园 | 具身智能 | 16 | 0 |
| 9 | 工业园区 | 8 | 160 | 人工智能产业园二期 | 工业软件、大数据 | 26 | 0 |
| | | | | 阳山数谷 | 网络安全与信创、人工智能+、数据要素、软件信息服务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方向 | 28 | 0 |
| 10 | 高新区 | 4 | 120.77 | 狮山人工智能产业园 | 人工智能 | 25.03 | 0 |

附件 4

苏州市各板块模型培育情况表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 序号 | 所属区域 | 国家模型备案 | | 国家算法备案 | | 市级模型培育数 | | | |
|----|------|--------|--------|--------|--------|---------|--------|-----|----|
| | | 总数 | 下半年新增数 | 总数 | 下半年新增数 | 已评审 | | A 级 | |
| | | | | | | 总数 | 下半年新增数 | | 总数 |
| 1 | 市级 | - | - | - | - | 51 | 5 | 9 | 1 |
| 2 | 张家港市 | 0 | 0 | 4 | 1 | 54 | 41 | 2 | 1 |
| 3 | 常熟市 | 0 | 0 | 1 | 1 | 33 | 2 | 4 | 0 |
| 4 | 太仓市 | 1 | 1 | 4 | 2 | 43 | 30 | 6 | 3 |
| 5 | 昆山市 | 1 | 0 | 1 | 0 | 30 | 7 | 5 | 2 |
| 6 | 吴江区 | 1 | 0 | 3 | 0 | 41 | 13 | 5 | 1 |
| 7 | 吴中区 | 1 | 0 | 8 | 3 | 31 | 16 | 4 | 0 |
| 8 | 相城区 | 1 | 0 | 3 | 1 | 32 | 10 | 4 | 2 |
| 9 | 姑苏区 | 1 | 1 | 9 | 4 | 24 | 13 | 1 | 0 |
| 10 | 工业园区 | 7 | 3 | 31 | 8 | 78 | 10 | 14 | 1 |
| 11 | 高新区 | 1 | 1 | 9 | 2 | 42 | 13 | 8 | 2 |
| | 总计 | 14 | 6 | 73 | 22 | 459 | 160 | 62 | 13 |

附件 5

苏州市各板块模型公司化情况表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 序号 | 所属区域 | 已公司化运营企业数 | | 纳入培育库企业数 | | 纳入观察池企业数 | |
|----|------|-----------|--------|----------|--------|----------|--------|
| | | 总数 | 下半年新增数 | 总数 | 下半年新增数 | 总数 | 下半年新增数 |
| 1 | 市级 | 5 | 5 | 9 | 5 | 18 | 5 |
| 2 | 张家港市 | 1 | 0 | 2 | 0 | 3 | 0 |
| 3 | 常熟市 | 2 | 0 | 4 | 0 | 8 | 1 |
| 4 | 太仓市 | 4 | 2 | 7 | 2 | 12 | 4 |
| 5 | 昆山市 | 3 | 0 | 6 | 0 | 8 | 1 |
| 6 | 吴江区 | 7 | 1 | 7 | 1 | 18 | 2 |
| 7 | 吴中区 | 7 | 2 | 7 | 2 | 13 | 6 |
| 8 | 相城区 | 14 | 4 | 15 | 4 | 22 | 6 |
| 9 | 姑苏区 | 2 | 2 | 3 | 2 | 12 | 6 |
| 10 | 工业园区 | 16 | 3 | 24 | 3 | 41 | 8 |
| 11 | 高新区 | 10 | 2 | 16 | 2 | 27 | 5 |
| | 总计 | 71 | 21 | 100 | 21 | 182 | 44 |

附件 6

苏州市各板块“人工智能+”招商情况表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 序号 | 板块 | 项目招引情况 | | 人才引育情况(个) | | | | |
|----|------|-----------|------------|--------------|-----|----|----|-----|
| | | 签约项目 | | 新增人才团 队数量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区县级 |
| | | 数量 (个) | 规模 (亿元) | | | | | |
| 1 | 张家港市 | 60 | 135 | 19 | 3 | 0 | 6 | 10 |
| 2 | 常熟市 | 41 | 318 | 38 | 0 | 9 | 6 | 23 |
| 3 | 太仓市 | 151 | 304.36 | 36 | 0 | 8 | 7 | 21 |
| 4 | 昆山市 | 55 | 367.2 | 16 | 0 | 0 | 3 | 13 |
| 5 | 吴江区 | 100 | 331.3 | 15 | 0 | 5 | 8 | 2 |
| 6 | 吴中区 | 109 | 235.08 | 41 | 0 | 0 | 3 | 15 |
| 7 | 相城区 | 55 | 187.13 | 36 | 0 | 0 | 14 | 22 |
| 8 | 姑苏区 | 63 | 18.59 | 22 | 0 | 0 | 1 | 21 |
| 9 | 工业园区 | 311 | 212 | 21 | 0 | 0 | 21 | 0 |
| 10 | 高新区 | 72 | 49.57 | 41 | 0 | 0 | 0 | 41 |
| | 总数 | 1017 | 2158.23 | 285 | 3 | 22 | 69 | 168 |

备注：数据为 2025 年以来新增

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 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 代表议案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年初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任国强等11名代表提出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的议案，市委、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将其作为推动全市产业结构升级、实施“苏州智造”、增强城市竞争力的重要抓手。4月25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决定，将此议案交市政府组织实施。为推动议案高效实施，省委常委、原市委书记刘小涛多次对全市人工智能工作作出指示要求并进行专项督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亚平多次作出指示并带队视察议案实施办理情况，督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分管主任吴晓东多次组织实地调研和座谈会，结合立法、监督等工作深入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推动议案更好落地落实；市人大财经委、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建议工委会同其他专工委以及市发改、工信等部门加强协同，合力推动议案实施落地。

一、议案实施与阶段性成效

市政府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实施工作，以“人工智能+”工作专班形式推动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高效有力的实施推进机制。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人工智能行业应用项目路演会、人工智能企业家座谈会等，研究谋划相关重点工作；分管领导牵头召开系列专题会议，逐项研究部署，并定期进行工作调度，压实各方责任。在专班引领下，各相关部门紧密协作，聚焦算力、算法、数据、芯片、场景、人才等关键环节，协同发力，全力构建创新活跃、生态完备、应用广泛的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格局。目

前，已在基底打造、生态构建、产业创新与场景应用等方面形成阶段性突破。

一是筑牢产业发展的数智基底。强化算力、数据、算法支撑。算力筑基上，全市算力中心项目72个，算力总规模超29000PFLOPS，智算规模超24600PFLOPS，发放算力券补贴1778.59万元，降低企业成本。数据赋能上，编制数据标注产业及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行动计划，征集116项行业/民生高质量数据集，推进国家数据流通利用试点，苏州国家实验室的可信数据空间入围国家试点。算法突破上，推进垂类模型开发，摸排459个项目并逐一诊断，73个项目通过国家算法备案，14个通过国家大模型备案。平台建设上，市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一期）上线启用，“苏周到”“苏服企”“苏政服”正持续优化。

二是加速技术突破和创新生态构建。覆盖技术、平台、人才、资金。技术攻关上，年内拟立项支持人工智能核心技术项目33个，组建50多个创新联合体。16家单位入围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项目，11个项目拟获省科技立项。平台布局上，市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市健康医疗创新实验室启动运行，5家行业实验室获批省重点实验室，支持20余家高校成立人工智能学院。人才集聚上，吸引285个人工智能相关人才团队落地，拟立项86个人工智能领域人才项目，占年度拟立项总量的25%；人工智能领域重点培育5名35岁以下青年科学家，占同期培育总数的40%。资金支持上，设立

“百亿人才基金”，同步设立人工智能等专项子基金，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三是打造全产业链条并持续强链补链。推动产业链能级跃升。产业规模上，今年 1-8 月产业营收 2472 亿元，增速 18.7%；集聚核心企业近 700 家，带动上下游 2500 余家，形成基础层、框架层、模型层、应用层体系。项目招引上，新增人工智能领域项目 1017 个，总投资 2158 亿元，各板块正聚焦 2-3 个人工智能重点领域集中发力。企业培育上，已有人工智能领域上市企业 58 家、全球独角兽入榜企业 9 家、省级独角兽企业 2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25 家。建立模型产业化观察池与潜在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纳入企业超 280 家。

四是赋能千行百业拓展应用场景。深化技术与场景融合。场景开放上，通过苏州大数据交易所上线“人工智能应用专区”，面向 AI+制造、AI+医疗等 10 大应用领域，推动实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供需“一键”匹配；通过设立重点细分行业人工智能应用赋能中心，研究输出共性技术服务能力及集成解决方案，推开人工智能赋能行业发展典型应用场景征集遴选。场景培育上。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和产业特点，加强场景需求论证与场景应用验证。目前，全市已有人工智能国家级场景 35 个，省级场景 170 个，市级场景 128 个，并累计评选 78 项优秀应用场景，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应用案例。场景应用上，赋能产业发展方面，注重在生物医药、新材料等行业的应用，推动制造业生产流程智能化改造；赋能城市治理方面，在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安全预警、社会治安管理等方面强化部署应用；赋能民生服务方面，推动实现智慧快捷的医疗服务、智能普惠的金融服务、高效安全的交通服务等。

二、上海徐汇、杭州、深圳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考察借鉴

先后赴上海市徐汇区、杭州市、深圳市进行考察学习，其特色做法可为苏州发展提供借鉴：

（一）上海市徐汇区：以大模型生态为核心的创新引领路径。作为上海 AI 先导区核心，集聚企业

近千家，年产值近千亿，大模型企业 464 家，34 个模型通过备案，人才超 7.2 万。特色包括：一是精准政策与战略落地。对接市“模塑申城”战略，出台专项政策，实施“AI+”十大行动，推进“一核三圈多点”布局。二是“双 T”载体与全域协同。西岸智塔（模速空间）聚焦研发孵化，北杨中心承载规模化发展；与张江、马桥等协同形成全市生态圈。三是全要素服务支撑。对接市五大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算力、数据、模型、人才、资本支持；资金组合拳（备案奖励 500 万、算力补贴 2000 万、算力券/语料券）；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创投体系。四是全球策源与分层培养人才。绘制全球人才地图；分层培育领军与应用型技能人才。

（二）杭州市：以数字经济融合为核心的生态赋能路径。目标打造全球 AI 高地，实施“四地”策略，2025 年智算规模超 50EFLOPS，核心产业营收目标 3900 亿元。特色包括：一是高位统筹与动态政策。省成立领导小组（省长任组长），统筹 50 亿元支持攻关；市落实链长制，分解任务至 13 部门；政策体系动态迭代。二是市场导向与宽松环境。依托高校共建 15 个校企实验室；推行梯度培育；发放算力券 2.5 亿元；组建产业联盟（288 家）；母基金引导社会资本（35% 投早期）。三是产业集群与谷群布局。以视觉智能为基础构建生态圈，规模 1.2 万亿元；按“核心-应用-基础”划分六区；推动产业生态空间标准化建设（如余杭 AI 小镇集聚独角兽 27 家）。四是要素攻坚。模型突破（DeepSeek-R1 开源领先，培育 25 个垂直模型）；算力筑基（搭建“算力超市”，企业成本降 40%）；数据融通（发放“语料券”，开放公共数据）。五是场景驱动。实施“AI+X”工程，在产业、民生、治理领域打造标杆场景（如政务 AI 受理占比 63%）。

（三）深圳市：以创新应用与产业融合为核心的先锋引领路径。2024 年产业规模突破 3600 亿元，企业超 2200 家，目标打造“AI 先锋城市”，聚焦“5 先锋”建设。特色包括：一是立法先行与顶层设计。2022 年出台产业促进条例；2024 年发布政策组合拳，计划 2026 年企业超 3000 家，独角兽超 10

家。二是算力基建与要素供给。智能算力超 62E FLOPS（2026 年达 80E）；数据开放与交易规模全国领先；发放“训力券”、“模型券”、“语料券”。三是应用驱动与产业融合。60%企业集中应用层，形成“AI+制造业”路径；发展智能终端、具身智能、智能驾驶、低空经济等产品矩阵。四是全域协同布局。启动“十大 AI 集聚区”，构建全链条空间（如深圳湾集聚机器人 126 家）。五是全覆盖场景开放。发布近 200 个“城市+AI”场景清单；建设两级场景开放中心；聚焦五大产业领域打造标杆应用。

三、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对标“挑大梁”使命及先进城市经验，在构建“人工智能+”城市进程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数智基座支撑力不足。关键要素供给与产业发展需求仍不匹配。算力层面，资源分布不均，调度机制仍显僵化，高性能智算供给不足且配置效率不高，统一调度平台建设滞后。数据层面，高质量、标准化数据集供给不足，跨行业、跨部门数据流通壁垒较多，可信数据空间等流通机制尚不健全。算法模型层面，垂直领域专用模型与企业实际需求适配性差，工业缺陷检测、精密制造等关键环节模型供给存在缺口。

二是产业化推进能力不足。产业结构与龙头企业引领能力存在短板。从结构看，基础层企业（占 28.5%）多集中于硬件组装，芯片等核心环节薄弱；模型层企业实力欠缺；应用层企业（占 67.5%）则陷于传统场景同质化竞争，高端领域渗透率低。从龙头看，全市尚无企业进入全球 AI 应用百强榜，在智能芯片、通用大模型等核心领域缺乏链主企业和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标杆产品。从协同看，产业链合作多集中于中下游制造环节，上游基础研发与技术转化环节联动不足，未能形成闭环生态。

三是创新生态培育不足。创新资源配置与转化效率有待提升。资源分配不均，优质资源过度集中于少数龙头与高校，中小企业技术支持获取难，创新周期被拉长。成果转化不畅，高校与研发平台的科研方向同产业需求仍有脱节，企业急需的工业检测、工艺优化等应用型技术供给不足，中试等转化

平台建设相对滞后。系统集成度与协同性不足，已部署的各类 AI 系统间存在数据壁垒与标准差异，“信息孤岛”现象仍未克服。

四是要素保障支撑不足。人才、资本等关键支撑仍有短板。人才方面，缺大数据、编程等技能型人才，更缺核心算法专家与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受一线城市虹吸效应影响，顶尖人才引进难、流失易。资本方面，“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良性投融资生态尚未成熟，企业面临“早期融资难、中长期融资贵”的困境。风险防控方面，对数据安全、算法偏见等内生风险，以及就业替代等衍生风险的应对机制尚不完善。

五是场景开放力度不足。场景建设存在“重新兴轻传统、重建设轻运营”的倾向。产业场景上，传统领域的 AI 应用（如化工安全监测、纺织印染）开发不足，与先进城市“全行业覆盖”存在差距。城市治理上，虽初步建成数字应用体系，但在数据开放、算法适配与系统集成上仍有短板。民生服务上，社区服务均等化、服务精细化以及市民参与共建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究其原因，主要是统筹协调机制仍不完善，在战略引领强度、创新策源能力、要素配置效率等方面仍有落差，亟需通过健全联动机制、统筹资源破解难点堵点。

四、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按照“123”总体思路，坚持以数据为核心，聚焦服务企业、服务民生，推动产业基础结构再造、政府服务流程再造、城市运行模式再造，强化企业端、场景端、支撑端、安全端发展，加快“人工智能+”城市建设。

（一）持续推动全市人工智能创新生态体系化发展。一是完善高位统筹机制。优化“专项工作组+重点领域主管部门+板块”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全市资源，落实政府“领导者、服务者、监管者”三位一体职能。强化专班运作，统筹推进对上争取、政策制定、招商引智、项目推进等关键工作。二是加强系统规划布局。抓紧完成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相关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对接好“十五五”发展总体规

划。结合板块资源禀赋，出台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及算力基础设施、工业大模型、具身智能等专项计划，推动十大板块差异化协同发展。三是优化精准政策供给。积极参与并争取国家级试点示范、“两新两重”等相关政策，对标借鉴先行城市经验，建立健全覆盖全产业链的政策支撑体系，实施精准靶向政策供给与要素滴灌。根据实践情况探索推动产业促进法立法工作，完善人工智能产业统计评价体系。

（二）持续推动新型要素供给能力不断提升。

一是构建先进算力服务体系。加速建成投用太湖、吴江等智算中心项目，整合企业、高校院所算力资源。推进数联网和算力网试点建设，加强公共算力开放平台建设并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培育智算云服务商，推广“算力券”使用，降低中小企业算力成本。二是完善数据要素流通体系。出台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专项规划及行动方案，以实体化、公司化形式运营数字公共服务平台。推动龙头企业共建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完善高质量数据集测评机制，组织遴选更多的高质量数据集，支撑大模型研发和垂直应用。三是强化算法开源协同创新。打造整合算力、模型、数据服务的 AI 融合底座，建设 AI 商城、AI 社区。完善算法创新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参与开源项目，搭建开源开放平台。健全模型训练备案机制，优化模型评级体系，推动大模型系统应用服务。

（三）持续推动创新生态培育壮大。一是构建多层次人才体系。深化落实“14+9”激励政策，细化人工智能人才图谱，深化“成建制”“团队式”引才和“以赛聚才”模式。支持龙头企业与在苏高校共建现代产业学院、实训基地和协同创新中心，联合开发交叉学科课程体系，推行“定制化培养”机制。二是完善全链条孵化体系。优化创新创业孵化器梯度布局，构建覆盖苗圃期、孵化期、加速期的全周期培育链条。强化创业导师辅导、投融资精准对接等服务，完善知识产权快速预审、维权响应及成果转化收益共享机制，加速科研成果产业化。三是健全多元化资本支持。运作好产业专项母基金，

深化“四贷联动”，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良性投资机制。通过税收优惠、差异化收益分配等政策，完善初创企业扶持体系，梯次培养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

（四）持续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高地建设。一是强化产业链韧性。围绕“基础层—框架层—模型层—应用层”全链条绘制“四链融合”发展图谱。重点强化 AI 芯片、算法框架、工业大模型，补齐具身智能、AI Agent、MLOps 工具链短板，并在工业大脑、数字孪生等制造业解决方案上形成突破。二是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智能计算产业，打造全栈自主可控的智能计算产业集群，建设硅光子集成工艺制造平台、RISC-V 开源芯片产业创新中心。构建具身智能机器人全产业链，建设全国技术创新策源地和应用样板区。发展智能终端和量子产业。三是优化产业载体布局。支持各板块加快建设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人工智能产业载体，打造人工智能标杆产业园。依托“人工智能+”产业园，配套“建巢引凤”政策包吸引链主企业、独角兽企业集聚，形成“核心引领+多点支撑”的产业发展空间。

（五）持续推动全链条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

一是深化“人工智能+科研”创新。支持构建 AI 驱动的科研协作平台，重点开发数学建模、生物信息学等领域专用大模型。推动算法模型与学科知识图谱融合，构建“基础研究-技术转化”双向赋能机制，服务新药发现、基因编辑等关键领域。二是推进“人工智能+制造”融合。构建工业领域定制化大模型适配应用体系，搭建人工智能企业与制造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实现智能制造流程再造、智能产品价值升级等关键突破，培育智能工厂示范标杆，加速制造业“研产供销管”全链条智能化升级。三是拓展“人工智能+服务”应用。推进“人工智能+生产性服务业”，建设智能物流调度、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等平台。升级商贸流通服务，构建智能供应链管理系统；深化金融服务，构建智能风控中枢、开发自动化理赔系统，强化科技金融服务能力。

（六）持续推动苏州“人工智能+”城市建设。

一是赋能城市现代化治理。迭代建设“人工智能+”

城市大脑，提升城市运行监测和决策支持能力。推进政务领域大模型落地应用，优化智能政务系统；加快智慧交通建设，优化应急指挥能力；推动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创新。二是促进社会智能化发展。发展智能诊疗、疾病预测和医用机器人等应用；打造虚拟课堂、智能教育助手等教育场景；推动 AI 与文化体育、游戏动漫等领域融合；深化未来社区建设，打造智慧化、人性化的社区环境。三是推动

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前瞻布局智能物联网时代的产业新范式，重点培育发展“AI+生物制造”、“AI+量子计算”、“AI+能源互联网”等跨界融合产业，打造具有自演进能力的未来产业集群；构建 AI 原生经济体系，推动智能体直接参与研发设计、生产调度等核心环节，形成人机协同的“硅基生产力”；建设全域感知的智能物联网底座，建立适应智能经济发展的新型治理规则。

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 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 代表议案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系统构建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在战略布局、技术研发、算力建设、产业集聚、场景拓展及生态构建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为苏州打造“‘人工智能+’城市”奠定了良好基础。

同时，组成人员指出，对标“挑大梁”使命及先进城市经验，在构建“人工智能+”城市进程中，仍存在以下问题：基础支撑能力不足，关键要素供给不均衡，数据流通存在壁垒；产业结构有待优化，企业多集中于硬件和应用环节，核心芯片、通用模型等领域实力薄弱；创新生态尚不完善，资源分配不均，科研成果与产业需求脱节，已建系统间存在标准壁垒；要素保障存在短板，高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缺乏，受一线城市虹吸影响明显；场景开放水平不高，传统行业应用开发不足，城市治理中的数据开放与系统集成仍存短板。这些问题反映出统筹协调机制仍需加强，亟待通过完善机制、整合资源来破解发展瓶颈。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打造“人工智能+”城市，组成人员建议：

一、完善创新生态体系。优化“专项工作组+重点领域主管部门+板块”协同推进机制，强化专班运作，统筹政策制定、招商引资、项目推进等工作。加快编制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划，做好与“十五五”总体规划衔接，制定重点领域专项计划，推动各板块差异化发展。积极参与国家层面试点示范，完善覆盖全产业链的政策体系，探索推进产业促进相关

立法，健全统计评价机制。

二、强化要素供给支撑。推进太湖、吴江等智算中心建设，整合算力资源，建设公共算力服务平台，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推广“算力券”应用，降低企业成本。制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方案，推动数据平台实体化运营，建设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完善数据集测评机制。打造AI融合底座，建设开源社区与开放平台，健全模型训练备案和评级体系。

三、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深化人才激励政策，细化人才图谱，推进“成建制”引才和“以赛聚才”。支持校企共建产业学院、实训基地，推行定制化培养。优化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强化投融资服务和知识产权保护，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深化“四贷联动”，完善初创企业扶持政策，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

四、打造人工智能产业高地。围绕“基础层—框架层—模型层—应用层”全链条，绘制“四链”融合图谱，补齐关键环节短板。培育智能计算、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终端和量子产业等特色集群。支持各板块建设专业载体，打造标杆产业园，配套“建巢引凤”政策，吸引链主企业和独角兽企业集聚。

五、深化制造业赋能。支持建设AI驱动的科研协作平台，开发专业领域大模型，推动用“基础研究—技术转化”双向赋能。构建工业大模型应用体系，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培育智能工厂，推动制造业全链条智能化升级。拓展“人工智能+服务”应用，建设智能物流、预测维护等平台，深化智能金融、智能供应链等服务。

六、推进“人工智能+”城市建设。迭代升级城市大脑，提升治理智能化水平。推进政务大模型应用，加快智慧交通、智能应急等系统建设。拓展人工智能在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的应

用，深化未来社区建设。前瞻布局“AI+生物制造”“AI+量子”等融合产业，构建 AI 原生经济体系，建设智能物联网底座，完善适应智能经济发展的治理规则。

关于全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卢 渊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我市于2025年4月制定出台了《苏州市贯彻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工作举措》（苏府办〔2025〕45号），围绕“城乡居民增收促进”“消费能力保障支持”“服务消费提质惠民”“大宗消费更新升级”“消费品质提升”“消费环境改善提升”“限制措施清理优化”等七大行动体系，系统部署25项重点任务，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促消费工作格局。现将阶段性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推进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消费市场新变化，全市上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决策部署，坚持供需协同、远近兼顾原则，以实施“两新”政策为牵引，聚焦消费场景创新与市场活力激发，组织实施全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强化政策集成与部门联动，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1-9月，全市消费市场呈现稳步复苏、结构优化、活力增强的良好态势，苏州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2%，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长4.6%，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夯实，为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工作中，我们注重把握三个关键：一是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消费与就业、收入、保障等各方面关系，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二是坚持创新驱动，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消费新增长点；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制约消费的堵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消费者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主要举措与成效

（一）着力促进居民增收，夯实消费能力基础

一是将稳就业作为促增收的根本。1-9月，通过“免申即享、比对发放、直接到账”模式发放稳岗返还金额13.94亿元，惠及32.62万户企业、375.67万人。发放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女职工产假三类社保补贴共4540万元，惠及企业3138户、职工2.3万人次。同时，19105家企业获得“苏岗贷”贷款支持，金额达1329.74亿元。扎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累计清偿“6·30”台账内欠款262.10亿元，其中单笔100万元以下实现全部“清零”。

二是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10.34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74万人，就业服务站兜底帮扶困难群体就业2325人。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退捕渔民已全部完成转产就业，并100%纳入保障范围。

三是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推动产业链链主企业、规上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截至9月，累计有2.4万人次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现提技增收。前三季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8961元，同比增长4.0%。

四是开展“送技下乡”。培训农家乐、蔬菜种植大户、AI农业学员等800余人次，促进农民增收。前三季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591元，同比增长4.9%。

（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解除居民消费后顾之忧

一是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全市共有 252 家医疗机构设置有儿科诊疗科目，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均开设儿科门诊，开设儿科床位 4042 张。今年以来，住院分娩的个人自付部分财政补助、省内异地分娩费用直接结算、生育津贴一次性直接发放等举措陆续实现。

二是增强教育支撑能力。年度全市新改扩建投用中小学校（含幼儿园）37 所，新增学位约 4.75 万个。全市积分入学准入率达 95.02%，较上年提升 5 个百分点，创历史新高。拓展幼儿园普惠托育服务，将幼儿园托班招收年龄下限放宽至 2 周岁，全市开设托班的幼儿园达 522 所，同比增长 31.83%，托位数增至 3.9 万个，占全市总托位数的 67%。开设暑托点 780 个，服务青少年 4.15 万人。

三是提升医疗养老保障水平。市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从 685 元/月提升至 705 元/月，增幅约 2%。个人养老金开户数持续提升。年内建设家庭病床 3855 张，全市 1167.28 万参保职工和居民全部纳入了长护险参保范围。职业伤害保障“一站式”服务覆盖我市 10 家平台企业 40 余万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待遇支付 8525 人次，支付金额 2.78 亿元。

四是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低保标准从 1155 元/月提高到 1208 元/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 1630 元/月提高到 1692 元/月。截至 9 月，累计发放生活救助金 1.85 亿元，失业保险金 29.64 亿元。加强残疾人关爱，建成 198 家覆盖乡镇（街道）的“残疾人之家”。为在校就读的 3834 名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学生发放教育补贴 532.97 万元。就业年龄段持证残疾人就业率达 63.34%；应届高校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率 97.06%。

（三）推动大宗消费更新升级，释放消费市场潜力

一是“两新”政策加力扩围。2025 年度我市设备更新获批资金 21.145 亿元，占全省 19.2%，获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2.21 亿元，其中：汽车报废和置换更新补贴 26 亿元，家电和

3C 产品补贴超 20 亿元，家装家居、电动自行车等其他七个领域补贴 6.21 亿元，带动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2%，杠杆效应显著。

二是住房公积金助力消费需求。1-9 月，全市发放公积金贷款 4.29 万笔、共 412.61 亿元，提取公积金 458.5 亿元；发放房票安置贷款 5.6 亿元，多子女家庭及改善型住宅贷款 39.18 亿元；租房提取 22.96 万笔，金额 40.5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1.04%、46.30%；加装电梯提取金额近 1000 万元。患重病提取公积金范围从 5 种重大疾病扩展至 13 种，通过“苏州公积金”小程序等线上渠道进一步提升业务办理便捷度。截至 9 月末，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累计开户 57.7 万人，缴存 13.8 亿元，位列全国试点城市第一。

三是汽车消费链条有效延伸。动态调优全市 10 个公安机动车登记点和 266 个社会机动车登记点分布，便利群众办理车驾管业务，试点解抵押、合格证认证等线上办理、联网核验。今年以来，备案小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187 家，备案车辆 1200 余辆，减征二手车经销增值税 3000 万元。

（四）优化服务消费供给，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一是持续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积极推进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行动，累计审核通过 5842 户，撬动老年人自费资金 461.8 万元。完成新建或改造社区助餐点 42 个，投入运营 32 个。建设“15 分钟养老服务圈”，累计服务老年人 630 万人次。市、县两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陆续建成投用。全市 7 所高职高专开设了托育专业，6 所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专业，15 所院校开设家政服务专业，为养老托育持续输送专业技能人才。

二是生活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落实苏州饮食文化振兴计划，打造“时味苏州”主品牌，构建线下品牌旗舰店和线上平台融合发展模式。深化地理标志品牌培育，举办枇杷电商直播大赛、“苏韵乡情百味乡食”和阳澄湖大闸蟹开捕推介等活动，农产品直播销售累计超 46 亿元。创新推出“苏式孝亲”系列节庆

促消费活动，“苏颐养一号店”线上线下消费额累计1.36亿元，消费人次超57万；银发经济促消费活动参与人次133.12万，拉动消费超1.4亿元。苏州高新区、相城区、太仓市三家银发经济特色产业园区纳入省级培育。

三是文体旅消费蓬勃发展。累计举办省级以上体育赛事90余项次，演唱会37站56场，向市民发放800万元左右的健身消费券。发挥“赛事+旅游”新消费模式载体功能，40多个重点景区、80多家酒店针对“苏超”推出专属优惠福利，设置24个足球夜市点位，观赛人数累计超过140万人次，拉动相关投资、消费超30亿元。举办2025年中国体育文化和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现场销售金额超4000万，达成意向签约金额约23亿。国庆、中秋期间，苏州乡村休闲旅游接待游客超790万人次，同比增长8.13%；实现综合收入7.0亿元，同比增长10.76%。上半年运营“太湖揽胜”7条近岸航线累计5868班次、接待游客16.57万人次。

四是入境消费便利度持续提升。全市累计新增、升级外币POS机466个，外币ATM机、兑换点26个。开发海外来苏便利化应用，预计2025年底正式上线。积极推动扩大离境退税消费“即买即退”落地扩围，截至9月，苏州市离境退税商店数量达到98家，占全省比重为23.6%；累计开具1800余份离境退税单，含税销售额计3800余万元。

五是服务业扩大开放稳步推进。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推进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累计建成互联网医院32家，所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全部接入省卫生健康云临床检验平台。推动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交流，全市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达8所，合作办学项目达28个，年度共招收留学生4489人。通过“锦绣江苏”全球创研营、“第二精品课堂”中外文化体验等活动，累计接待2700余名境外青少年来苏访学交流。建成青少年劳动教育基地126个、社会实践基地9个职业体验中心49个，开发市民游学线路39条。

（五）提升消费品质能级，培育新型消费热点

一是培育特色消费品牌。49家企业产品通过“江苏精品”先进性评价，入围数全省第一；26个产品完成“苏州制造”品牌认证，8家企业完成“苏州制造”品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全国首个由博物馆运营的文商旅融合文化消费空间——Museum+Lab在苏州正式开业。老字号不断打开跨界联名、国潮新品的新格局，60万盒稻香村“与辉同行”联名国潮月饼礼盒上架两天便告售罄。

二是增加新型消费供给。引导消费电子终端生产企业布局AI终端，增加个性化、场景化产品供给。全市7家企业入选国家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结对攻关与场景应用试点。唯品会、智达诚远等21个场景和企业入选“2025年江苏省数字消费创新场景”，位列全省第一。结合人工智能+交通运输发展要求，探索无人驾驶智能网联车辆上路测试，投放无人配送车辆40余台，日均送货量1.4万件。

三是推动低空经济快速发展。通用航空飞行服务站（B类）通过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符合性检查与测试评估。全市建成投用低空起降点263处，开通低空航线401条（其中载人航线237条、无人机航线164条），初步形成了直达上海虹桥浦东、无锡、南通等周边城市机场和地区的空中交通走廊体系。

四是内外贸一体化水平显著提高。集成运用市场监管“工具箱”，25家企业取得CCC认证、“三同”认证证书。积极推进“苏品苏货”上平台、上商综、上连锁，常态化丰富企业和产品目录库，推动“苏品苏货”卖全国卖全球。建立苏州市级转贷资金，为384家对美出口重点外贸企业配备“一对一”的银行顾问和“一对多”的出口信用保险顾问，及时响应企业金融需求。

（六）改善消费市场环境，提升消费体验满意度

一是推进放心消费环境建设。深入落实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全市放心消费承诺商户达12.4万

家，建立无理由退货商圈 99 个，设立管理服务站点 127 个，累计受理无理由退货超 22.24 万件，折合金额约 9244 万元。在“沪苏同城”的基础上，联动南通推进“跨江融合”，共 61 个品牌、4139 家门店实现异地退换货。加强食品农产品安全监管，指导全市 8 家农批市场及 364 家农贸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建立销售者档案，构建 5.8 万家平台网络餐饮经营主体库。

二是城乡消费设施加快完善。苏州“自在游”行李直送服务场景升级拓展至学校、CBD 等地点。新增非机动车泊位 4 万余个，机动车便利化临时停靠点 345 处、2076 个泊位，有效缓解商圈停车难。“文旅+公交”开行 56 条特色旅游服务专线，在观前、山塘等地标性商业载体周边组织 9 个换乘停车场和 11 条接驳旅游公交线路，国庆假期服务乘客数同比增长 50.55%。建成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 5 个、乡镇邮政快递网点 383 个，村级快递服务站 1375 个，实现行政村快递服务通达率 100%。

三是维护公平市场秩序。紧盯消费领域突出违法犯罪，严厉打击垄断经营、欺行霸市、制售伪劣商品及涉食品安全类案件。深入推进“双随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运用非现场检查、跨部门联合检查等方式，减少对企干扰，部门联合检查数量占比较去年提高 14.4%。

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积极推进便利化在线申请审批，依托市“一网通办”平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和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城市营许可已实现线上办理。累计支持龙湖天街、苏州中心、万达等 283 家商业载体开展外摆和店外促销经营；新置农产品、餐饮、小修小补等疏导点 520 处，累计容纳近 12500 名摊贩在疏导点内经营。

三、存在问题与下一步工作

当前我市提振消费工作仍存在的问题和挑战：一是居民消费信心仍显不足，受多重因素影响，部分居民消费意愿偏谨慎，消费支出增速有所放缓，

社零增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二是有效需求仍有不足，投资和消费增长承压，房地产等大宗消费恢复不及预期，消费市场整体活跃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服务消费供给结构有待优化，高品质、多样化服务供给仍然不足，消费新场景、新业态的培育和转化效率有待提高。四是消费环境建设仍有短板，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监管和消费配套服务等方面工作需要长期坚持、不断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政策协同发力。加强消费与财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的系统谋划和协同配合，统筹用好以旧换新国补资金和市场化资源，围绕重要节庆节点，精心谋划系列促消费活动，提升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消费，组织本土企业拓展销售渠道，持续推进“苏品苏货”“三上”活动。深入落实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落实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政策，进一步提升市场活力，激发消费潜能。

二是着力稳定就业促增收。以构建“就业友好城市”为契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进一步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就业扩容提质相协调。扩大优质培训资源供给，建设高水平技能生态，着力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引导企业与职工就技术创新、能级工资等开展集体协商，完善工资总额决定和合理增长机制。丰富和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不断增强居民消费能力。

三是创新消费场景供给。大力发展服务消费、特色消费，加强消费场景融合创新。发挥体育赛事、演唱会、博览会等活动的带动作用，促进文商旅体健融合。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发展智慧商圈、沉浸式体验空间等，推动传统百货等实体店改造成为新型商业场所。发展首店首发经济、情绪经济、银发经济、健康经济、宠物经济等，打造更多市民游客喜闻乐见、青年人争相打卡的消费新产品新业态，积极培育智能家居、国货

“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

四是优化完善消费环境。严格落实带薪年假制度，依法保障消费者休息休假权益。推动放心消费“提质扩面”，提升重点商圈、消费集聚区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商户覆盖面和兑现率，做到“应签尽签、应退尽退”。大力发展放心消费商店、网店、直播间、餐饮店、工厂等基础单元。加强景区、文旅消费集聚区“30天无理由退货”工作，改善消费体验。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降低维权成本，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让群众敢消费、愿消费。

五是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市促进消费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和市县联动，从供给侧、需求侧、服务侧同步发力，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强化督查评估和成效反馈，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持续释放消费潜力，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动力。

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持续推动消费提质扩容升级，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动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为做好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2月份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晓东的带领下，我工委组织开展了全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情况的专题调研，依托全市经济运行观察点机制，实地走访重点商圈、消费场景及代表企业，召开系列座谈会。5月份，结合督办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提振消费、扩大内需，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调研组赴市发改委召开专题座谈会，共同研究深化建议办理、优化政策举措的路径。近期，我工委赴市发改委听取关于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总体情况的汇报，系统梳理全市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并对重点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方向进行深入讨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消费市场新变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决策部署，以实施“两新”政策为牵引，聚焦消费场景创新与市场活力激发，组织实施全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全市消费市场呈现持续恢复、稳中向好态势，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消费规模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今年以来，苏州消费市场在政策推动和市场活力双重作用下，呈现持续复苏势头。上半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635亿元，同比增长3.8%，比一季度提升0.9个百分点，规模继续居全省首位、全国前列，展

现了我市作为服务人口超1600万特大城市的深厚消费潜力和市场韧性，为深入推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打下坚实基础。

（二）政策资金争取与撬动效应显著。截至目前，全市累计获得“两新”领域支持资金超过51.43亿元，其中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范围已从传统的汽车、家电拓展至电动自行车、家装家居、居家适老化改造等多个领域。政策实施以来，以37.57亿元财政资金直接撬动消费规模超500亿元，杠杆效应突出。上半年，全市限额以上单位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可穿戴智能设备、计算机及配套产品零售额分别增长27.4%、63.6%和212.5%，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

（三）消费新场景成为增长新引擎。以演艺经济和体育赛事为代表的新消费形态蓬勃发展，成为商文旅体融合典范。演唱会经济方面，2024年全市举办5000人以上规模演唱会65场，城市活跃度位居全国第五。今年上半年，已举办演唱会29场，同比增长93.3%。体育消费方面，“苏超”联赛迅速崛起，成为现象级热点，赞助席位价格大幅提升，通过“跟着球赛游苏州”等系列活动，有效将赛事“流量”转化为消费“留量”和经济“增量”。上半年，全市接待游客超1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110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5%和11%，新消费正逐步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四）“苏品苏货”品牌与渠道建设持续深化。“苏品苏货三上行动”作为推动本土品牌发展的核

心抓手，取得积极进展。一是产销对接更加顺畅。通过举办外贸优品内销供需对接会等特色活动，有效促进供需两端衔接。二是线上渠道加快拓展。与1688平台合作启动“苏品苏货上平台卖全球”计划，苏州跨境电商选品中心暨“苏品苏货”选品（展销）中心正式投入运营，为本土产品搭建了集展示、交易、直播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目前，“苏品苏货”企业目录已扩展至700余家，累计推动3200家次企业入驻各大主流电商平台，沃尔玛（山姆）、中石油等连锁渠道新增多款苏州商品。

二、需要引起重视的几个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我市消费持续回升的基础尚不牢固，专项行动已从初期的政策拉动为主，转向需要破解深层结构性矛盾、培育内生动能的攻坚阶段，恢复和扩大消费仍是市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

（一）消费内生动力仍显不足。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部分居民对未来收入的预期偏向保守，预防性储蓄动机较强。上半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速同比有所回落，尤其是农村居民消费支出增速同比下降7.6个百分点，城乡消费差距拉大。就业、收入与预期三重压力相互交织，构成制约消费潜力释放的主要因素。同时，消费市场呈现“脉冲式”增长特征，过度依赖节庆活动和短期政策刺激，缺乏具有持续吸引力和广泛覆盖面的常态化消费场景。尤其需要关注的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低位运行，通过财富效应影响居民消费信心，也制约了家电、家居等大宗衍生消费。

（二）消费供给结构与新需求适配性不高。传统实体商业转型步伐较慢，上半年实体商场销售额同比下降5.6%，部分传统商圈业态趋同，创新不足，对追求个性化与体验感的年轻消费群体吸引力有所下降。虽然“苏州制造”基础雄厚，但在“地产地销”的转化效率上仍有提升空间，本土优质产品在品牌建设、设计创新和营销推广上，与国内外一线品牌相比仍有差距。文旅市场虽人气较旺，但存在

人均消费偏低的问题，高端化、个性化、定制化的服务消费供给仍然不足，难以充分满足消费升级和多元化需求。

（三）政策边际效应减弱，长效机制尚不健全。

随着“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推进，其对消费的带动作用正逐步减弱。汽车消费面临去年基数较高和周边城市政策吸引的双重压力，家电、3C产品因去年政策提前释放部分需求，下半年增长基数也相对较高。“以旧换新”政策普遍存在旧品估值不透明、补贴力度感知不强、使用门槛较高等问题，反映出政策在透明度和便捷性方面仍有提升空间。此外，部分促消费政策在普惠性与精准性之间的平衡把握不足，未能针对不同收入群体、不同消费领域进行差异化设计，政策“精准滴灌”效果有待进一步增强。同时，促消费政策资金也存在一定缺口，制约了政策覆盖范围和补贴力度的进一步扩大。

（四）消费基础与环境存在短板。与上海、深圳等先进城市相比，我市重点商圈在高端品牌集聚度、消费环境国际化等方面仍有差距，消费便利度也有待提高。部分商圈和特色街区“停车难、交通堵”问题依然存在，适老化、无障碍消费设施覆盖不足，制约了银发消费和特殊群体消费潜力的进一步释放。与此同时，面对直播电商、预付式消费等新型业态快速发展，相应监管能力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也需提速增效，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仍需深化，需进一步营造让消费者真正敢消费、愿消费的放心环境。

三、几点建议

下一步，应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紧扣中央关于“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在扩大商品消费的同时，培育服务消费新的增长点”的部署，推动我市消费从以政策驱动为主，转向更多依靠内生动力、创新驱动和市场环境优化的可持续增长轨道。

（一）聚焦供需协同，增强消费内生动力

1.推动消费政策向精准化、长效化转型。政府

及相关部门应着力在延续和优化“以旧换新”政策的同时，加强政策效果的动态评估与预判。一是实施精准激励，针对消费信心偏弱的核心群体，如多孩家庭、新市民、高校毕业生、低收入群体等，研究设计定向消费补贴，将促消费与惠民生、稳就业更紧密地结合。二是创新政策工具，探索建立支持绿色消费、智能消费、文化消费的长期税收抵扣或补贴机制，逐步替代部分短期现金补贴，减少市场波动，引导形成稳定消费预期。三是强化宏观政策协同，将促消费政策与稳定和扩大就业、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政策同步谋划、一体推进，从根本上筑牢消费能力的基础。

2.着力培育服务消费等新增长点。紧扣中央关于“培育服务消费新的增长点”的要求，将服务消费打造为消费升级主阵地。一是构建现代服务消费体系。做强“苏式服务”品牌，拓展银发经济、健康经济、首店经济、宠物经济等现代服务业态。重点发展社区养老、居家适老化改造、智慧健康养老等特色服务，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二是深化商文旅体展融合。加强“苏超”、演唱会、大型会展等流量载体的精细化运营。系统设计“跟着球赛游苏州”等深度体验线路，通过“住宿、餐饮、文化、购物”套餐式供给，将观演游客转化为全方位消费的“过夜客”，提升客单价。三是塑造“苏式生活”IP形象。借鉴先进城市爆款打造经验，推动“苏工苏作”、“水韵江南”等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将精致美学与现代设计相结合，打造可体验、可传播的“苏式生活”IP。

（二）深化供给侧改革，提升供给质量与效率

1.强力推动“苏州制造”与“苏州消费”深度融合。将“苏品苏货三上行动”从主要侧重渠道拓展升级为涵盖产品创新、品牌塑造、标准制定、营销推广的系统性战略。一是增强“苏品”竞争力，建立并动态更新“苏州优品”名录和标准体系，支持企业紧跟消费新趋势、新需求进行产品研发与品牌建设。二是拓展“苏货”全球销售渠道，利用苏

州获批全国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和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双重机遇，不仅推动产品“上平台、上商综、上连锁”，更要积极吸引国际采购中心与知名买手，助力“苏州制造”通达全国、走向世界。三是积极发展“首发经济”与“老字号国潮”，落实《苏州市首发经济发展工作促进机制》，吸引更多国内外高端品牌和潮流品牌在苏州首发新品、举办首展、开设首店。同时，推动本地老字号、非遗产品与现代设计、数字技术相融合，打造一批兼具江南文化底蕴与现代审美的“国货潮品”，实现品牌焕新升级。

2.加快消费载体的数字化与现代化升级。一是推动传统商圈智慧化升级，引导观前、狮山等重点商圈向社交体验中心和时尚潮流地标转型，形成差异化发展格局。二是积极布局数字消费新赛道，深入实施直播电商“十百千”计划，培育壮大“江南甄选”等本土IP，用好跨境电商选品中心，探索“跨境电商+产业带”融合发展模式。三是优化消费“软环境”，将重点商圈“停车难”问题纳入城市交通综合治理重点任务，统筹推进智慧停车、共享停车和增建设施。同时，系统开展商业设施的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全面提升消费便利度和体验舒适度。

（三）筑牢监管服务根基，构建消费治理新支撑

1.营造“放心消费在苏州”的一流环境。持续推进放心消费“百日护航”专项行动，培育一批放心消费集聚区，新增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商家，拓宽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在鼓励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同时，加强对新型消费领域的监管与规范，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价格欺诈、大数据杀熟等行为。针对“以旧换新”中旧品估值不透明等问题，推动相关企业制定并公开清晰、公正的评估标准与流程。

2.健全消费统计监测与政策评估机制。完善消费市场统计监测体系，强化对服务消费、数字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的统计覆盖，更全面、真实地反映消费市场整体情况与发展趋势。同时，探索建立

由第三方开展的促消费政策后期评估机制，科学评估政策在拉动消费、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实际效果，为政策动态调整、优化和退出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能。

提振消费是一项系统工程，关乎民生福祉与经济发展大局，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协同联动，加大政策创新与落实力度，聚焦市场主体与消费者关切，持续优化消费环境，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消费动能。

关于全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积极组织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通过促进居民增收、推动大宗消费更新升级、优化服务消费供给、打造特色消费场景等一系列举措，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全市消费市场呈现稳中向好态势，工作成效值得肯定。

同时，组成人员指出，当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居民消费信心仍有待增强，消费持续回升的基础尚不牢固。主要面临以下挑战：消费内生动力仍显不足，居民收入预期偏弱，预防性储蓄动机较强；消费供给结构对个性化、体验式等新需求的适配性有待提升；部分促消费政策的边际效应有所减弱，长效机制尚不健全；消费基础设施与环境，尤其在高端品牌集聚、消费便利度、适老化无障碍改造等方面，与先进城市相比仍有差距；新型消费业态的监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也需进一步提速增效。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消费提质扩容，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组成人员建议：

一是强化内生动力，夯实消费基础。要推动消费政策向精准化、长效化转型，建立政策效果动态评估机制，及时优化调整实施策略。将稳就业、促增收作为根本之策，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促进政策，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开发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要着力拓宽居民增收渠道，通过推动农业生产规范化、标准化，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切实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在社会保障方面，要在严守国家政策前提下，适度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优化医保支付方式和自付部分发放机制，切实减轻群众医疗负担。要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弹性休

假制度，推动带薪年休假与小长假连休，实现错峰休假，充分释放休闲消费潜力。

二是优化供给体系，提升供需适配。要深化“苏州制造”与“苏州消费”的深度融合，建立“苏州优品”名录和标准体系，支持企业加强产品创新和品牌建设，系统性提升“苏品”市场竞争力。要积极拓展“苏货”全球销售渠道，利用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和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双重机遇，推动本土优质产品上平台、上商综、上连锁。要精准对接中端消费市场需求，优化产品供给定位，避免因定位偏差影响市场活力。要加快推动传统商圈智慧化转型和差异化发展，引导重点商圈向社交体验中心和时尚潮流地标转型。要着力优化商业综合体区域布局规划，提升实体商业品质和活力。要积极布局数字消费新赛道，深入实施直播电商“十百千”计划，用好跨境电商选品中心，探索“跨境电商+产业带”融合发展模式。

三是培育新兴业态，释放消费潜能。要着力构建现代服务消费体系，做强“苏式服务”品牌，拓展银发经济、健康经济、首店经济、宠物经济等新兴服务业态。要重点关注银发经济发展，针对我市60岁以上人口占比达20%的现状，深入开展老年群体消费需求调查研究，开发适老化产品和服务，提升供需适配度。要推动商文旅体展深度融合，加强大型赛事、演唱会、会展等流量载体的精细化运营，系统设计深度体验线路，通过“住宿、餐饮、文化、购物”套餐式供给，将观演游客转化为全方位消费的“过夜客”。要着力打造“苏式生活”IP，推动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将精致美学与现代设计相结合，提升消费体验和客单价，增强服务消费承载力。

四是补齐设施短板，筑牢安全底线。要着力优化消费硬环境，将重点商圈“停车难”问题纳入城市交通综合治理重点任务，统筹推进智慧停车、共享停车和增建设施。要系统开展商业设施的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释放银发消费和特殊群体消费潜力。要强化商业资源整合，合理布局商业设施，规范租金弹性调整政策。要全面提升重点商圈在高端品牌集聚度、消费环境国际化等方面的建设水平，切实提高消费便利度。

五是完善政策机制，优化消费环境。要增强促消费政策的普惠性与精准性，针对不同收入群体、不同消费领域进行差异化设计，实现政策“精准滴灌”。要完善“以旧换新”等政策的执行细则，提升政策透明度和感知度。要健全消费市场统计监测体系，强化对服务消费、数字消费等新业态的统计

覆盖，更全面、真实地反映消费市场发展态势。要加强对新型消费业态的风险防控，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培育一批放心消费集聚区，新增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商家。要加强对直播电商、预付式消费等新型消费领域的监管与规范，拓宽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价格欺诈、大数据杀熟等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要关注促消费政策资金的可持续性，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能，筑牢消费市场安全屏障。

提振消费是一项系统工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协同联动，加大政策创新与落实力度，聚焦市场主体与消费者关切，持续优化消费环境，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消费动能。

关于全市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宁春生

各位组成人员：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高水平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突出抓好促进农民增收和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持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2024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89万元，同比增长5.5%，城乡收入比进一步缩小至1.77:1；2025年上半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352元，增速5.2%，城乡收入比1.79:1，是发达地区城乡收入差距最小的城市之一。

（一）以“产业赋能”强基，拓宽增收渠道。

一是提升农业综合效益。围绕“稳产、提质、增效”总要求，深挖粮食生产潜能，推动全市粮牧渔生产连续多年保持稳中有升。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上建成高标准农田124.79万亩，占比74.5%，高标准蔬菜基地、高标准池塘和美丽生态牧场实现动态全覆盖。大力提升农业科技和装备水平，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99%。二是做优特色农产品品牌。以政府办名义印发《苏州市特色农副产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23个，其中“苏州大米”“苏州芡实”“阳澄湖大闸蟹”“洞庭山碧螺春”4个入选中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数量全省第一。整合全市资源，创新打造“时味苏州”农产品主品牌。持续推进与叮咚买菜、小象超市等知名生鲜电商平台合作，促进平台与本地农产品产业对接，组织农产品企业参加直播助农、农产品展销等活动，枇杷、杨梅、水蜜桃、大闸蟹等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有效拓宽。

三是大力发展乡村新经济。因地制宜打造旅游观光型、美食餐饮型、乡村度假型等多种形式特色休闲农业，积极培育农家乐、民宿、咖啡店、书店、露营等精品项目。开展“苏州人游苏州乡村”活动，在君到苏州、时味苏州平台持续推出品蟹主题、郊野徒步、古镇古村连片徒步、“太湖揽胜”水上游等特色主题乡村游线路、专属优惠套餐等，联动小红书、抖音等平台同步宣传推介，着重展现乡村文商旅体多业态融合，吸引更多周边市民游客体验苏式乡村。目前全市有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1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15个、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景点线路14条，“君到苏州”“时味苏州”平台累计上线80余条乡村旅游线路产品，2024年，苏州乡村休闲旅游共接待游客1.1亿人次。

（二）以“集体经济”壮骨，筑牢增收支撑。

一是积极创新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探索形成党建引领型、产业发展型、生产服务型、农旅融合型、委托经营型、资本运营型、资产盘活型、异地抱团型、村企共建型、电子商务型“十大路径”，更新改造村级工业载体，高标准建设一批生态集约的现代产业园，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从2022年至今，全市共完成补充办证200宗（昆山142宗，工业园区1宗，高新区57宗），涉及建筑30.51万平方米，土地面积43.06万平方米，积极化解一批集体补办证的历史遗留问题。2024年，全市村均集体经营性收入达1066万元，同比增长6.3%；农村集体总资产达3675亿元，其中村级集体总资产1340亿元，均保持全省首位。二是拓展实施乡村振兴重点帮促行动。巩固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帮扶成果，2021—2025年市级财政累计安排1.5亿元资金，对150个集体经

济薄弱村开展帮扶。落实《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提低赋能十条措施》，“一县一团”开展组团帮扶，“一镇一联”创新运营模式，“一村一策”制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一般村党组织全面过硬，资源禀赋有效利用，内生动力充分激活，村级收入稳定增长。三是深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产权制度改革，截至2024年底，全市审核通过集体经济组织家庭125万个，集体经济组织成员431万人。全面提升产权交易体系建设，今年上半年，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25093宗，合同成交额达40.03亿元，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盘活为村集体增收1136万元。

（三）以“农村改革”驱动，释放增收潜能。

一是深化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深化农业生产体系集成改革，在稳固农户土地承包权的基础上，激活土地经营权，规范承包地流转行为，推动农业实现适度规模经营。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切实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二是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积极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围绕完善入市规则、创新服务监管、增值收益分配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在实现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方面进行有效实践。已累计成交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207宗，面积4735.9亩。三是探索农村闲置资源盘活利用路径。指导各地结合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历史文化传承，鼓励村集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工商资本等各类主体，多渠道探索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路径，用于农文旅融合、公益事业或其他一二三产业。拓宽盘活利用方式，形成“农户自营”、“农户+资本投资运营”、“集体自营”、“农户+集体+资本投资运营”等模式，有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

（四）以“城乡融合”赋能，夯实增收基础。

一是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精准高效落实国家各项惠农政策，2021-2025年，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9.87亿元，惠及农户24.04万户，全市发放稻谷补贴4.54亿元，创新开展粮食收购价外补贴。织

密农业保险保障网，2024年，全市农业保险保费规模突破1.89亿元，风险保障金额70.02亿元，覆盖农户超2.2万户次。二是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通过优化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资源配置，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实施集团化办学，进行城乡教师交流轮岗。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探索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发展模式，切实改善农村老年居民生活质量。健全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政策和救助政策体系，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1208元/月，位居全省第一。三是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加快农村交通、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农村区域供水入户率10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均达100%。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燃气进村入户、“光网乡村”等工程，提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四是推进乡土人才专业化。优化农村人才引育机制，在全国率先启动农业农村人才定向委培，开展学历化、专业化、职业化于一体的“订单式”培养。全市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6000人次以上，累计认定在册高素质农民16100名，在全国率先推出高素质农民社保补贴政策。深入实施姑苏乡土人才培养集聚行动计划，3年时间累计培养农业专业、能工巧匠、文化传承和乡村治理四类人才共561名。

二、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

1. **工资性收入增长后劲不足。**苏州农村地区普遍从事非农工作。当前吸纳农民就近就业的部分企业受到经济形势影响，存在工作岗位减少、工资待遇下降的情况。而且农民自身教育程度低、缺乏与新兴产业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高中或中专文化程度以上的只有10%），限制了其获取高薪职位的可能性，所以工资性收入增速呈持续递减态势。

2. **经营性收入增长难度加大。**经营性收入曾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渠道，2024年占比17%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5%）。一是务农效益不高。苏州农业以

种植业为主，家庭农场为代表的农业经营主体缺乏精深加工能力，产业链条短，经营收益不高，机械作业、流转费用、人工、肥料等农业生产成本又不断上涨，务农利润不高。二是当前消费力度不足。受到经济形势影响，周边城镇人员消费能力下降，影响农村手工业、农产品销售、农家乐、乡村民宿等农村二三产业的经营收入。

3. 财产性收入增长面临压力。农村集体资源相对有限，随着城市化开发，村集体发展经营性资产数量不断减少，优质经营性项目和发展亮点不多，因此分红收益不多。农民个人资源有限，受限于规划空间、土地指标等因素，通过宅基地、承包地等农村土地要素盘活用途衍生财难度较大。

4. 转移性收入增长遇到瓶颈。各项支持农民就业创业、生产生活、社会保障方面政策还有待进一步优化，对低收入人群的扶持政策有待进一步提升。而且当前政府财力受限，对农民的各项涉农补贴、扶贫救助等资金有限，转移性收入面临天花板。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 促进就业创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一是着力提升农民素质。加强苏州现代“新农人”培育，聚焦乡村产业发展、建设和治理需要，重点培育农业科技、农村创业、乡村治理、农村实用、农技推广“五类”人才，打造一支素质较高、本领过硬、示范带动能力强，能托起农业、发展农村、引领农民的现代“新农人”队伍。每年分产业、分类别举办高素质农民6000人次以上，鼓励高素质农民参加非全日制学历提升，不断提升农民综合科学素质、职业技能和学历层次水平。二是优化就业创业政策体系。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以覆盖城乡的四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网络为依托，继续推动就业服务端口前置、重心下沉，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大力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实施乡村创客十百千万培育工程，推动返乡青年、海外青年、大学生、科技人员、“农二代”等返乡下乡在乡人员入村创新、抱团创业。加快推进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等资源布局，提升农村生活便利性。三是拓宽就业渠道。鼓励组建村级劳务合

作社，优先承接农村环境整治、乡村旅游、物业管理等乡村小微工程，吸纳农民就近就业。推广“党支部+合作社+农户”模式，整合村内零散劳动力资源，实现劳务输出组织化、规范化，盘活农村人力资源。

2. 发展乡村产业，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一是推动传统农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科技强农，发展高端农机装备产业集群，形成一批“AI+农业”应用场景大模型，推动农业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大幅提升苏州现代农业科技水平。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加强设施农业专用品种、配套装备、农机农艺等的自主研发，推广现代技术和设施装备，推进标准化、智能化升级，有效提高土地生产率、劳动生产率及农业的全要素生产率。二是扩大“土特产”影响力。推动农业品牌梯次发展，重点打造好四个国家级区域品牌，着力培育好一批基础成熟、潜力型成长型农业品牌。通过市场化、专业化方式运作，全面打响“时味苏州”品牌带动8个县（区）级农产品主品牌协同发展。创新农产品营销模式，深度挖掘姑苏历史文化和传统农耕文化融入农业品牌，加强与供应链平台、新零售平台、电商平台、大型商超、连锁餐饮等开展合作，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在抖音、快手、小红书等平台开拓直播新赛道，讲好品牌故事，变流量为“留量”。三是强化乡村运营能力。加快“乡村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推动乡村旅游和文化、农业、体育、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开发农事体验、非遗体验、乡村文创、自然科普、田园颐养、自然疗愈等产业，不断拓展乡村旅游内涵和外延，推动升级乡村旅游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探索乡村运营新模式、新方法，激活市场力量和各类主体，学习推广强村公司、飞地抱团、片区组团、共富联合体、乡村职业经理人、乡村运营师等基层实践创新，推动实现社会、经济、生态协调发展。

3. 持续激活农村要素，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一是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长效机制。鼓励支持集体经济通过现金参股、异地投资、跨区抱团等形式与国有经济、社会资本

开展深度合作，参与乡村振兴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一般村提低赋能行动，拓展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盘活存量经济、发展物业经济、扩大飞地经济。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农村集体产权线上交易。强化村级财务管理，持续压降非必要开支，探索构建能负担、可持续的保障机制。二是优化分配蛋糕机制。立足各村集体经济发展实际与现有分配基础，进一步细化分红、福利分配的比例测算与总额核定机制，动态平衡集体经济增长速度与村民增收预期，确保集体收益向民生领域倾斜，切实提升集体经济对共同富裕的贡献度。推广吴江区黄家溪村“商会反哺集体”模式，鼓励更多村通过组建商会、产业联盟等形式，凝聚企业资源助力集体经济壮大，形成“企业兴村、集体富民”的良性循环。三是加强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支持农户通过出租、合作等方式，将闲置农房用于农文旅融合、特色手工业等业态。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引导村民盘活房前屋后的闲置空间，发展特色种植、特色手工和特色休闲旅游等产业，推动农民就业增收。

4. 强化政策精准扶持，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

一是优化支农投入。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优化财政支持保障体系，严格落实“三农”投入优先保

障要求，保障支农投入稳定增长。优化生态补偿机制，持续对全市水稻田、水源地村、生态湿地村、生态公益林等实施生态补偿政策。精准高效落实国家各项惠农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强农惠农补贴，有效激发农民种粮积极性。充分发挥省市合作乡村振兴基金效能，引导社会资本精准投入。二是深化重点帮促。落实《关于党建引领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高质量发展的十条举措》，充分发挥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部省属单位等党组织服务乡村振兴职能，从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入手，为村里兴办一批民生实事，实现定向帮扶、发挥实效。健全带农惠农机制，推广“支部+合作社”“支部+产业链”等做法，针对优质发展载体实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优先考虑大额投资项目、优先奖励多村联合发展项目。三是做好兜底保障。积极推进乡村医疗互助试点，增加乡村医疗互助试点工作乡镇，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为大病患者家庭提供额外医疗救助，进一步减轻群众经济负担，守牢农村群众规模性因病致贫返贫底线。不断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帮扶制度，落实《关于加强困难群众综合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困难群众综合帮扶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苏州市农民收入情况表

附件

苏州市农民收入情况表

| 时间 | 城乡 收入比 | 农村居 民可支 配收入 | 增速 | 其中 | | | | | | | | 同期 GDP 增速 |
|-------------|-----------|-------------------|------|-------------|------|-------------|------|-------------|-----|-------------|------|--------------|
| | | | | 一、工资 性收入 | 增速 | 二、经营 性收入 | 增速 | 三、财产 性收入 | 增速 | 四、转移 性收入 | 增速 | |
| 2020 | 1.889 | 37563 | 6.9 | 22039 | 6.1 | 6656 | 4.0 | 3876 | 8.7 | 4992 | 13.4 | 3.4 |
| 2021 | 1.853 | 41487 | 10.4 | 24339 | 10.4 | 7423 | 11.5 | 4223 | 8.9 | 5502 | 10.2 | 8.7 |
| 2022 | 1.817 | 43785 | 5.5 | 25897 | 6.4 | 7563 | 1.9 | 4386 | 3.9 | 5939 | 7.9 | 2 |
| 2023 | 1.789 | 46385 | 5.9 | 27415 | 5.9 | 8047 | 6.4 | 4513 | 2.9 | 6410 | 7.9 | 4.6 |
| 2024 | 1.770 | 48946 | 5.5 | 29051 | 6.0 | 8300 | 3.1 | 4633 | 2.7 | 6962 | 8.6 | 6 |
| 2025 上半年 | 1.790 | 26352 | 5.2 | 15388 | 5.0 | 4286 | 4.2 | 2245 | 5.9 | 4434 | 6.6 | 5.7 |

关于全市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

为配合做好本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市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的报告，我工委对该项工作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效与做法

近年来，市、县级市（区）两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以《苏州市农民收入倍增计划实施方案》《苏州市关于推进“强村富民”的若干意见》为统领，聚焦农民增收核心任务，通过强化政策扶持、深化农村改革、优化产业结构、完善社会保障等多维度举措，推动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2024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8946元，同比增长5.5%，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缩小至1.77，2025年上半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352元，增速5.2%，农民增收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搭好就业创业“金桥”，让农民的工资性收入“鼓起来”

以“技能提升+渠道拓宽+人才培养”为核心，构建全链条就业创业支撑体系，切实提升农民工资性收入。

一是**技能培训精准赋能**。市人社局累计开展“送技下乡”职业技能培训128期，覆盖3521人次，将“家畜饲养员”纳入紧缺职业目录，培训补贴上浮30%。市残联针对农村残疾人开展芽菜种植专项培训，线上线下41人参与，形成“培训-生产-销售”闭环，对接2家采购商实现定向采购。市农业农村局累计培育高素质农民超1.5万名，45岁及以下占比65.7%、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63.1%，并率先推出

高素质农民社保补贴，累计发放补贴超9000万元。

二是**就业渠道持续拓宽**。市人社局建成零工市场（驿站）46个（11个达省级标准），2025年1-8月举办零工招聘会477场，3975家企业提供岗位6.7万个，初步达成意向1.6万人。培育劳务品牌42个（省级23个），吸纳就业超50万人；重点解决退捕渔民转产问题，9839名建档立卡退捕渔民中，4148名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者100%实现就业。市工商联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推动恒力集团等企业捐赠资金、打造就业岗位，鼓励村民本地就业和创业。

三是**乡土人才示范引领**。实施姑苏乡土人才培养集聚行动，市级财政累计投入4500万元，培育农业专业、能工巧匠等四类乡土人才563名；市人社局遴选125名能工巧匠类乡土人才，发放培养资助133.2万元，创建4家省级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12家大师示范工作室，充分发挥人才“带技艺、带产业、带致富”作用。

（二）激活乡村产业“新引擎”，让农民经营性收入“节节高”

聚焦产业融合、科技赋能、品牌建设，构建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推动农民经营性收入稳步提升。

一是**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市农业农村局实施“一链一镇一村”工程，累计培育省级以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7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14个、农业产业强镇5个，主板上市农业企业5家，4家企业入选2024中国农业企业500强；推进130个以上省级农业农村重大项目，2025年8月

底新建项目开工率 93%，年度投资完成率 69%。

二是业态创新活力凸显。累计建成共享农庄（乡村民宿）100 个，2025 年 1-8 月乡村休闲旅游农业接待 8114 万人次（同比增 4.69%），综合收入 78 亿元（同比增 3.26%）。市文广旅局推出 80 条乡村旅游线路，发放 100 万惠民消费券，5 条线路入选全国“乡村四时好风光”精品线路。推进电商与冷链协同发力，市供销总社构建“市级+5 县级+11 镇级+3 村级”四级农产品展销格局，2023 年以来举办产销对接活动超 320 场，服务群众超 300 万人次；2025 年上半年冷链周转量 1.05 万吨，冷链销售额超 2 亿元。市国资委推动“时味苏州”数字化平台上线，吸纳 71 家供应商、526 个商品，2024 年市属国企开展助农直播 217 场，销售额 95 万元。

三是科技与品牌双轮驱动。科技支撑持续强化，市科技局培育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 84 家、农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98 家，建成 1 家国家级、7 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发布 20 项农业科技“揭榜挂帅”项目，组建 4 家农业领域创新联合体。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新增认定“吴江香青菜”等 12 件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拥有地理标志产品 15 件、证明/集体商标 21 件，“洞庭（山）碧螺春茶”入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名单；指导 3 家企业开展“苏州制造”认证，1 家企业申报“江苏精品”，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三）深耕农村改革“试验田”，让农民财产性收入“冒新尖”

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集体经济壮大、资源盘活为突破口，释放改革红利，拓宽农民财产性收入渠道。

一是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破局。市资源规划局推进张家港、常熟市（省级试点）、吴江区（全国试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累计成交 207 宗、面积 4735.9 亩，成交金额 27 亿元，征收调节金 1.12 亿元，分配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净收益 6.61 亿元。如吴江区同里镇北联村一宗土地出让后，

477 万元收益归村集体，村组每户年增收 2600 余元；常熟市探索“国有+集体”混合所有权工业用地出让，容积率从 1.0 提至 2.2，亩均税收从 5 万元增至 100 万元以上。

二是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持续壮大。市农业农村局落实“强村富民”政策，探索“十大路径”发展集体经济，全市村级集体总资产超 1300 亿元，村均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超 1000 万元，列全省首位；推动 50 家优质企业与 50 个重点帮促村共建，2024 年 43 个帮促项目总投资 20.96 亿元，带动集体经济增收 1653.55 万元。市国资委助力薄弱村发展，推动市属国企与莲花村共建阳澄湖大闸蟹核心示范基地，带动村集体年增收 180 万元；与山旺村镇湖菜市场合作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降低村民生活成本。

三是农村土地与农房资源充分盘活。市农业农村局积极推进粮食主产区土地集中流转工作，在苏州粮食主产区，农户每年可获得每亩约 800-1000 元的土地流转费。同时，鼓励将闲置宅基地与农房盘活利用，用于农文旅融合项目（如餐饮、民宿等）、公益事业（如村文化馆、日间照料中心等）及其他一二三产业领域（如特色手工业、农资仓库等），参与相关盘活项目的农户，每年平均可实现 5-10 万元的收益。

（四）织密政策扶持“保障网”让农民转移性收入“稳中有升”

通过财政投入、社保提标、农业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组合拳，为农民转移性收入提供坚实保障。

一是财政支农力度不断加大。市财政局 2021-2025 年全市“农林水”科目支出预算 624.67 亿元，2022-2024 年累计投入土地出让收入 297.34 亿元支持农业农村；2021-2025 年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9.87 亿元（惠及 24.04 万户），2021-2024 年发放稻谷补贴 4.54 亿元、生态补偿资金 37.8 亿元（水稻田、水源地村、生态湿地村、生态公益林等）。市住建局 2021 年以来下达美丽城镇市级引导资金

1.47 亿元，带动建设投资 540.5 亿元。

二是社保待遇逐年稳步提升。养老保险方面：2025 年市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至 705 元/月（“十四连增”），65 周岁以上老年居民加发 5-30 元/月；市区原养老年龄段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提至 1390 元/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筹资标准提至 175644 元。医保方面：2025 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至 1070 元/年，住院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达 76.37%，大病保险覆盖 12.99 万人，支出 8.67 亿元；全市建成 99 家省市级“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1964 个村（社区）医保服务点实现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

三是农业保险与社会救助协同强化。农业保险提质扩面，2024 年全市农业保险保费 1.89 亿元（同比增 13.82%），风险保障金额 70.02 亿元（同比增 8.62%），覆盖农户超 2.2 万户次，三大主粮承保覆盖率超 95%，全年理赔 3.33 亿元，户均获赔 1.46 万元，简单赔付率 176%。社会救助兜底，市民政局将城乡低保标准提至 1208 元/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至 1694 元/月，照料护理标准上调（全护理 1494 元/月、半护理 747 元/月、全自理 249 元/月）；开展“安居助困”行动，为 1.5 万户低收入家庭提供免费安全检测和水电气改造。市税务局落实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涉农税收优惠，减轻农民负担。

二、困难与问题

从调研情况来看，全市在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方面成效显著，但对照农民收入倍增计划目标及省内外先进地区水平，以及受经济环境、产业基础、要素制约等多重因素影响，仍面临诸多问题，具体表现为：

（一）收入增长承压明显，增速与差距问题双重凸显

一方面，收入增速放缓且达标难度大。随着农民收入基数逐年提高（2024 年苏州市农村居民人均支配收入 4.89 万元，位列全省第一），持续增长

动能减弱。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苏州市农民收入增速既低于同期 GDP 增速，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另一方面，城乡与区域差距仍存。目前，苏州市城乡居民收入比虽控制在 1.8 以内，但 2023 年、2024 年全省排名分别为第 6、第 7 位。同时，与全国前列地区相比仍有差距，2024 年苏州市农村居民收入较浙江省嘉兴市（5.22 万元）少 0.33 万元，农业保护区农民还面临“发展机遇少、房屋出租收入少、非农就业机会少”的“三少”困境。

（二）增收渠道结构单一，多元支撑能力相对不足

当前农民收入中，对工资性收入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财产性、经营性收入占比偏低且增长乏力。从结构上看，昆山市农民工资性收入占比超过 6 成，太仓、常熟市等地工资性收入占比也居主导地位，但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房地产、资本市场低迷导致农村居民房屋出租难度加大，部分村级企业裁员、薪资增长放缓，工资性收入稳定性下降。经营性收入方面，农业生产易受自然灾害、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且农产品多以初级产品为主，深加工不足（如吴中区碧螺春茶产量仅为龙井的 1/5，且精深加工滞后，品牌附加值低），产业链短导致增值空间有限。财产性收入方面，多数地区依赖物业租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受限、农房盘活困难（如高新区农房民宿需翻建才能达标办证，树山村部分民宿面临证照到期无法续期问题），难以形成有效增长点。

（三）乡村产业质效偏低，产业链与品牌化短板突出

一是农业产业附加值较低。全市农业龙头企业中精深加工类企业少，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突出，如相城区除“阳澄湖大闸蟹”外，其它特色农产品品牌知名度低，种养殖户品牌意识较弱；粮食生产效益受成本上涨（机械、土地流转、人工成本）与收购价稳定的双重挤压，种粮积极性不高。二是农文旅融合深度不足。吴江、吴中、高新区均存在农

文旅项目同质化问题，缺乏沉浸式、互动性体验项目，游客停留时间短、消费转化率低，如部分区域仅简单开展采摘、观光活动，未结合非遗、农耕文化打造特色 IP，难以形成持续引流效应。三是产业融合程度不高。农村一二三产联动不足，如相城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电商运营、数字营销等新业态探索中，联农带农力度较弱，未能有效带动农民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四）村级集体经济基础薄弱，均衡发展造血能力不足

一是发展不均衡问题突出。强村与弱村差距拉大，如昆山市泾河村等强村能拓展产业、积累资产，但多数弱村因资源禀赋差、发展思路有限，集体经济收入微薄。二是造血能力不足。村级收入多依赖土地、物业租金，“房东经济”模式单一，资产运营低效。同时，部分地区受规划、土地指标限制，优质项目难以落地，如吴中区滨湖片区保留村因太湖生态保护线限制，原地发展空间狭窄。三是管理水平偏低。部分村集体资产存在闲置、出租价格偏低、合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且缺乏“懂经营、善管理”的人才，制约集体经济提质增效。

（五）要素保障制约突出，土地、人才、资金瓶颈难破

土地方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受限，如张家港市集土入市宗数从 2021-2022 年的 786 亩降至 2023-2024 年的 231 亩，常熟市从 2021 年 1483 亩降至 2024 年 201 亩，且金融机构对集体土地抵押接受度低，抵押率低于国有土地；农业项目用地指标紧张，新增用地优先用于二三产，挤压乡村产业空间；人才方面，农业生产经营队伍面临老龄化、低学历的结构性矛盾。目前，全市务农人员中 55 岁及以上占比较高，年轻高素质劳动力供给有限。现有人员结构与现代都市农业对专业化、知识化、技术化的需求存在差距，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业提质增效与乡村人才振兴；资金方面，村级集体存量债务利息负担重，融资困难；社会资本因政策制约（如

农文旅项目用地、证照办理）投入信心不足，如乡村旅游项目因用地指标保障缺失，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受挫。

（六）就业创业服务不足，重点群体帮扶效能待提升

一是就业困难群体能力弱。残疾人、退捕渔民等群体就业问题突出，如部分农村残疾人因身体障碍、学历低（初中及以下为主），对电商等技能接受慢，存在“等靠要”思想；退捕渔民技能单一、就业观念传统，倾向于水上零工，且公益性岗位薪资低于以往捕鱼收入，报名积极性低。二是基层服务力量薄弱。每个社区（村）仅配备 1-2 名劳动保障协理员，且需兼顾其他工作，人力、精力分散，就业信息渠道窄、帮扶手段有限，岗位匹配及时性不足，虽推广信息化手段，但智能化水平与帮扶效果仍需提升。三是创业环境待优化。农民创业面临资金、场地瓶颈，政策扶持落地效率低，如残疾人创业缺乏长期技术支持与市场信息，部分农文旅创业者因审批流程繁琐（如设备年检程序多、费用高）增加运营成本。

三、意见与建议

农民增收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核心目标，直接关系到农民生活质量提升，是保障农民生产积极性、稳定农业生产的根本前提。目前，对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农民收入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委办发〔2022〕42 号）提出“到 2030 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20 年翻一番，2025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7 万元左右”的目标任务，差距还较大。为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聚焦“扩渠道、强产业、壮集体、破瓶颈、优服务、兜底线”，构建农民持续增收长效机制，具体建议如下：

（一）优化收入结构，构建多元增收体系

一是稳定工资性收入。针对残疾人、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开展“订单式”技能培训（如残疾人电商基础培训、渔民近水岗位技能培训），开发乡

村环境整治、物业管理等小微工程岗位，鼓励组建村级劳务合作社承接项目；联合企业在农村设立加工车间、生产基地，如高新区依托41家国家农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预制菜、日用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提供更多优质就业岗位。**二是提升经营性收入。**做强特色农业品牌，整合“洞庭山碧螺春”“阳澄湖大闸蟹”“常熟大米”等资源，建立品牌管理体系，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如开发洞庭山碧螺春茶食品、阳澄湖大闸蟹预制菜）；发展“农业+文旅+电商”新业态，如借鉴昆山市巴城镇“一只蟹富一方百姓”经验，打造沉浸式农事体验项目，利用直播带货、“苏企融”平台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三是增加财产性收入。**以下一步国家层面拓展试点地区或全面铺开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入市收益分配制度体系研究，如张家港市按土地增值收益比例征收调节金，保障集体与农民收益；简化农房盘活流程，支持农房改造为民宿、餐饮，推动集体资产“点状供地”，降低项目用地成本。

（二）提升产业质效，打造乡村产业增长极

一是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结合各地资源禀赋，形成“一县一业、一村一品”格局。如太仓市在全国率先探索“循环农业+三产”融合发展路径，建成金仓湖农牧循环示范区、独淞小海农渔循环示范区、浏河粮菇生态循环示范园等5个点位四种循环农业模式，提升产业融合水平；昆山市深化大闸蟹、黄桃等产业精深加工，避免同质化竞争；吴中区聚焦“九个一”特色农产品体系；相城区壮大智慧农业（无人农场、科技设施农业）。**二是推动片区化农文旅融合。**以阳澄湖、环太湖、沿长江等片区为重点，统筹文旅资源，如高新区打造“一心两翼四单元”乡村品牌，串联翡翠湖-树山、杵山等节点；吴江区推行“组团宣传+联票套餐”，开发非遗体验、自然疗愈等项目，延长游客停留时间，提升消费转化率。**三是强化科技赋能产业。**加强农业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依托市农科院、中农院华东农业科技

中心等平台，实施农业“揭榜挂帅”项目（如优质种源、农业机器人）；加快“电商+农业”“低空+农业”发展，推进农业与电商、物流融合，如邮政、快递企业与农户、合作社合作，建立农产品仓储、配送一站式服务，降低流通成本。

（三）激活集体经济，筑牢强村富民根基

一是推动均衡发展。建立健全县级领导班子成员挂钩联系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机制，在资金、项目、政策上给予最大倾斜；深入推广“强村带弱村”“镇村联动”模式，强村传经验、补资源帮弱村破局，统筹优化镇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合力激活乡村发展动能，夯实全域振兴基础。**二是盘活集体资产。**推进存量集体资产地块改造，提高容积率与亩均税收；推动集体资产从“租金依赖”向“股权投资”转型，盘活闲置厂房、土地等资源投优质项目，破除单一收益瓶颈，实现资产增值与抗风险能力双提升。**三是规范管理运营。**建立集体资产“一张图”管控体系，落实农村集体资产监管长效机制，以强有力的监管护航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加强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培育，通过“政策解读班”“学习交流班”等方式，不断提升村书记经营能力，引进专业运营团队，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四）破解要素制约，强化资源保障能力

一是保障土地供给。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乡村产业的要求，优先将“三优三保”“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用于集体经济项目；探索“低效用地再开发”，如张家港市对两证不全的359.76万 m^2 集体资产，通过“容缺受理”补办手续，引入优质项目。**二是强化人才支撑。**实施“新农人”培育行动，定向委培涉农大学生（如常熟市落实涉农大学生定向培养方案），加强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引进文旅运营、电商技术等专业人才，推行“艺术家驻村”“运营师驻村”计划，如吴江区吸引音乐、美术工作者深入乡村，提升项目创意水平。**三是拓宽资金渠道。**建立“财政+金融+社会”多元资金池，如张家港市推出“共富贷”，

降低村级融资成本；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乡村产业，可通过“村集体+民企+专业运营”模式，吸引资本投入农文旅、农产品加工，缓解资金压力。

（五）完善服务机制，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一是加强就业服务。健全农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推广“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驿站；充分利用数字技术精准匹配岗位，通过“苏企融”平台整合就业信息，实现“一人一策”帮扶。**二是优化创业扶持。**简化创业贷款手续，扩大贷款额度，为农民创业提供项目策划、技术指导；建立创业服务中心，如针对残疾人创业者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帮助对接市场资源，降低创业风险。**三是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增加劳动保障协理员编制，开展业务培训；推动部门信息互通，人社、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要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提高帮扶针对性，

实现退捕渔民就业信息与近水岗位精准对接。

（六）强化政策兜底，夯实共同富裕基础

一是完善社会保障。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金标准，扩大城乡居保集体补助试点；积极构建“村医+家医+名医”三级医疗网络，如张家港市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站常年坐诊，定期开展专家义诊，提升农村医疗水平。**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三线入地、天然气改造、污水管网全覆盖，改善农村风貌；优先在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农房集中规建点，提升农民居住条件。**三是健全风险防控。**拓展农业保险种类（如特色农产品定制保险），建立政府、企业、农户风险共担机制；成立农业应急服务小组，在灾害、市场波动时快速响应，保障农业生产稳定。

关于全市促进农民增收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县级市（区）两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以《苏州市农民收入倍增计划实施方案》《苏州市关于推进“强村富民”的若干意见》为统领，聚焦农民增收核心任务，通过强化政策扶持、深化农村改革、优化产业结构、完善社会保障等多维度举措，推动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农民增收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组成人员指出，农民增收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核心，对照农民收入倍增计划目标及省内外先进地区水平，以及受经济环境、产业基础、要素制约等多重因素影响，仍面临诸多问题。

一是收入增长承压明显，增速与差距问题双重凸显。2024年苏州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89万元（全省第一），但基数高致增长动能弱，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增速既低于同期GDP，也低于全省平均；城乡居民收入比虽控在1.8以内，2023-2024年全省排名却仅6-7位，且2024年较浙江嘉兴少0.33万元，农业保护区农民还面临“发展、房屋出租、非农就业机会少”的“三少”问题。

二是增收渠道结构单一，多元支撑能力相对不足。农民收入高度依赖工资性收入（昆山占比超6成，太仓、常熟亦为主导），但宏观经济波动下，房地产低迷致房屋出租难，部分村级企业裁员、薪资增速放缓，工资性收入持续性下降；经营性收入受自然灾害、市价波动影响大，农产品多为初级品（如：吴中区碧螺春产量仅为西湖龙井1/5，精深加工滞后），产业链短、附加值低；财产性收入多靠物业租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受限、农房盘活难（如：高新区民宿翻建需办证，树山村部分民宿证照难续），难以成为增长点。

三是乡村产业质效偏低，产业链与品牌化短板突出。全市农业龙头企业中精深加工类企业少，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突出，特色农产品品牌知名度低；农文旅融合浅，吴江等地均存在同质化问题，缺乏沉浸式体验，游客停留短、消费转化率低，未结合非遗、农耕文化打造特色IP；一二三产联动弱，如：相城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电商、数字营销等领域联农带农不足，农民难享产业增值收益。

四是村级集体经济均衡发展难，总体上造血能力严重不足。发展不均衡问题突出，强村弱村差距拉大（如：昆山泾河村能拓展产业，弱村因资源差、思路有限收入微薄）；造血能力不足，多依赖土地、物业租金的“房东经济”，资产运营低效，且部分区域（如：吴中滨湖片区）受规划、生态保护限制，优质项目难落地；管理水平低，部分集体资产闲置、出租价低、合同不规范，且缺“懂经营、善管理”人才，集体产权证缺失占比面积大，影响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五是要素保障制约突出，土地、人才、资金瓶颈难破。土地方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规模下滑（如：张家港2021-2022年786亩降至2023-2024年231亩，常熟2021年1483亩降至2024年201亩），集体土地抵押率低于国有土地，农业项目用地指标紧张；人才方面，务农人员55岁及以上占比高，缺年轻高素质劳动力，难匹配现代都市农业需求；资金方面，村级集体融资难、债务利息重，社会资本因农文旅项目用地难、证照办理难问题，投入信心不足。

六是就业创业服务不足，重点群体帮扶效能待提升。残疾人、退捕渔民等群体就业难（残疾人学历低、技能接受慢，退捕渔民技能单一、观念传统，

公益性岗位薪资低致报名少)；基层仅 1-2 名劳动保障协理员，需兼顾其他工作，人力分散、信息渠道窄、帮扶效果有限；农民创业缺资金、场地，政策落地慢，部分农文旅项目审批繁琐（如：设备年检程序多、费用高），推高运营成本。

组成人员建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农民收入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委办发〔2022〕42 号）提出“到 2030 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20 年翻一番，2025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7 万元左右”的目标任务，聚焦“扩渠道、强产业、壮集体、破瓶颈、优服务、兜底线”，构建农民持续增收长效机制。

一要优化收入结构，构建多元增收体系。一是稳定工资性收入。针对残疾人、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开展“订单式”技能培训（如：残疾人电商基础培训、渔民近水岗位技能培训），开发乡村环境整治、物业管理等小微工程岗位，鼓励组建村级劳务合作社承接项目；联合企业在农村设立加工车间、生产基地，如：高新区依托 41 家国家农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预制菜、日用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提供更多优质就业岗位。二是提升经营性收入。做强特色农业品牌，整合“洞庭山碧螺春”、“阳澄湖大闸蟹”、“常熟大米”等资源，建立品牌管理体系，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如：开发洞庭山碧螺春茶食品、阳澄湖大闸蟹预制菜）；发展“农业+文旅+电商”新业态，如：借鉴昆山市巴城镇“一只蟹富一方百姓”经验，打造沉浸式农事体验项目，利用直播带货、“苏企融”平台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三是增加财产性收入。以下一步国家层面拓展试点地区或全面铺开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入市收益分配制度体系研究，如：张家港市按土地增值收益比例征收调节金，保障集体与农民收益；简化农房盘活流程，支持农房改造为民宿、餐饮，推动集体资产“点状供地”，降低项目用地成本。

二要提升产业质效，打造乡村产业增长极。一是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结合各地资源禀赋，形成“一县一业、一村一品”格局。如：太仓市在全国率先探索“循环农业+三产”融合发展路径，建成金仓湖农牧循环示范区、独淞小海农渔循环示范区、浏河粮菇生态循环示范园等 5 个点位四种循环农业模式，提升产业融合水平；昆山市深化大闸蟹、黄桃等产业精深加工，避免同质化竞争；吴中区聚焦“九个一”特色农产品体系；相城区壮大智慧农业（无人农场、科技设施农业）。二是推动片区化农文旅融合。以阳澄湖、环太湖、沿长江等片区为重点，统筹文旅资源，如：高新区打造“一心两翼四单元”乡村品牌，串联翡翠湖-树山、杵山等节点；吴江区推行“组团宣传+联票套餐”，开发非遗体验、自然疗愈等项目，延长游客停留时间，提升消费转化率。三是强化科技赋能产业。加强农业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依托市农科院、中农院华东农业科技中心等平台，实施农业“揭榜挂帅”项目（如：优质种源、农业机器人）；加快“电商+农业”、“低空+农业”发展，推进农业与电商、物流融合，如：邮政、快递企业与农户、合作社合作，建立农产品仓储、配送一站式服务，降低流通成本。

三要激活集体经济，筑牢强村富民根基。一是推动均衡发展。建立健全县级领导班子成员挂钩联系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机制，在资金、项目、政策上给予最大倾斜；深入推广“强村带弱村”“镇村联动”模式，强村传经验、补资源帮弱村破局，统筹优化镇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合力激活乡村发展动能，夯实全域振兴基础。二是盘活集体资产。推进存量集体资产地块改造，提高容积率与亩均税收；推动集体资产从“租金依赖”向“股权投资”转型，盘活闲置厂房、土地等资源投优质项目，破除单一收益瓶颈，实现资产增值与抗风险能力双提升。三是规范管理运营。建立集体资产“一张图”管控体系，落实农村集体资产监管长效机制，以强有力的监管护航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加强集体经济

组织人才培育，通过“政策解读班”、“学习交流班”等方式，不断提升村书记经营能力，引进专业运营团队，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四要破解要素制约，强化资源保障能力。一是保障土地供给。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乡村产业的要求，优先将“三优三保”、“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用于集体经济项目；探索“低效用地再开发”，如：张家港市对两证不全的 359.76 万²集体资产，通过“容缺受理”补办手续，引入优质项目。二是强化人才支撑。实施“新农人”培育行动，定向委培涉农大学生（如：常熟市落实涉农大学生定向培养方案），加强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引进文旅运营、电商技术等专业人才，推行“艺术家驻村”、“运营师驻村”计划，如：吴江区吸引音乐、美术工作者深入乡村，提升项目创意水平。三是拓宽资金渠道。建立“财政+金融+社会”多元资金池，如：张家港市推出“共富贷”，降低村级融资成本；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乡村产业，可通过“村集体+民企+专业运营”模式，吸引资本投入农文旅、农产品加工，缓解资金压力。

五要完善服务机制，优化就业创业环境。一是加强就业服务。健全农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推广“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驿站；充分利用

数字技术精准匹配岗位，通过“苏企融”平台整合就业信息，实现“一人一策”帮扶。二是优化创业扶持。简化创业贷款手续，扩大贷款额度，为农民创业提供项目策划、技术指导；建立创业服务中心，如：针对残疾人创业者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帮助对接市场资源，降低创业风险。三是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增加劳动保障协理员编制，开展业务培训；推动部门信息互通，人社、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要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提高帮扶针对性，实现退捕渔民就业信息与近水岗位精准对接。

六要强化政策兜底，夯实共同富裕基础。一是完善社会保障。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金标准，扩大城乡居保集体补助试点；积极构建“村医+家医+名医”三级医疗网络，如：张家港市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站常年坐诊，定期开展专家义诊，提升农村医疗水平。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三线入地、天然气改造、污水管网全覆盖，改善农村风貌；优先在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农房集中规建点，提升农民居住条件。三是健全风险防控。拓展农业保险种类（如：特色农产品定制保险），建立政府、企业、农户风险共担机制；成立农业应急服务小组，在灾害、市场波动时快速响应，保障农业生产稳定。

关于苏州市 2025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报告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财政局局长 刘小玫

各位组成人员：

下面我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5 年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今年 1~9 月，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1.8 亿元，同比增长 0.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626.9 亿元，同比增长 2.7%；税收占比为 80.9%。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0.9 亿元，同比下降 7.1%；其中用于民生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391.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0.4%，财政收支运行总体良好。本次预算调整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强化预算约束，严控支出规模，确保收支平衡。

一、市级预算调整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 年初预算调整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5.4 亿元，根据现行体制，预计全年可用财力 280.1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57.1 亿元(含还本支出 1.8 亿元)。本次净调减 5.6 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351.5 亿元。其中：

(1) 调减 6.5 亿元。主要是苏州中学东校区等项目因进度不达预期，调减 3.2 亿元；因项目取消、结算核减、规模调整等原因调减 2.9 亿元；市场监管部门因部分事业单位职能调整调减 0.4 亿元。

(2) 调增 0.9 亿元。主要是城市学院校园一期建设追加 0.5 亿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开办费追加 0.2 亿元，金融改革发展专项资金追加 0.2 亿元。

收支相抵，缺口拟通过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解决。

2. 一般债券调增 15.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 亿元，投向苏南运河苏州何山桥、长桥改建工程等市政路桥项目；再融资一般债券 13.9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对应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综上，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计 367.4 亿元(含还本支出 15.7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年初预算调整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6.6 亿元，加上年结余 35.1 亿元，上解上级 1 亿元，预计全年可用财力 90.7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5 亿元(含还本支出 0.9 亿元)，本次净调增 4.2 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79.2 亿元。其中：

(1) 调减 4.6 亿元。主要是上市地块周边道路建设等项目因进度不达预期，调减 4.3 亿元；因项目取消、结算核减等原因调减 0.3 亿元。

(2) 调增 8.8 亿元。主要是市级储备地块征收与拆迁补偿追加 6.7 亿元，吴中区沿太湖圩区退圩还湖工程追加 1.3 亿元，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追加 0.5 亿元，定销房支出追加 0.3 亿元。

收支相抵，预计结余 11.5 亿元，其中 10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其余结转下年。

2. 专项债券调增 99.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64.3 亿元，其中 30.9 亿元主要用于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

配套工程、太湖新城医院等重点项目建设和民生实事工程，33.4 亿元用于土地储备；再融资专项债券 35.1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对应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综上，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 178.6 亿元（含还本支出 3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8.3 亿元，本次拟调增 1.2 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9.5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5.4 亿元。

收支相抵，结余 4.1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

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97.3 亿元，本次拟调减 8.2 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589.1 亿元。

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592.2 亿元，本次拟调减 30.3 亿元，主要是预计全年就医人次减少。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561.9 亿元。

收支相抵，结余 27.2 亿元。

二、工业园区预算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年初预算调整情况：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16 亿元，根据现行体制，预计全年可用财力 213.5 亿元。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89.3 亿元（含还本支出 0.04 亿元）。本次净调减 7.8 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281.5 亿元。其中：

（1）调减 14.4 亿元。主要是工业技术学校新建校、胜浦路高中等因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改由政府债券、上级补助资金安排，调减 5.5 亿元；城市微更新等项目因结算核减、取消、实施进度等原因，调减 8.9 亿元。

（2）调增 6.6 亿元。主要是科技、人才等专项资金追加 3.3 亿元，漕湖投控公司增资追加 1.2 亿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项追加 1 亿元，购车补贴等促消费资金追加 0.7 亿元。

收支相抵，缺口拟通过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

定调节基金解决。

2.一般债券调增 5.1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2 亿元，投向长阳街北延、胜浦大桥改造工程等市政路桥项目；再融资一般债券 3.9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对应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综上，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计 286.6 亿元（含还本支出 3.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年初预算调整情况：

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0.2 亿元，本次调减 56.9 亿元，主要是根据土地出让要求调整土拍计划，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43.3 亿元。加上年结余 24.3 亿元，上解上级 2.8 亿元，预计全年可用财力 164.8 亿元。

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55.5 亿元（含还本支出 0.7 亿元），本次净调减 21.8 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33.7 亿元。其中：

（1）调减 30.3 亿元。主要是轻轨项目根据资金支付计划调减 19 亿元；金鸡湖地下空间等部分市政设施项目改由政府债券安排，调减 2.2 亿元；部分征地动迁、防洪排涝建设等项目因结算核减、实施进度等原因调减 9.1 亿元。

（2）调增 8.5 亿元。主要是科创东区等区域改造追加 7.2 亿元，斜塘老镇改造追加 1 亿元，新型城镇化提档升级 PPP 项目追加 0.3 亿元。

收支相抵，预计结余 31.1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专项债券调增 76.3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48 亿元，主要用于铁路建设、独墅湖医院二期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和民生实事工程；再融资专项债券 28.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对应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综上，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 210 亿元（含还本支出 2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2.2 亿元，本次拟调增 2.7 亿元，主要是国企上缴利润增加，调整后收入

预算为 4.9 亿元。

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2.2 亿元，本次拟调增 2.7 亿元，主要是国企政策性补贴增加，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4.9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4 亿元，本次拟调增 0.4 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3.8 亿元。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3.1 亿元，本次拟调减 0.1 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3 亿元。

收支相抵，结余 0.8 亿元。

三、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9 月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86.6 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83.6 亿元，控制在法定限额 397.7 亿元以内。

截至 9 月末，园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8.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37.5 亿元，控制在法定限额 320.3 亿元以内。

各位组成人员，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积极组织实施调整后的预算，进一步强化预算收支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兜牢兜住“三保”底线，确保财政运行平稳高效，为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 2025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夏文

各位组成人员：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九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苏州市 2025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结合工委预审和预算审查专家的意见，对苏州市 2025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初审意见

今年以来，市政府及财税等部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着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支持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统筹财税、金融、就业、产业等政策助企减负增效；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支持扩内需、强产业、保民生；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市级零基预算改革，加强绩效管理；扎实有效管控债务风险，不断健全完善债务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总体来看，财政运行保持平稳。但同时也要看到经济下行压力不减，财税增收继续承压，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部分重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偏慢，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还需加快释放。

本次调整主要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减 5.6 亿元，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减 7.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增 4.2 亿元；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减 56.9 亿元，支出预算调减 21.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调增 1.2 亿

元；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调增 2.7 亿元，支出预算调增 2.7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减 8.2 亿元，支出预算调减 30.3 亿元；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增 0.4 亿元，支出预算调减 0.1 亿元。市级增加一般债券 15.9 亿元，增加专项债券 99.4 亿元；园区增加一般债券 5.1 亿元，增加专项债券 76.3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本次预算调整是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及落实相关政策性因素作出的，对 2025 年市级预算进行调整是必要的，方案中新增债券规模符合省核准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符合国家关于债券管理的有关规定，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是可行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常委会会议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25 年度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二、相关建议

为做好当前和下一步的财税经济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大统筹力度，缓解财政增收压力。加强政府全口径收支预算管理，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形势分析研判，凝聚征管合力，做到“应收尽收”。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资源；继续大力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二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坚持支出法定、无预算不支出，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运用零基预算理念，

切实将过紧日子与预算安排深度融合，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聚焦民生急需与发展关键持续优化资金配置，构建应保必保、应压尽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

三是进一步加强执行监督，促增资金使用绩效。密切跟踪重点专项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全面提升资金支出效率。不断优化对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的考核指标设置，发挥科创、产业、金融、人才等财政资金和政府投资基金的导向作用。对执行偏离较大的项目应予以解释说明，

并将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6 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四是进一步严格防控风险，筑牢安全运行底线。落实好债务管控总体方案要求，科学控制债务规模，不断优化债务结构，逐步降低债务成本，强化全口径监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加大化债力度，守牢基层“三保”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 2025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及财税等部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着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支持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统筹财税、金融、就业、产业等政策助企减负增效；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支持扩内需、强产业、保民生；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市级零基预算改革，加强绩效管理；扎实有效管控债务风险，不断健全完善债务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总体来看，财政运行保持平稳。本次预算调整是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及落实相关政策性因素作出的，对 2025 年市级预算进行调整是必要的，方案中新增债券规模符合省核准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符合国家关于债券管理的有关规定，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是可行的。

组成人员同意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苏州市 2025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批准市政府提出的苏州市 2025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组成人员指出，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不减，财税增收继续承压，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部分重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偏慢，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还需加快释放。

为进一步做好预决算工作，组成人员建议：

一要进一步加大统筹力度，缓解财政增收压力。加强政府全口径收支预算管理，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形势分析研判，凝聚征管合力，做到“应收

尽收”。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资源；继续大力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统筹平衡好财政收支，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建设，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与经济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

二要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坚持支出法定、无预算不支出，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切实将过紧日子与预算安排深度融合，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聚焦民生急需与发展关键，持续优化资金配置，构建应保必保、应压尽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推动绩效管理向精细化、合理化、科学化迈进，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要进一步加强执行监督，促增资金使用绩效。密切跟踪重点专项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全面提升资金支出效率。不断优化对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的考核指标设置，发挥科创、产业、金融、人才等财政资金和政府投资基金的导向作用。对执行偏离较大的项目应予以解释说明，对于工程进度不达标而调减预算的项目，要持续强化考核评估，同步加强动态跟踪并将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6 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四要进一步严格防控风险，筑牢安全运行底线。落实好债务管控总体方案要求，科学控制债务规模，不断优化债务结构，逐步降低债务成本，强化全口径监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加大化债力度，守牢基层“三保”底线。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苏州市 2025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的 决 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刘小玫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苏州市 2025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结合市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审查结果报告，对苏州市 2025 年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苏州市 2025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苏州市 2025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雪珍

各位组成人员：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6月25日对《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一审后，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嵘、党组成员蔡绍刚、副秘书长尤忠敏带领下，法工委会同代表议案建议工委深入开展修订草案的调研论证和集中修改工作。一是广泛开展调研。7月22日至23日，赴常熟市、相城区、太仓市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对修改一稿的意见和建议。7月28日至31日，赴盐城、连云港进行专题学习调研。二是组织专题论证。8月20日，就修改二稿召开专家论证咨询暨立法社会风险评估、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座谈会，进一步研究论证重要问题。三是注重公开立法。通过苏州人大网、苏州人大微信公众号，将修订草案和三次修改稿公开征求意见。四是充分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请预审，并报告每一稿修改情况，征询其意见。五是专门汇报。就修改二稿中的重要问题，法工委和代表议案建议工委专门研究会商后，向常委会分管领导进行了报告。常委会分管领导逐条听取了修改三稿的汇报。六是专门征求意见。就修改三稿专门征求县级市（区）人大、全体市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挂钩联系本法规的组成人员以及三个立法基地的意见。七是加强集中修改。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收集到的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四轮集中修改，形成了

目前修改稿。

一审后立法调研，共收到修订草案修改意见建议130多条，经过多次集中修改和个别修改完善，采纳或者部分采纳60多条。

根据《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有关规定，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于10月17日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现将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修改稿对章名作了调整，新增了一条，删除了四条。修订草案六章三十条，现修改稿六章二十七条。

二、主要修改内容

（一）关于代表议案工作机构职责（修改稿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修改稿第三条新增了第三款，明确了代表议案工作机构对代表议案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责，在第九条、第十条明确由代表议案工作机构负责对代表议案的接收和研究，在第二十五条明确代表议案工作机构负责代表议案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二）关于议案事项范围（修改稿第五条、第六条）。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照《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修改稿第五条第四项在市人民代表大会监督

主体中增加了常务委员会。修订草案第六条规定了五方面不作为代表议案提出的事项，特别是第二项规定“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应作为代表议案提出。考虑到近几年来我市代表议案事项内容与行政机关的职权关系密切，修改稿第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中增加了“专属”。

（三）关于议案提出时间、送交（修改稿第九条）。现行代表议案工作条例规定代表议案在大会期间提出，修订草案在此基础上，规定代表议案可以在大会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之后和闭会期间提出。根据调研意见，参照全国人大、省人大的做法，新增了第九条第一款，明确：“代表议案一般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也可以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第二款明确会议期间，由各代表团记录、核对后，在代表议案截止时间前送交大会秘书处；第三款明确闭会期间的代表议案，经县级市（区）人大代表议案工作机构记录、核对后送交，或者由代表直接送交至市人大代表议案工作机构。

（四）关于闭会期间提出的议案研究（修改稿第十条）。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基于职权法定原则，修改稿删除了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新增第十条，明确对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由代表议案工作机构进行研究，符合要求的在下次大会举行时送交大会秘书处，对不符合要求的建议代表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依据《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规定，修改稿新增第十条第二款，对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属于地方性法规案的情形作了指引性规定。

（五）关于大会秘书处、议案审查委员会职责（修改稿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修改稿删除了大会秘书处对议案的审查及其说明的职责，明确大会秘书处研究代表议案是否符合要求、负责收集审议意见。规定由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议案

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向主席团报告。对列入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由议案审查委员会研究审议意见，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关于代表议案的决议、决定草案。

（六）关于议案撤回（修改稿第十六条）。修订草案依据代表法的规定，明确了列入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撤回的相关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照上海、重庆等地规定，新增第十六条第二款，明确了未列入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撤回的情形：“未列入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书面要求撤回的或者部分附议代表要求撤回导致联名提出该议案代表不足十人的，对该议案的处理即行终止。”

（七）关于代表对议案办理的监督（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了加强代表对议案办理的监督，参照省办法的规定，新增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明确：“有关机关、组织在代表议案办理过程中，应当与提出议案的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及时通报办理工作进展。”

“代表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以及有关机关、组织了解代表议案办理情况，可以依法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另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简化议案审议程序，删除了修订草案第十四条对议案处理意见报告异议的处理、第十七条有关代表议案提请大会第二次审议、第二十一条常委会会议审议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处理等内容。

除以上主要修改内容外，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建议，还对修订草案中一些条款的内容和文字作了相应修改、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修订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雪珍

各位组成人员：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6月25日对《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一审后，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法工委会同环资城建工委、市司法局、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建立工作专班，深入开展调研论证和集中修改工作。一是深入基层调研。先后赴常熟市、太仓市、相城区等地，听取基层相关部门、居民代表，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并向其他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发函书面征求意见。二是学习外地经验做法。专程前往盐城市和连云港市，考察学习兄弟城市湿地保护相关立法经验、成熟做法和有效举措。三是召开部门座谈会和专家咨询论证暨立法社会风险评估座谈会。进一步征求市级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邀请相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对法规制度设定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全面研究、论证和评估。四是坚持全程公开征求意见。通过苏州人大网、苏州人大微信公众号发布法规修订草案，公布每一轮修改稿及相关立法信息，向社会全程公开征求意见。五是充分征询省人大意见。将草案和每一轮修改稿都及时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充分征询其意见。一审后立法调研，共收到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建议355条，经过四轮集中修改和多次个别修改完善，采纳或者部分采纳138条。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

9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对法规的修改情况进行了专题研究。10月25日，市委常委会第192次会议审议了修订草案的起草修改情况和修改稿。

根据《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于10月17日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通过了修改稿。现将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对修订草案作了相应修改和调整，新增四条，拆分一条。修订草案五章三十四条，修改稿五章三十九条。

二、主要修改内容

（一）关于编制湿地保护规划的要求（修改稿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修改稿扩充了编制湿地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一是第十三条第一、二款明确了编制规划的部门、上位规划依据以及与相关平行规划衔接；二是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编制或者调整湿地保护规划应当广泛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三是第十四条列举了湿地保护规划应当包括的五项主要内容。

（二）关于一般湿地的管理（修改稿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根据上位法规定，湿地实行分级管理。重要湿地的规划、管理、征占用等由国家、省规定，一般湿地的管理由市、县级市（区）具体规定，为此，修改稿进一步细化了一般湿地的保护管理内容和要

求，以提升可操作性：一是第十五条第三款明确将一般湿地划分为市级一般湿地、县级一般湿地和其他一般湿地；二是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明确了三类一般湿地的条件和管理保护要求；三是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规定了市级一般湿地、县级一般湿地保护标志、占用和占补平衡等相关内容；四是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设定了移动破坏湿地保护标志和擅自占用一般湿地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临时占用湿地（修改稿第二十条）。为体现法治统一，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专家意见，按照上位法要求，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调整为“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据土地、水资源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林业部门意见”；为了确保被占用湿地的恢复质量，该条第二款增加了“审批部门应当对占用、恢复湿地的情况进行监督”的规定。

（四）关于加强湿地污染防治（修改稿第二十九条）。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为了进一步保护和改善湿地生态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总结我市创新实践做法，修改稿新增第二十九条，一是规定要“加强面源污染管控，适度控制湿地范围内种植养殖规模，严格控制化肥、农药、饵料的使用”；二是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点源污染防治，在重点污染防治河段、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等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必要的人工湿地，净化水质”。

（五）关于湿地资源的合理利用（修改稿第三十二条）。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专家意见，修改稿第三十二条增加了政府及其部门统筹协调湿地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内容，强调了湿地利用要减少对生态的不利影响，明确了相关部门对湿地利用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六）关于湿地保护的保障与监督（修改稿第四条、第三十三条）。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修改稿进一步强化了对湿地保护工作的保障与监督：第三十三条规定了政府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利用；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了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七）关于湿地保护工作特色亮点。修改稿全面体现了我市多年以来积累的湿地保护创新的成功经验做法，包括湿地学校（第八条）、湿地后备资源（第十二条）、网格管理（第二十三条）、湿地保护小区（第二十四条）等。

除以上主要修改内容外，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修订草案中一些条款内容和文字以及条文顺序作了修改和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稿的内容可行，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通过。

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 2025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雪珍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新修改的《监督法》和《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规定，现将 2025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也是保障宪法法律正确有效实施的有效举措。2025 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与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密切配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创新与能力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强化政治担当，认真落实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的战略高度，多次对备案审查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党的二十大进一步强调“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修改《监督法》《立法法》等法律和出台有关决定，为全面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有力制度支撑。2024 年 11 月 8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决定》。同年，省人大常委会全面修订了《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实施好新修改的《监督法》和《省条例》，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备案审查工作新任务新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扎实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深入开展学习宣传。今年 4 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专门举行《监督法修改和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专题法制讲座，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室领导对如何切实保障《监督法》正确有效实施，加强和改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了详细解读和专门辅导。我们还通过备案审查工作会议、加强县市区联动等形式，加强对《监督法》和《省条例》的学习宣传，全面理解掌握上位法规定要求，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实施《监督法》和《省条例》的基本要求，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健全完善工作制度。**为了进一步促进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健全完善立法监督工作机制，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将制定《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列入 2025 年度工作计划。为与《省条例》和省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规定有效衔接，《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于 6 月下旬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7 月 1 日起与《省条例》同步施行，实现“上位制度落地-本地制度衔接”的无缝对接。**三是切实加强工作联系指导。**《省条例》和省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规定修订期间，法工委通过组织召开工作座谈会、开展专题调研等方式，向市“一府一委两

院”和各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积极做好意见上报反馈工作，并要求各单位切实重视并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效能，更好地适应新时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新要求。同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督促各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及时制定或修改相关工作制度，确保将《省条例》的各项制度规定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加强备案指导，着力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全覆盖

备案工作是备案审查的基础和前提。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严格履行报备主体责任，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1件。市人大常委会接收备案的规范性文件31件，其中：市政府规章5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7件，市中级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2件，市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1件，县级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等6件。

市人大常委会坚决落实“有件必备”，根据省人大常委会要求，积极推动市、县级市（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备，以及乡镇人大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等相关工作，实现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全覆盖。一是**报备主体全覆盖**，在横向上，将同级政府及其办公室、监察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均纳入备案范围；在纵向上，将报备主体延伸至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二是**报备对象全覆盖**，严格依照《省条例》，将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监察和司法规范性文件、人大决议决定等各类规范性文件依法全面纳入备案范围，确保应备尽备。三是**电子化全覆盖**，持续配合推进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and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常态化做好规范性文件的电子化入库工作，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三、严把审查关口，坚持有错必纠，切实维护

法治统一

审查是备案审查工作的核心环节。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推进“有备必审”，对报备的31件规范性文件和收到的6件审查建议依法及时启动审查，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严把审查内容关**。根据《省条例》规定，坚持以合法性标准为核心，重点审查文件是否超越法定权限、是否违反上位法规定。二是**创新审查方式方法**。在扎实做好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基础上，建立健全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和联合审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审查机制，提升审查覆盖面和针对性。三是**落实“双轨制”审查机制**。法工委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和受理的审查建议，按职责分送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同步开展实质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四是**借助外脑提升专业支撑**。将备案审查工作纳入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工作范围，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群众关切的规范性文件，委托专家开展专业研究，提升审查的权威性。五是**推动跨领域跨层级工作联动**。依托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中的法院专业力量，主动发掘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横向联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纵向联动市、县两级人大，共同开展联合审查研讨，有效提升审查合力与实效。

有错必纠是备案审查制度刚性的主要体现。市人大常委会构建“重点突破+常态监督”的立体化纠错模式，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以制定机关自行纠错为主、监督机关依法撤销为辅，通过沟通协商、专题座谈、发函提醒等方式，督促纠正文件中的不合法或不适当内容。一是**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全国、省人大移送处理的审查建议，根据要求及时办理和反馈。3月份，全国人大移送关于《苏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审查建议，法工委将审查纠错与年度立法相结合，推动争议条款内容优化并纳入正在制定的《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实现“审查纠错-立法替代-旧规废止”全链条衔接。二是**聚焦弱势群体权益保障**。针对一起非婚生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办理难的行政诉讼案例（单身父亲因无法提供生母身份证件被拒发证明），组织相关部门、专家以及市县两级人大、法院对所涉的政策文件开展联合审查，积极研究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的措施，切实保障弱势群体相关权益。**三是提升审查能力和质效。**在对政府报备规范性文件的主动审查中，发现《苏州市遗体捐献暂行办法》部分规定与《民法典》精神存在不一致。对此，法工委及时召开座谈会，推动相关单位及时将修改办法列入政府立法计划，充分体现备案审查维护法治统一与权威的重要作用。**四是常态化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根据上级人大要求，组织市司法局、各法规实施主管部门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对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晚婚晚育、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等方面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确保上级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和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

四、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法治建设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备案审查工作仍然存在有待改进之处，如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等。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将从以下方面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制定和实施我市“十五五”规划，

确保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始终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切实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是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深刻把握将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纳入《监督法》的重大意义，全面强化备案审查工作。积极探索开展专项审查、联合审查、上下联动审查工作新手段新方式，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效能。探索建立与同级各备案审查机关的横向联动机制，努力形成衔接顺畅、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备案审查工作与代表工作、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学者的作用，积极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备案审查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备案审查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三是持续夯实能力根基。以队伍建设为抓手，持续增强法律专业、组织协调、群众工作与探索创新四项能力，通过业务培训、专题研究及个案研讨等多种途径，提升专业素养，开拓工作视野。注重延伸审查效果，依托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专业力量，深化备案审查理论研究，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坚实支撑。深入开展对外宣传，进一步增强备案审查工作透明度，扩大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执法检查组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于9月12日组成执法检查组，对《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实地检查了创新型企业宜联生物、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并座谈交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贯彻落实的主要措施及成效

《条例》自2023年7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在激励创新、优化环境、促进发展上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的重大要求，全面贯彻《条例》各项规定，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2024年，全市全社会研发投入、技术成果成交额均超千亿元，研发强度预计4.15%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54%，位列中国城市科技创新发展指数第四。

一是加强系统谋划，构建科技创新治理新格局。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将《条例》作为引领和推动科技创新的重要法治保障，系统推进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条例宣传教育有力推进。面向科研院所、研发机构、创新企业、园区载体，通过辅导讲座、专题培训、座谈研讨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开展《条例》解读和普法宣传，有效提升了创新主体对《条例》的知晓度和运用能力。组织领

导体系有效强化。推动组建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双挂帅”的市委科技委员会，加强对科技创新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要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了高位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政策配套体系更加完善。先后出台《苏州市实施“八大工程”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配套政策文件，形成了与《条例》相衔接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科技创新投入持续加大。2024年，苏州财政性科技投入达到299.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11.5%，基础研究支出持续保持较快增长。

二是强化战略引领，夯实区域战略科技力量。围绕《条例》关于科技平台载体建设的要求，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布局，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功能。着力建设实验室体系。苏州实验室建设服务保障有力，顺利去筹转建。仿生界面材料科学全国重点实验室成功获批为苏州市首家牵头类全国重点实验室。着力打造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积极推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生物药、第三代半导体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推进重大科研设施建设。组织全市“大会战”推进材料综合研究设施建设，该设施已纳入“两重”标志性工程。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国家超级计算昆山中心等重大科研设施建设步伐加快。着力构建多层次创新载体体系。结合苏州十个板块创新禀赋和产业需求，布局打造十大特色产业科创平台，建成具身智

能机器人综合创新中心，启动建设硅光子集成工艺制造平台，累计建设新能源、光子、新型显示等 10 个产业科创联盟。

三是突出企业主体，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严格落实《条例》第五章“企业科技创新”规定，多措并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加强科技企业梯队建设。围绕“科技型中小企业—高企—瞪羚—独角兽—上市”企业梯队，建立领军企业培育库，加强分层分类培育。截至 2024 年，全市拥有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43 万家（全国第一），科创板上市企业 57 家（全国第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74 万家（全国第四）。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目前建有率达 86%。在国内率先实施外资企业创新专项，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累计支持 32 家外资及港澳台企业研究院。优化企业创新服务环境。健全基于“科创指数”的投、贷、保、担全方位支持体系，为超 9300 家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超 3600 亿元。落实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以来累计为企业减免税费 1889 亿元，有效降低了企业创新成本，激发了企业创新活力。

四是聚焦重点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围绕《条例》第九条关于“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要求，着力构建全链条创新体系，努力在重点领域实现自主可控。强化产业需求导向的有组织科研。聚焦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机器人、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光子与新型显示、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从市场和企业需求出发凝练关键技术清单，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创新科技攻关机制。2024 年起实施面向全球“揭榜挂帅”，累计发布需求 86 项，项目总投入超百亿元。2025 年首次发布“苏州十大产业科技成果”，全面展示苏州最新产业科技创新成果。积极对上争取和协同创新。制定争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工作方案，围绕原子级制造、量子、清洁氢等产业，支持创新主体承担上级项目。同时，积极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持续推进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环太湖科创圈、G60 科创走廊建

设。

五是优化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按照《条例》关于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的要求，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创新生态环境。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等方式，建立覆盖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的科技创新基金体系。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建设首个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出台专项支持政策，推进校企联合技术攻关、高校成果落地转化。推进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等“六项改革”，累计建设概念验证中心 33 家、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 17 家，培养技术经理人 4000 余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出台《苏州市知识产权助力产业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入库培育的创新主体达 7700 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57.29 件。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将“苏州科学家日”“苏州工匠日”作为凝聚创新合力的重要抓手。迭代苏州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出台《支持高层次青年人才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靶向引进全球高端人才。累计引进 77 个重大创新团队、4003 名苏州领军人才，连续 13 年入选“魅力中国—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的中国城市”十强榜单。

二、《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检查发现，《条例》贯彻实施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殷殷嘱托，对标“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的要求，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

一是高能级创新平台不够突出，支撑产业发展能力有待加强。我市在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高能级创新平台的数量和质量与先进城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全国重点实验室数量偏少。目前我市牵头类全国重点实验室仅有 1 家，而全国有 533 家、全省有 44 家，与我市的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需求不匹配。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不足，直到 2025 年才有一个纳入国家布局。创新平台

赋能产业效果不显著。全市有 30%的研发机构仍依赖财政支持，尚未实现自负盈亏和可持续发展。创新平台与产业创新融合不够深入，“钱变纸”和“纸变钱”的良性循环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创新资源整合效能有待提升。各类创新平台之间存在功能重叠和资源分散现象，缺乏有效的协同机制，没有完全形成合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的创新链条存在断点，创新资源的整体效能未能充分发挥。

二是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够稳固，引领产业高端发展能力有待提升。与国内外先进城市相比，我市企业在创新投入、创新能力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企业创新投入强度不足。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虽然达到 86%，但企业投入强度偏低。2024 年全国民营企业研发投入前十名中，深圳有 3 家，杭州有 3 家，其中第十强的小米公司研发投入达 191 亿元，而我市研发投入超 10 亿元的企业仅 15 家，其中超 50 亿元的企业只有 4 家（沙钢、盛虹、亨通、协鑫）。科技型企业集群质量有待提高。虽然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位居全国第一，但具有行业引领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偏少，产业链控制力和生态主导力不足。部分企业创新意识不强，满足于技术模仿和跟踪，缺乏开展原创性、引领性技术创新的动力和能力。企业整合全球创新资源能力不足。企业利用全球人才、技术、数据等高端创新资源的能力有待提升，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国际标准制定的机会较少，在全球创新网络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有限。

三是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不够健全，科技创新效率有待提高。成果转化是科技创新的“最后一公里”，我市在这一环节仍存在堵点难点。产学研深度融合不够。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层次较浅，多数停留在短期项目合作，缺乏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供需对接机制不够畅通，高校院所的研发方向与产业实际需求存在脱节现象。转化服务支撑体系不完善。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不足，既懂技术又懂市场的复合型技术经纪人才短缺。中试熟化、概念验证等中间环节薄弱，部分科技成果停留

在实验室阶段，难以实现产业化。成果转化激励机制落实还不到位。《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应当将不低于百分之八十的转化收益作为对研发和成果转化做出主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但在具体执行中，部分单位存在落实不到位现象，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尚未充分调动。

三、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工作建议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提出以下工作建议，以进一步推动《条例》的深入贯彻落实，促进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完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

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的组织领导，完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为我市科技创新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健全科技创新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委科技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部门协同、市区联动的工作机制。对照《条例》第四条规定，进一步完善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科技创新工作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按照《条例》第五条规定，坚持确保财政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逐步提高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结构，加大对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支持力度。完善科技创新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探索建立创新尽职免责容错机制，为创新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二）进一步聚焦能级提升，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矩阵

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创新集群发展需求，系统布局和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全力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重点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大力推进材料综合研究设施建设，支持

苏州实验室实施“双十百”工程。围绕数字金融、半导体显示材料与芯片、核损伤防治与污染控制等领域，在“十五五”期间积极争创新的全国重点实验室。提升现有创新平台运行效能。实施研发机构赋能三年行动计划，推动研发机构与企业共建联合研发中心、创新联合体。梳理完善科研成果库和能力清单，加大对关键技术攻关、培育孵化企业、横向技术服务等支持力度，提高创新平台自我发展能力。推动创新平台开放协同。建立创新平台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科技成果等开放共享。支持创新平台牵头组建创新联盟，联合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提升对产业创新的支撑能力。

（三）进一步突出企业主体，培育世界一流创新企业

多措并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企业集群。实施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建立百家领军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建立的全球研发中心给予最高1亿元支持，对企业高能级平台、人才项目等给予倾斜支持。鼓励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开展前沿技术攻关。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深入实施外资企业创新专项，引导大企业建立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平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科技税收优惠政策，确保政策应享尽享。支持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建立健全科技企业上市服务机制，建设科技企业上市后备库，加强分类指导，推动科技企业在境内外挂牌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方式实现融资。

（四）进一步深化机制改革，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

聚焦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问题，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和产业化。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严格落实《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确保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不低于80%用于奖励研发和成果转化做出主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激发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积极性。建强用好技术转移体系。建强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成果转化尽职免责等改革创新，提高成果转化效率。完善技术转移人才职称评定制度，强化职业技术经理人培养。完善概念验证和中试熟化体系。加快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熟化基地，为实验室成果提供技术可行性验证和工程化放大服务。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概念验证和中试熟化机制，降低科技成果转化风险，提高转化成功率。

（五）进一步优化创新生态，建设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

贯彻落实《条例》第六章关于“科技创新人才”的规定，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环境。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实施人才“三百”工程，优化“引育留用”全链条服务，聚焦产业急缺、企业亟需靶向引育“高精尖”人才。探索高层次人才“校企双聘”，持续推进产业教授、科技副总等制度，推动专家教授进企业、企业高管进高校。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建立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对基础研究人才和青年人才的长周期评价制度。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分配方式。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新模式，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徐积明

各位组成人员：

2023年2月，本人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主持全面工作。任职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指导下，我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推动全市科技创新工作迈上新台阶。现将任现职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

（一）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要求情况

本人坚持把理论学习作为第一要务，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苏州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在科技自立自强上走在前”“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等重大要求，牵头制定《苏州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行动方案》，推动组建市委科技委，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八大工程”，研究出台苏州科创“18条”、苏州融合创新“15条”等政策措施。带头落实市委“1+7”工作清单机制，高标准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任务，高质量办理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相关批示600余件（次）。带领市科技局连续三年获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第一等次。

（二）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法规情况

本人深刻认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主动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促进科技创新工作规范化法治化。一是实施高质量立法制规。推动编制苏州首部科技创新综合性地方性法规—《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推动制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3部、部门规范性文件4部，协力完善全市科技创新领域

法规体系。二是推进高水平执法监管。研究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带头开展“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等行政执法现场检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政策文件合法性审查、科技类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等工作。三是强化高标准普法宣传。带队开展“百园万企科创行”等活动，编印发放《苏州市科技创新政策实务手册》，大力宣传科技进步法、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科技创新政策，受到创新主体一致好评。

（三）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本人自觉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切实将人大监督转化为推动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一是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2023年以来，本人牵头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85件，高质量办理“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营造最优产业创新生态”1号议案、“关于认定一批具有招商孵化能力的科招人才的建议”等重点督办建议案。所有建议均保质保量办结，办理满意度100%，办成率95%。二是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全方位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全力推动高能级平台载体与全市“1030”产业体系有效衔接，支撑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三是全力协助开展执法检查。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针对性提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等工作思路，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四）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

本人积极履职尽责，强化担当作为，坚决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维护班子团结，持续打造一支懂技术、能攻坚的科技干部队伍，全力推动苏州科技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总体呈现“12345”的特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均居全国第一，“科创未来之星”企业全国第二，科创板上市企业全国第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独角兽企业均居全国第四，上海—苏州科技集群蝉联全球第五。一是打造战略科技力量。牵头服务保障苏州国家实验室“去筹转建”，推动材料综合研究设施纳入“两重”标志性工程。推动获批苏州市首家牵头类全国重点实验室、14家省重点实验室。二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成立全国首个实体化运作的市级科技招商中心，在全国率先实施外资企业创新专项，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超86%。集成政策打造“科技型中小-高企-瞪羚-独角兽-上市”企业梯队，全市95%的研发投入由企业完成，90%的科技平台和高层次人才集聚在企业，90%的高价值发明专利由企业创造。三是加强关键技术攻关。推动构建“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品为核心”的创新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大力支持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实施面向全球的“揭榜挂帅”项目，累计发布需求榜单近百项，总投入超100亿元。推动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235家，加强协同攻关。四是集聚高端科技人才。研究优化苏州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带队考察对接人才项目，推动全市累计引进77个重大创新团队、4003名领军人才，国家级、省级人才核心指标保持全国前列。研究出台高层次青年人才创业行动计划，累计发布30位苏州青年科学家。五是营造一流创新生态。推动首个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落地建设，实施全市校企联合攻关项目1691项、总投入35.7亿元。全力抓好向上争取工作，推动2家高新区入选省首批“双高协同”试点，3家省级高新区成功去筹。累计为超1.3万家科技企业提供贷款超5100亿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一）存在的问题

本人推动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但对照科技创新“打头阵”的更高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

一是学用结合深度还有差距。能坚持全面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做到原原本本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但在推动理论深化内化转化上还要下更大功夫，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上还存在差距，特别是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分析、解决难点问题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二是接受人大监督的行动自觉还需增强。充分认识到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性，积极配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但与人大常委会和人大办公室的联系互动还不够多，开展工作有时停留在“法定程序”和“必要环节”层面，与人大代表的沟通交流还需加强，办理代表议案建议还需更加关注“办成率”。

三是科技创新质效还应提升。虽然推动苏州科技创新工作在很多方面取得了全国前列的成绩，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对标先进地区，还要以更大韧劲全力谋创新、抓提升。比如，科技企业“有高原无高峰”的问题仍然存在，缺乏华为、腾讯、阿里这样的行业头部，也缺少宇树科技、deepseek这类的超级新星；虽然科创板上市企业全国第三，但企业平均市值（102.3亿元）低于全国均值（110亿元）；科技投入与产出的良性循环还未完全形成，2024年技术合同成交额1080亿元、全省第一，但远低于北京（9153亿元）、上海（5201亿元）等城市；部分研发机构市场化运营水平不高，习惯依靠财政投入和纵向课题经费支持，赋能产业、服务企业的能力需要增强。

四是改革创新力度还要加大。能坚持用改革的思路、创新的办法推进工作，统筹开展“先转让后付费”、青年人才引育等体制机制改革，有效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但推动创新的手段和方式存在路径

依赖，突破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的力度还不够大、本领还不够强，在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成果转化等方面，还需要有更多针对性的举措和行之有效的办法。

五是为企业服务水平还需提高。能牢固树立服务企业、服务百姓的理念，结合“换位跑一次”、送政策上门、挂钩结对等，不断改进工作、优化服务。但平时更多的是为企业解决具体问题，以点带面归纳问题、推动工作完善的机制还不够多。虽然牵头编制、发布了“科创指数”，但目前只有“科创指数贷”“科创指数惠”两个延伸应用，还需进一步探索功能应用、提升服务企业效能。

(二) 下一步打算

我将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部署要求，用好平台，发挥优势，弥补不足，以更强的责任感、使命感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各项工作，努力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多做贡献。

一是强化学用结合，增强高效履职本领。持续用好“第一议题”制度，更加注重学习的深度和广度，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提高应对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不折不扣地把中央、省、市关于科技创新的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二是强化系统谋划，凝聚科技创新合力。带领全局认真研究、落实市人大关于《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执法检查的反馈意见，发挥好市委科技委办公室协调各方作用，统筹好科技创新当前与长远、常规与重点，围绕“企业能级提升、关键技术攻关、研发机构赋能产业、人才引领发展”四条主线，深入实施科技企业领航、关键技术攻关突破、创新平台赋能、创新人才引领、创新生态优化“五大行动”，凝聚班子成员合力，高质量完成科技创新各项重点指标任务，确保“十四五”顺利收官，高起点谋划“十五五”。

三是强化重点攻坚，提升科技创新质效。认真

听取各界人大代表对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建议，努力将代表议案建议转化为攻坚克难的实际举措。牵头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协助苏州实验室开展“双十百”行动。集成政策支持打造“科技企业+”矩阵，加快培育领军企业，着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聚焦“1030”产业需求，加快建设十大特色产业科创平台，持续实施关键技术攻关，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揭榜挂帅”重大攻关项目，推动打造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和产品。

四是强化改革探索，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瞄准制约科技创新的关键环节，推出更多先行先试举措。全面参与建强用好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推进“先使用后付费”“先研发后占股”等改革，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促进更多科技成果在苏落地转化。鼓励研发人员“校企双聘”，推动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人才。不断完善高新区和高校“双高协同”机制，推动高新区新质转型，做大做优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

五是强化创新服务，打造更优发展生态。带领全市科技干部更大力度服务保障一线科研专家、科技企业负责人等科技领域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努力放大创新服务成效。以苏州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为牵引，推动人才招引与科技招商深度融合，靶向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项目，做好人才企业的市场、资本等服务，推动更多人才企业上市。研究完善基于“科创指数”的投、贷、保、担科技金融体系，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担机制，更好地支撑和保障企业创新发展。

在此我郑重表态：本人将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和建议，虚心接受人大代表批评建议；积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充分吸纳审议意见；更加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全力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履职情况调研，加强跟踪督办，认真抓好反馈问题整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徐积明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五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5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调研第五小组赴市科技局，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局班子成员、处室负责人、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等20人次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实地走访察看工作项目等方式，全面了解徐积明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33份，其中总体评价“优秀”29份、“合格”4份。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一）取得的工作成绩

自2023年2月任职以来，徐积明同志团结带领全市科技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对接产业创新为总抓手，推动苏州科技创新工作取得新突破，较好地履行了法定职责。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把牢科技工作前进方向。

徐积明同志能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能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苏州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等重大要求推进工作。推动组建市委科技委，牵头制定《苏州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

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行动方案》，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八大工程”，推动出台苏州科创“18条”、苏州融合创新“15条”等政策措施。2024年，全市全社会研发投入、技术成果成交额均超千亿，研发强度预计4.15%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54%。苏州位列中国城市科技创新发展指数第四，上海—苏州科技集群蝉联全球第五，为苏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是聚焦创新驱动，激活科技赋能发展动力。

徐积明同志注重着力构建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推动创新主体规模与效能同步提升。全市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2.43万家（全国第一），高新技术企业达1.74万家（全国第四），科创板上市企业57家（全国第三）。聚焦人工智能、新能源、光子等重点领域，每年组织100项技术攻关项目，实施全球“揭榜挂帅”机制，推动龙头企业组建235家创新联合体。战略平台建设取得突破：苏州实验室纳入国家“两重”工程，仿生界面材料实验室获批苏州市首家牵头类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增14家省重点实验室。布局十大特色产业科创平台，建成具身智能机器人中心、硅光子集成制造平台，形成10个产业科创联盟，推动研发机构与企业“互聘共享”，强化产业技术供给。迭代升级姑苏领军人才计划，引进77个创新团队和4003名领军人才，国家级、省级人才核心指标保持全国前列。强化青年人才培养，发布20名青年科学家，打造“青年创业首选城市”。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推动校企联

合攻关项目 1691 项（投入 35.7 亿元），建成 76 家国家级孵化器（全国第一），培育技术经理人 4000 余名。

三是坚持法治思维，提升依法履职工作水平。

徐积明同志主持工作以来，积极建立相关制度，完善班子内部的工作分工、议事、决策规则和程序，明确党组班子成员职责和义务，严格照章办事，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坚持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原则，确保了工作决策的民主化。自觉遵守和执行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和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深入贯彻落实《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加大条例宣贯力度，积极出台配套措施。做好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全市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情况，以及主任会议听取全方位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工作情况相关工作。全力抓好“推动创新链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营造最优产业创新生态”议案办理工作，累计办理代表建议 86 件，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满意率 100%，办成率 95%。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理论指导实践依法履职的能力还需提升。

在推动科技创新发展过程中，统筹资源的能力有待强化，守正创新的思维有待加强，结合我市科技工作实际，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新思想还需把准关键、狠下功夫，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突破难点问题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调查研究不够全面，对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中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有时发现不够及时。

二是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还需增强。与先进城市相比，苏州市战略科技力量存在明显差距：国家实验室数量（1 家）低于上海（3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中牵头类仅 1 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数量较少，苏州市仅有 1 个材料综合研究设施纳入布局；在高端创新平台布局上仍需加速突破，源头创新支撑能力有待加强。尽管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全国第四，但较深圳、上海仍有差距。企业平均市

值 102.3 亿元，低于全国均值 110 亿元，研发投入超 50 亿元的企业仅 4 家。2024 年全国民企研发投入前十名中苏州缺席，而深圳、杭州各占 3 家，我市缺乏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和原始创新龙头企业。

三是对科技创新生态的持续优化还需努力。科技创新服务体系还不够完善，缺乏有品牌、有影响的创新资源集聚平台。撬动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的力度还不大，未能真正有效激励全社会创新热情和积极性。科技与产业的融合还不够深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兴产业规模不大，产业的原始创新能力薄弱、技术支撑能力不强，在新一代人工智能和纳米技术等先导产业领域中缺乏重大技术突破。

四是发挥科技领域各级人大代表作用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能配合人大做好科技监督工作，但也有停留在落实程序性要求和具体工作任务层面的情况。与科技领域人大代表的沟通交流、常态性地发挥其专业优势的责任意识还需加强。

二、意见和建议

一是进一步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强化理论武装。

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用新思想、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学习科技创新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理论水平和科技素养。要广泛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对接企业技术需求，高质量编制实施我市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围绕创新链完善政策链，研究出台针对性更强、含金量更高、获得感更好的政策。

二是进一步健全人大监督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抓好《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贯彻落实，以法治手段督促解决当前制约科技创新的突出问题，确保财政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畅通有效，将科技创新这个“关键变量”真正转化为推动苏州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年度科技工作计划优先吸纳代

表高频建议，自觉将人大监督转化为治理效能提升的动力，进一步发挥科技领域各级人大代表的专业优势，通过代表纽带激活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的创新协同网络，真正实现“科技问需于民、创新问计于代表”。

三是进一步推动创新主体培育，促进双创深度融合。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推进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创新联合体建设、科技招商《三个行动计划》，完善科创企业培育体系，不断壮大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独角兽、瞪羚企业队伍，打造“科创+”企业矩阵。提高科创平台策源能力，加快硅光子集成工艺制造平台、具身智能机器人综合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的能力建设，打造高能级创新载体，赋能企业创新发展。聚焦产业需求，围绕“1030产业”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产业技术研究，一体化编制产业图谱、人才图谱、招商图谱，统筹做好技术攻关、人才引进、科技招

商指引。聚焦技术突破，推动科研平台与企业共同凝练关键技术清单，项目化推动联合攻关，力争在GPU芯片、合成生物、精密高效增材制造、EUV光源等关键环节取得重大突破。

四是进一步创新人才引进模式，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聚焦产业发展引才。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制定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大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力度。通过靶向引才、以才引才、项目引才等方式，精准引进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打造平台载体育才。充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加强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强化服务保障留才。建立健全人才服务保障机制，为人才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优质服务。加强人才公寓、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解决人才的后顾之忧。

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司法局局长 王益冰

各位组成人员：

2024年2月，本人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苏州市司法局局长职务，主要承担统抓全面依法治市以及全面履行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和涉外法治等工作职责。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的通知》要求，现将近两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履职情况及成效

作为市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坚持率先垂范，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各项任务，切实履行把方向、谋大局、抓关键、促落实的职责。“加强法制审核提升基层行政行为合法性专项行动”获省委信长星书记批示肯定，“综合查一次”改革、法律服务保障“稳外贸”等多项工作获市委和省司法厅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市司法局在市级机关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中保持第一等次。

（一）聚焦法治统筹，深化依法治理实践。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认真落实市委“5+5”工作体系“法治建设工程”部署，协同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推动全国首部基层法治建设条例出台。开展加强法制审核提升基层行政行为合法性专项行动，全市97个镇（街道）法制审核体系实现全覆盖，司法所具备法律职业资格人员达181名。主持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法制审核的意见》，推动基层合法性审查

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

（二）聚焦中心大局，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主抓“综合查一次”改革，首推“三跨四清单”改革模式，统筹编制市级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101项场景清单，制定4.0版涉企“免罚轻罚”清单697项，开展联合执法检查3.1万余次，减少检查6.2万余次，切实为企业减负。部署法律服务新质生产力十项举措，举办“1030”产业沙龙，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指导112家律所与200多家商会深化“万所联万会”联络机制，建成民办非企业商事调解组织31家。带队赴深圳、北京招引28家全国知名律所来苏设分所，提升法律服务能级。

（三）聚焦对外开放，护航企业出海稳行。牵头起草并报请市政府出台《推动苏州国际法务区建设实施方案》，55家法律服务机构入驻苏州国际法务区。提出“全球一小时法律服务圈”并推动落地。成立法律服务保障“稳外贸”工作专班，遴选86名涉外律师提供公益法律咨询，助力跨境争议解决。推动“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平台建设、苏州自贸片区国际商事仲裁院启用，开展与新加坡等国际仲裁机构的合作。牵头制定全国首个地方企业国际贸易与海外投资经营风险防范指引，为企业出海保驾护航。

（四）聚焦法治为民，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把法治为民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推动“关爱民生法治行”等惠民实项目。指导“远

程公证”“关证一链通”提质扩面，打造知识产权保护公证全流程服务平台。聚焦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强化欠薪领域纠纷化解和困难群众兜底援助。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着力推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提升工程”，促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部署公民法治素养提升45条实践路线和52个重点项目，压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

（五）聚焦基层治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决扛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深化府院联动，推动成立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42%的行政争议在行政复议阶段实质化解。部署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力促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新增消费、物业、医患等多个行业专业调解组织68家，推动建立市县调解专家库和巡回调解制度，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40.8万件，有力发挥了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高度重视社矫、安帮、后续照管“三类对象”管理帮扶，全市1.4万“三类对象”在管在控，重新犯罪率保持全省较低水平。

（六）聚焦依法履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带头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依托“大普法”工作格局，较好完成“八五”普法预期目标。积极参与人大立法项目，完成对低空经济、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的立法调研与审核。牵头推动苏锡常通四市创新开展区域立法协作。全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行政复议工作的审议意见，提升办案质效。亲自督办人大代表建议29件，办成率、满意率均达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

对照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一）法治建设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始终将法治建设作为核心任务，紧盯“关键少数”压实责任，但个别部门和镇（街道）仍然存在对依法治理工作重视不够，没有把依法治理工作当做一项常规

工作来抓的现象，在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指导实践、深化行政执法领域改革、矛盾纠纷化解方面，工作深度和实效仍有提升空间。部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源头治理意识不强，虽然通过持续努力，2025年上半年全市行政诉讼一审败诉案件中镇（街道）占比已降至54%（较2023年的81%、2024年的70%有显著下降），基层法治根基相对薄弱的状况仍然存在。全市各板块在基层法治力量配备、法制审核能力及规范化建设上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现象，基层法制审核员、法律顾问等专业队伍作用发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这些都需要下一步花大力气重点统筹解决。

（二）营商环境优化精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始终将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但在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强化制度供给上，直接深入听取中小微企业意见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方式方法也需进一步丰富。在行政执法领域，主抓推动的“综合查一次”改革虽取得阶段性成效，企业迎检频次明显降低，但市委专项巡察反馈也指出，县镇两级在落实“三跨四清单”等要求上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第三方机构入企检查不规范、信息系统重复建设增加企业负担等现象仍然存在。此外，部分领域执法协同不足、联合检查比例偏低、跨部门衔接不畅、入企检查人数偏多等问题依然存在。部分执法人员的素质参差不齐，执法水平有待提高。律师行业10人以下中小型所占比较高，头部大所占比偏小，结构不够优化，高端法律服务供给不足。涉外法律机构集聚和人才储备不足，国际商事本地仲裁比例较低，与苏州外向型经济需求不完全匹配。也反映出本人今后在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上还需下更大功夫。

（三）法治为民举措落实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实现了四级平台及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但公共法律服务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型升级上需持续加力；普法工作的精准性、互动性与群众的新期待相

比还有差距，还需探索更有效的途径。在调解工作方面，全市专职调解员队伍以退休返聘为主，存在法学背景少、法律素养不足、手段单一的问题，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同时，行业性专业性调解难以满足当前日益复杂的、新型的矛盾纠纷调解需要，存在工作发展不平衡问题。这反映出个人在推动调解力量优化配置和专业化建设方面仍需持续加力。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与措施

下一步，本人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定期汇报司法行政工作情况，主动接受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就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询问、质询、审议意见进行答复和说明，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立足夯实法治根基，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带头谋划法治发展蓝图。牵头总结“十四五”法治政府建设经验和不足，系统谋划“十五五”规划，统筹推进法治领域改革重点任务，确保改革与法治相统一。健全党委法治议事协调机制，持续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责任，完善述法评议及成果运用。二是持续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制规。积极参与市人大立法工作，根据苏州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配合做好立法项目建议，参与相关法规的立法调研和草案起草工作，并对立法实施情况进行反馈。配合做好新质生产力发展等重点领域立法，聚焦苏州“1030”产业体系，探索“小切口”立法模式。三是持续推进基层依法行政能力提升。督促审查规范指引落地见效，强化对镇（街道）决策、合同、执法行为的合法性把关，力争提前实现司法所配备2名以上法律专业持证人员目标。加快建立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性化解工作机制，推动行政争议源头治理。

（二）立足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是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完善行政检查制度，推行分级分类监管和非现场检查，拓展“执法一件事”联

合检查场景。牵头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专项巡察整改，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地区，推动问题纠治清仓见底。二是持续推进苏州国际法务区建设。推动《实施方案》落实，加快建设涉外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培育中心、涉外投资贸易服务中心、涉外法治交流研究中心，助力苏州打造双向开放的国际门户城市。三是持续深化仲裁领域改革。推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宣传贯彻，支持苏州仲裁委员会专业化发展，巩固提升建设工程、房地产、知识产权等传统领域优势，加大国际商事、数据资源保护等领域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国际商事仲裁交流合作，积极融入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三）立足法治惠民质效，持续增强群众获得感安全感。一是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持续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站覆盖提升，加强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和弱势群体兜底保障。做优继承、遗嘱、婚姻等民生领域公证业务，加快行业数据互联共享，提升办证效率。二是推动调解力量下沉与专业化。积极落实市委“新三支队伍”建设部署，实施骨干调解员培育“千人计划”，提升巡回调解制度工作质效，促进专业调解力量下沉基层一线。构建“7+4+n”行业性专业性纠纷调解工作体系，加快在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三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扎实做好“八五”普法总结评估，科学谋划“九五”普法规划。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加强重点领域普法，实现重点群体普法全覆盖。办好“12·4”国家宪法日主题活动。

本人将以此次报告履职为契机，进一步强化第一责任人职责，担当作为、锐意进取，奋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贡献更大法治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司法局局长王益冰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三调研小组

根据《2025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工作方案》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4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第三调研小组赴市司法局，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班子成员、处室负责人、服务对象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全面了解市司法局局长王益冰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37份，对王益冰同志各项测评内容的结果均为“好”，总体评价均为“优秀”，开展个别谈话24人次。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王益冰同志自2024年2月任职以来，团结带领局班子和全系统干部职工，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服务大局、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2024年个人考核等次为优秀。

（一）全力深化法治实践。牵头抓总市委“法治建设工程”，构建基层法制审核运行体系，全市具有1名以上持证人员的司法所实现全覆盖，主持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法制审核的意见》，有关工作经验获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建立法治建设突出问题线索收集协作配合机制，提升法治督察质效。积极推动低空经济、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全省率先召开立法推介会，打造“立法有我”群众参与品牌。推动出台全国首部基层法治建设地方性法规并开展宣传贯彻。以规范和改进

行政检查行为为切入点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构建“三跨四清单”的改革模式，梳理编制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首批45项场景清单，以“白名单”推动分级分类监管，改革以来行政检查频次压降超30%。

（二）全力服务中心大局。推动市政府出台苏州国际法务区实施方案，建设涉外法律服务集聚示范区，自贸片区法律服务中心引驻各类服务机构55家，打造覆盖50多个国家200多家法律服务机构的“全球一小时法律服务圈”，形成线上+线下服务体系。成立法律服务保障“稳外贸”工作专班，遴选86名涉外律师为企业提供公益法律咨询，助力跨境争议解决。发布《苏州企业国际贸易与海外投资经营风险防范指引》，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保驾护航。推出《法律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十项举措》，举办“1030”产业沙龙法律服务行业专场活动，产业链+法律服务质效提档升级。在深圳、北京召开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介会，签约招引国内头部律所20余家。

（三）全力提升惠民质效。始终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作为落脚点，认真吸纳代表意见建议，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9件，办复率、见面率、满意率均达100%。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依托“大普法”工作格局，系统开展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宣传活动，较好实现“八五”普法预期目标。深入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专项行动，发布45条实践路线和52个

重点项目，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持续推出“关爱民生法治行”等司法行政惠民实事项目，扎实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提升工程”，强化欠薪领域纠纷化解和困难群众兜底援助，推动“远程公证”“关证一链通”提质扩面，实现公共法律服务资源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四）全力守牢安全防线。深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成立行政争议调处中心，42%的行政争议在行政复议阶段实质化解。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积极推动商事调解，建立商事调解组织基础名册，培育新业态、企业以及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68 家。建立市、县级市（区）两级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专家库和巡回调解制度，推动调解资源区域共享和下沉基层。落实社矫安帮照管对象精准排查、实时报备、定期研判制度，全市 1.4 万“三类对象”在管在控，重新犯罪率保持全省较低水平。

（五）全力建强干部队伍。在班子建设中，团结协作与成员积极性调动成效显著，始终将团队凝聚力打造作为重要抓手，推动形成上下同心、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在职务职级晋升等干部管理工作中，统筹考量细致周全，既以工作实绩为重要导向，又充分兼顾干部职业发展需求，尤其侧重向青年干部倾斜，通过搭建更多成长平台、拓宽发展路径，有效激发团队内生动力与干事活力。同时，始终将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业务高质量发展，在团队内部营造出积极向上、担当作为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在调研中也看到，对照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的新期待、新需求，在今后履职过程中应当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治建设基础有待进一步巩固。基层法治力量配备不均衡，法制审核能力参差不齐，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部分镇（街道）依法行政源头治理意识仍显不足，行政诉讼败诉率虽有所下降，但基层法治根基整体仍较薄弱。法治审核员、法律顾

问等专业队伍作用发挥不充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亟待提升。

（二）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立法制规过程中听取中小微企业意见的广度和深度不足，制度供给与市场主体实际需求对接不够精准。在推动行政执法领域“综合查一次”等改革中，县镇两级落实仍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跨部门协同执法机制不健全，联合检查比例偏低，第三方入企检查不规范、信息系统重复建设等问题有待解决。律师行业规模偏小、结构不优，高端法律服务供给不足，涉外法律机构和人才储备相对薄弱，国际商事仲裁服务能力与外向型经济需求不匹配。

（三）法治为民服务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虽实现全覆盖，但服务质量和效能仍有提升空间，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型步伐需加快。普法工作形式较为传统，互动性、精准性不足，与群众新期待存在差距。调解工作专业化水平不高，专职调解员队伍结构不合理、法律素养欠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发展不均衡，难以适应新型复杂矛盾纠纷化解需求。

三、意见和建议

（一）始终紧扣中心大局，全面履行统抓职能。系统谋划“十五五”法治建设规划，统筹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强化党委法治议事协调机制，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责任。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制规，配合人大推进新质生产力等相关立法，聚焦“1030”产业体系探索“小切口”立法。深化基层合法性审查，推动镇街决策、合同与执法行为全面规范，完善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性化解机制，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

（二）主动服务发展需求，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纵深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完善分级分类、非现场执法和联合检查机制，拓展“执法一件事”应用场景，扎实推动涉企行政检查问题整改清仓见底。加快苏州国际法务区建设，引导高端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与人才集聚，打造涉外商事争议解决、培育、

服务和交流中心。加强国际商事仲裁合作，加快培养数据资源和国际商事仲裁人才。

（三）持续强化使命担当，扎实推动法治惠民。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推进服务均等化、智能化和专业化，强化法律援助站点覆盖和弱势群体保障。做优民生公证服务，推动数据共享提升办证效率。加强调解力量建设，推行巡回调解，推动专业力量下沉，加快金融、知识产权、新能源等领域专业调解组织建设。深化法治宣传，做好“八五”普法总结和“九五”普法谋划，有效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四）增强团队凝聚力，夯实长远发展根基。

优化队伍建设与人才储备，聚焦年轻干部培养，建立科学轮岗机制。以多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其综合业务能力，同时促进人员深度融合，有效提升整体工作效能；同步推进人才培养与引进，为单位长远发展储备优秀骨干，增强团队可持续发展后劲。深化人员关怀与沟通，持续关注年轻同志成长，同时加大对老同志关爱力度。通过定期谈心、日常走访，增加与普通同志交流频率，深入倾听其思想动态与实际需求，从心理层面给予理解支持，切实拉近团队距离。

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朱 艳

各位组成人员：

2024年2月，本人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负责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按照报告履职情况有关规定要求，现报告如下：

一、履职以来的工作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有力监督指导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团结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努力推动文广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及上级部署要求情况

自觉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文化强国、旅游强国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的要求，紧扣率先建成文化强市、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城市战略目标，推动文广旅工作融入全市发展大局。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5+5”工作体系、“1+7”工作清单机制、文化强市“811计划”，科学谋划文旅发展“十五五”规划，推动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旅融合发展优势。近年来收到市领导关于文广旅工作的批示100余件，均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应。

（二）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法规情况

落实领导责任制。认真部署法治领域重点工作、学法普法计划，定期组织文广旅系统述法专题会议、重大法治事项集体研判会、法治培训等。市文广旅局蝉联2023和2024年度“法治苏州建设先进集体”。

高质量立法制规。开展《苏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地方性法规修订的调研论证，推动制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部，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7部，不断完善法规体系。争取《苏州市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立法计划。加强包容审慎监管。出台文旅涉企免罚轻罚清单，制定涉企检查白名单，推行“综合查一次”，减少检查频次，实施柔性执法，减轻企业负担。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发挥文旅资源优势，指导创排普法舞台剧《民法典在身边》等法治文化作品，提升普法宣传效果。

（三）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情况

协助市人大对《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针对性提出完善制度、培育阵地、产业协同、加强推广等发展思路。承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100件，办结率、办成率、满意度均为100%。高效承办“深入推进非遗活化传承 擦亮苏州‘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金字招牌建议”“关于打造五卅路红色文化街区的建议”2项重点督办建议案，推动建设苏州市非遗馆，依托五卅路红色资源打造citywalk线路，支持中共苏州独立支部旧址打造“百年风华”博物馆里的大思政课，取得了较好的办理成效。

（四）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

繁荣文化艺术创作生产。指导各院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年均新创大中型剧（书）目近10部，年均演出超2万场次，吸引观众人数超60万人次。青春版《牡丹亭》获习近平总书记点赞。

提升公共文旅服务品质。推进民生实事项目，打造“美遇苏州”文化惠民品牌，推出“来点艺术”街头艺术表演等惠民活动。在全国率先实行非热门景区、博物馆取消实名预约，热门博物馆延时开放政策，创新推出“自在游”行李直送服务项目。苏州连续4年荣获“全国游客满意十佳城市”。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推动苏州考古博物馆建成开放，积极对上争创国家级“江南文化（苏州片区）生态保护实验区”。高质量承办文旅部“非遗贺新春 古城过大年”主会场活动，激活桃花坞历史文化片区。全市非遗保护工作获文旅部表彰。打造文化旅游支柱产业。2025年上半年新增签约72个重点文旅项目，总投资46.7亿元。着力激活文旅消费，围绕文体旅联动、入境旅游等消费热点，出台奖补政策。先后举办运博会、文博会等重大文旅活动，以及“夏江南 尚苏州”等促消费活动。做优苏州文旅品牌形象。带队参加央视《在中国！这样玩！》《方寸之间 品读苏州》等直播活动，精准推介文旅资源。赴匈牙利等开展对外文旅合作交流，参与文旅部“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推广，推进申报2026年“东亚文化之都”并获终审第一名。规范管理文旅市场秩序。带头开展“换位游一次”行动，查找服务短板。优化假日旅游专班，推行“接诉即办、提级督办”新机制，旅游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努力方向

（一）存在的问题

本人主动担当作为、争当表率，推动文旅事业取得了一定新进展、新成效，但对照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以及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工作要求，仍然面临着诸多挑战、存在一定不足。

一是接受人大监督实效有待提高。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并与本系统8位人大代表保持密切联系。但仍需进一步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的实效，从关注“满意率”向提高“办成率”转变，加强与其他相关领域的人大代表沟通交流，着力推动真知灼见转化为促进文旅发展、提振文旅消费的

实际举措。**二是理论学用结合深度有待加强。**在日常工作中，重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能够在第一时间按照统一部署、要求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完成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等“规定动作”，对理论的基本观点、基本内容掌握较好。但在学习上缺少持之以恒的韧劲，存在理论学习碎片化、浅表化的问题，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指导实践方面存在短板，综合运用现场会、交流会、联学会等形式开展理论学习的机会不够多。**三是为民办实事的力度仍需提升。**能够自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保持与基层、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但对照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还存在文艺创作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联系不紧密、优质文旅产品服务供给不够丰富、涉游矛盾纠纷时有发生等短板或问题。有时对于市民游客、文旅企业的实际困难和反映的问题，被动解决较多、主动化解矛盾较少，要求基层部门去解决的较多，直面群众去解决的较少。**四是推进改革创新魄力有待加强。**能够自觉加强对文旅事业发展新理论、新模式、新业态的学习研究，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但是推动文旅改革创新步子还不够快，推动文旅在资源、业态、市场、服务等方面的跨界融合创新还不够有力，对会展经济、培训经济、研学经济等文旅新兴业态的培育还不够，水上旅游、低空旅游、高科技研学游等新型文旅产品不够丰富。还需要继续在抓改革、促发展、谋长远方面不断创新方法、创新举措、创新途径。**五是担当作为的能力有待提升。**能够自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战略部署，对上级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能够想尽一切办法不折不扣完成。但是在面对推动文商体旅农融合发展等事关战略性、全局性重大问题时，思考还不深、谋划还不够，主动与兄弟部门对接沟通的还不够。面对历史遗留问题、改革发展深层次矛盾、急难险重任务时，下定决心解决的勇气和担当还需提高，比如在优化文旅产业布局、健全旅游委员会运行机制、优化假日旅游市

市场秩序等方面的投入力度需要加强，进一步增强啃“硬骨头”的勇气和韧劲。**六是遵规守纪工作作风仍需优化。**能够自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讲政治、带头讲廉洁。但是对照更高标准和更高要求来看，日常分析研究业务工作流程和岗位的廉政风险状况还不够深入。对干部职工管理方面没有完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存在好人主义思想，管理还不够严格，批评教育不够及时。

（二）今后努力的方向

未来，我将坚持深入学习领会国家、省、市对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的新部署、新要求，以更饱满的热情和更务实的作风投入工作，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推动文旅产业成为苏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能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思想认识。加强学用结合，围绕文旅发展难题，针对性开展调查研究，用最新的研究成果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着力推进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深化文艺院团改革，推出更多同新时代相匹配的文艺精品。畅通多元主体参与渠道，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深化“美遇苏州”文化惠民工程，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加大历史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传承力度，全力争创国家级生态保护试验区，推进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加快建设苏州市非遗馆。**三是深化文旅融合，打造核心品牌。**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发挥好“文旅融合”专业代表小组的智库优势，深入开展文旅新业态、新模式的前瞻性研究。健全完善市旅委会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和板块、国企、市场联动。

构建“文旅+百业”生态圈，深入挖掘“演艺+”“赛事+”“会展+”等新热点，促进文旅与多元产业跨界交融，打造更多沉浸式、互动式的消费体验场景。**四是推动产业升级，增强发展动能。**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充分发挥市级文化产业招商中心作用，深化文旅服务业招商体系建设，培育动漫、游戏、数字演艺等文化新业态。优化文旅产业发展环境，完善服务机制，丰富政策供给，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龙头企业引育工程，促进更多优质文旅产业、文旅装备制造企业落户苏州，支持本土文旅企业转型升级。**五是扩大开放合作，塑造品牌形象。**发挥文化和旅游独特作用，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持续打响“东方威尼斯”品牌，提升苏州文旅国际影响力。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优化枢纽城市落地服务，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水平，吸引更多国际游客来苏旅游。加强“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海外推广，持续打响“到中国游苏州”全球推广品牌。**六是强化监管服务，优化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市旅委会、旅游假日专班机制，优化提升文旅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水平。坚持培育和监管并重，完善市场“白名单”“黑名单”机制，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完善旅游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持续治理“不合理低价游”等市场乱象。开展文旅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六化”工作，全力营造有序、健康、安全的文旅行业氛围。

本人郑重表态，将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建议，虚心接受人大代表批评建议，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及各方面监督，积极听取前期市人大调研反馈意见，组织专题研究，加强跟踪督办，抓好整改落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朱艳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五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6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第五调研小组赴市文广旅局，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局班子成员、处室负责人、直属单位负责人20人次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全面了解朱艳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87份，其中总体评价“优秀”86份、“合格”1份。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一）取得的工作成绩

朱艳同志2024年2月任职以来，切实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开展文广旅工作的责任和意识，加强政治理论武装，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坚持依法行政。认真学习、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依法履职的法治观念，做到了严格依法行政，提高了驾驭全局和宏观决策的能力，推动了文广旅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地完成。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学以致用、以学促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市委工作会议精神与文广旅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学坚持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认真学习宪法、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高度重视人大监督工作，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和决定，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调研等活，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

推动制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部，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7部，不断完善全市文广旅领域法规体系。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100件，其中主办联办41件，协办59件。高质、高效承办“深入推进非遗活化传承 擦亮苏州‘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金字招牌建议”“关于打造五卅路红色文化街区的建议”2项重点督办建议案。所有议案建议均在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办结，办理工作成效明显，满意度高。

二是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文化艺术繁荣创新。指导各院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年均新创大中型剧（书）目近10部，年均演出超2万场次，吸引观众人数超60万人次。青春版《牡丹亭》20年累计完成500场巡演任务，在国内外引发热烈反响，获习近平总书记点赞，中宣部李书磊部长亲自到国家大剧院观摩并交流座谈。公共文旅服务品质提升。规划布局70家旅游驿站，提供便民、应急、咨询、寄存等10余项服务。推进民生实项目，打造“美遇苏州”文化惠民品牌，推出艺术夜校、周末艺校、“来点艺术”街头艺术表演等。在全国率先推出非热门景区、博物馆取消实名预约，热门博物馆延时开放等政策。创新推出“自在游”行李直送服务项目，帮助游客解放双手、自在旅游。苏州荣获2024年度“全国旅游满意度十佳城市”。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百馆之城”建设，全市建成博物馆130家，苏州丝绸博物馆、吴文化博物馆

获评国家一级博物馆，非遗保护工作获文旅部表彰。积极对上申报国家级“江南文化（苏州片区）生态保护实验区”，持续推进国家级非遗馆建设。

三是文旅融合工作创新推进。积极响应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5+5”工作体系、“1+7”工作清单机制，落实文化强市“811计划”，科学谋划文旅发展“十五五”规划，大力推进文旅招商，持续开展文旅推介，加快振兴文旅市场，有效拉动文旅消费，有力保障文旅惠民，全面深化文旅融合，推动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旅融合发展优势。打造文化旅游支柱产业。优化文旅产业招商，构建“1+10”文化产业招商体系，配强市、区两级文旅招商队伍，强化招商签约、开工建设、投用运营等全过程跟踪服务。2025年上半年新增签约72个重点文旅项目，总投资46.7亿元。丰富优质产品供给，打造沉浸式文旅项目。做优苏州文旅品牌形象。先后参加央视《在中国！这样玩！》《方寸之间 品读苏州》等直播活动，多渠道精准推介文旅资源，提升苏州城市美誉度。致力提升国际形象，推进申报2026年“东亚文化之都”并获终审第一名。参与文旅部“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推广工作，启动运营布达佩斯中国文化中心，不断拓宽国际朋友圈。规范管理文旅市场秩序。持续优化市政府假日旅游专班，推行“接诉即办、提级督办”新机制，全力提升假日旅游投诉处置效率、提升游客满意度。建立完善涉旅舆情监测、引导机制，持续畅通旅游投诉举报渠道，切实维护好文旅市场秩序和市民游客合法权益。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学以致用解决新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能够积极学习研究文旅领域的新理论、新模式与新业态。但在推动文旅改革创新方面仍依赖经验思维和传统工作路径，在资源整合、业态创新、市场开拓与服务升级等方面的跨界融合力度不足。对会展经济、培训经济、研学经济等文旅新业态的培育仍显薄弱，水上旅游、低空旅游、高科技研学游等新型产品供给不够丰富。

二是人大监督实效转化机制有待深化。对人大监督响应及时、注重协同，但在监督成果转化效能上仍需加强。能够重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并与本系统人大代表保持联系，但是对消费经济、科技创新等关联领域代表的专业势能吸纳不足，制约了监督意见的多元性和实操性。

三是文旅融合的体制机制仍存堵点。资源整合、部门协同、要素流通尚未完全破题。文旅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够突出，新兴业态培育需加快步伐。文物资源的活化利用缺乏规划，与旅游、公共文化等业态融合不深，未能充分发挥其公共文化服务和经济社会发展助推作用。文化资源与旅游、商业等产业的联动不足。“演艺+文商旅”融合模式探索不够，未能充分发挥苏州“江南文化”核心资源的优势。

四是服务群众文化需求的水平仍需提升。部分国有文艺院团和单位市场化运营机制不健全，自身“造血”能力不足，服务群众的意识有待加强，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对于市民游客、文旅企业的实际困难和反映的问题，被动解决较多、主动化解矛盾较少。虽然开展了“公共文化服务配送”等项目，但有时配送内容与基层实际需求存在脱节，未能完全实现“菜单式”精准服务。部分文化惠民活动覆盖面不够广，服务形式较为传统，对青年群体吸引力不足。

二、意见和建议

一要凝心聚力，筑牢政策法规理论基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等思路目标，加强对上级政策文件的学习研究，及时掌握文旅产业发展的新政策、新动态。在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文旅宣传推介、文保项目等方面，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力求取得更大的突破，促进依法履职、为民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要深度融合，打造“文旅+代表”联动模式。定期围绕文旅领域的民生主题，发挥文旅融合专业

代表小组作用，联动经济、科技、数字化等领域代表，针对“提振消费”“业态创新”等议题开展联合调研与政策预研，充分发挥代表的专业资源和优势，形成高质量调研成果。进一步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的实效，进一步推动“满意率”向“办成率”转变。

三要丰富供给，满足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投入，统筹推进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均衡发展。抓好“美遇苏州”文化惠民工程等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要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深入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根据群众需求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在保护的基础上推动文物向社会开放，挖掘文化价值，提供多样化公共文化服务，并充分运用法制理念推动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群众文化活动品牌。立足我市实际，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群众参与度高、影响力大的文化活动品牌。繁荣文艺创作生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创作更多反映时代呼声、展现人民奋斗、振奋民族精神、陶冶高尚情操的优秀作品。

四要靶向发力，打造产业升级新高地。持续抓

好文化和旅游领域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进一步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加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力度，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积极培育文商旅农等融合业态。持续优化文旅产业发展环境，丰富政策供给，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大力度招引、培育文旅领域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数字创意、智慧旅游、研学旅行、康养旅游等新业态。加强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打造消费新场景。

五要精耕细作，绘就文旅融合新画卷。牢固树立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加强旅游与文化、农业、体育、康养等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旅游要素之间的协同发展，形成全域共建、全域共融、全域共享的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旅游产品结构，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旅游精品，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加强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大文旅宣传推介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文旅资源和旅游产品，强化品牌营销推广，提升苏州文旅整体形象和影响力。

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魏杰

各位组成人员：

2024年2月，本人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的通知》要求，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任职一年多来，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本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始终坚持“健体系、优机制、强基础、提效能”的工作主线，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全市安全生产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基层基础不断夯实，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升，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亡人数持续保持“双下降”。2024年苏州在全省安全生产考核中位列第一，市应急局在市级机关综合考核中处于第一等次。

（一）树牢预防在前的理念，不断健全安全体系。一是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链”。推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挂钩联系、问题领办、重点巡察等工作机制，建立“三办”会商机制，出台新业态、新领域职责清单，明晰行业监管部门职责，指导行业监管部门建立安全生产风险、责任、措施和应急“四张清单”。二是织密风险防控“安全网”。突出“以防为主”理念，系统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排查整治重大隐患1474项。持续深化9个“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开展化工医药企业“打非治违”、黑加油站“大扫除”等专项行动，形成典型案例12起。

三是筑牢本质安全“压舱石”。持续推进危化老旧装置改造，深入开展“厂中厂”双百行动等精准治理项目。开展“安全生产啄木鸟”行动，落实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和奖励制度。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扩面，助力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强化锐意进取的精神，不断推动机制创新。一是构建“法治化”新防线。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苏州首部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立法工作。落实“白名单”制度，对落实主体责任的企业实施正向激励，对安全基础薄弱的企业加大帮扶力度。二是探索“数智化”新体系。建设“以房管安”工作机制和平台，推动监管无盲区、责任全落实。开发“苏心焊”系统数字化管控动火作业，在线监管131万余起动火作业，全市电焊引发火灾持续下降。探索“厂中厂”AI智能安全管家，在高危岗位、逃生通道等重点区域安装智能AI摄像头，做到实时监测、实时预警、智能分析和精准管理。三是提升“一体化”新效能。加强与110、119、120、12345等指挥中心和热线平台联动协作，建设应急救援数智指挥系统，实现一键调度。建立“2+4+N”数智化转移体系，完善“转移码”系统应用。推动森林防灭火体制机制改革，发挥无人机等设备在森林防灭火领域作用。

（三）铸就务实高效的作风，不断夯实基层基础。一是深化安全生产“六化”建设。推动党委政府强化安全生产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建设，各类企业落实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建设，建立核心指标分析监测机制，打造相城区华阳村安全生产

示范样板。每季度对全市村（社区）书记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二是构建基层“五位一体”工作体系。推动基层镇街承担安全生产与消防职能的五个部门实现功能整合和机制融合，并逐步延伸到住建、交通、城管、市场监管等领域，打造镇街“5+N”大安全工作机制，全省在苏州召开现场会予以推广。三是加强“两员一师”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实战轮训，提升安全生产巡查员、企业安全员、注册安全工程师队伍的能力素质。实施注安师培育三年“万人计划”，成立长三角首个市级注安师协会，率先实行奖补措施，发挥注安师专业助力作用。

（四）坚持精致极致的要求，不断提升工作效能。一是落实履职监督机制。主动将自己和全局的工作置于人大的全面监督之下，积极协助市人大常委会社会观察点建设。加强对全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执法监督检查。二是优化监管执法机制。细化镇街安全生产执法流程，统一工作标准，为基层提供执法支持。扎实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被应急管理部选定为非现场执法试点地区。三是完善事故处置机制。常态化对各类事故进行复盘分析和警示教育，实施每周事故汇编、每月风险预警、每月视频警示，督促吸取事故教训。完善事故提级调查和挂牌督办机制。

（五）下定抓铁有痕的决心，不断强化作风建设。一是突出正风肃纪。全面整改中央、省、市巡视巡查反馈安全生产问题，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履职以来开展10余次警示教育和谈心谈话，不断增强队伍规矩意识、纪律意识。二是聚力民生实事。认真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20件，全部高质量办成办好，真正做到让人大代表的“好建议”成为群众满意的“好事实事”。在市人大建议推动下，优化办证窗口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苏州成为全省首个将电动自行车“苏安充”工程纳入民生实事项目的城市，目前全市动迁安置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新三件套”配备率已超80%，年底将达到100%。三是

提升安全素养。开展“百名企业家说安全”活动，让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关键一“企业负责人”现身说法讲安全。打造全民安全公开课活动品牌，开展社区应急安全知识进社区“每月一课”行动，组织“送安入企”到苏州北站等重大项目现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回顾一年多来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总书记对应急管理工作的指示要求、对照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六化”的部署要求、对照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

一是谋划推动应急工作的前瞻性还需提升。对中央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重大决策部署的全方位、系统性研究不够，前瞻性有所欠缺，对新发展阶段各类风险的跨界性、隐蔽性认识不够深刻，对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的风险特点还掌握不透、把握不准，加之此类问题缺少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支撑，仍存在“发现难、整治慢”的现象。在推动应急管理现代化进程中，创新思路和突破性举措还不够多，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风险感知、分析研判、决策支持上的应用还需进一步开发，AI视频智能应用、无人机巡检等先进技术的应用覆盖面还不广。

二是在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创新性上还需提升。服务发展的主动意识有待增强，在平衡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时，有时存在“重监管、轻服务”倾向，有依靠行政手段推动隐患整改的传统路径依赖。激发企业安全生产“内生动力”的举措还不多，正向的引导激励政策还需增加。在提供安全技术指导、帮助企业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精准服务举措还不够多，企业主动向前一步抓安全的意识还需要强化，“推一推，动一动”“改而复发”的问题仍然存在。重点工作推进不平衡，“一件事”全链条治理效果的任务还任重道远，破解基层安全监管力量薄弱的政策措施还需进一步探索。

三是解决短板弱项问题的精准性还需提升。民

生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还未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等问题，推动各部门形成监管合力、落实长效机制还不到位。安全宣传培训的覆盖面与实效性还需提升，场景化、沉浸式、实操性的安全培训还要加强，部分居民群众和一线员工的安全意识不够强，对应急避险知识、自救互救技能掌握不扎实。事故警示教育还需进一步发力，举一反三类比排查的力度还要加大。对照新形势、新任务、新风险，调查研究还需要更加深入，监管措施还需更加精准，专业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隐患排查整改还需进一步闭环，防范隐患反弹回潮的长效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

三、今后的努力方向

针对当前工作中的差距与不足，我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市人大的监督下，全力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坚持“责”字为先，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将应急管理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持续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持预防为主、事前预防，建立健全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联合会商机制，严控项目安全准入。推动安全生产“智改数转网联”工作机制，加快老旧装置更新和关键设备智能化改造，推动金属熔融、粉尘涉爆等企业使用机械臂、机器人代替人工作业，提升自动化水平。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探索形成基层“5+N”安全综合治理模式，构建基层安全融合治理格局。坚持数智赋能，突出“人工智能+应急管理”建设，推动“以房管安”等信息化平台建设，落实应急执法人员、巡查员入企登记、检查等履职行为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二是坚持“实”字为本，进一步守牢安全底线。在强化履责方面，本人将在市人大的监督下，严格依法履行报告职责，对于社会影响大的生产安全事

故、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重要应急管理体系改革等，将依法依规向人大进行报告。自觉接受人大全过程监督，坚决执行相关决议决定、落实审议意见。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廉政建设，确保行政执法行为经得起人大的监督和检验。在推动工作方面，深化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全面推行“清单化”责任落实机制，推动基层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扁平化、高效化。深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取得实效。通过企业安全联盟推动交流互学和行业自律，推动企业厚植安全理念。持续打造安全宣传特色品牌，通过创新手段、多样形式和丰富内容，推动应急、安全知识进企业一线、进社区、进群众。

三是坚持“干”字为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始终保持“改革决心”，勇于破除路径依赖，全面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现代化。强化安委办统筹协调职能，狠抓行业监管责任明确和条线工作督办，全链条压紧压实责任。持续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推动落实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机制，帮促安全薄弱企业落实整改提升。持续深化燃气、高层建筑、电动自行车等9个“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治理，切实以改革硬招破解人员密集场所占堵“生命通道”等民生痛点。持续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持续加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推广应用力度，在“厂中厂”等重点领域推广“慧眼”AI视频分析预警系统。研究更多的数字应用场景，继续开发“小巧灵”应用，以“小切口”解决“大难题”。

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履职评议，既是对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有力促进，也是对本人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的有力鞭策。我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创新的举措，与各方共同努力，共筑安全发展基石，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魏杰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一调研小组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按照《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的通知》要求，5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调研第一小组赴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局班子成员、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服务对象等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实地走访察看工作项目等方式，全面了解魏杰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36份，其中总体评价“优秀”36份、“合格”0份，对魏杰同志测评内容的结果为“优秀”，总体评价为“优秀”，开展个别谈话15人次，实地调研走访了望亭镇安全生产培训中心、兄弟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等现场点位。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魏杰同志自2024年2月担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履行岗位职责。魏杰同志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好，工作作风扎实，开拓创新精神较强，锚定“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目标，团结和带领市应急管理局全体干部职工奋勇争先。在其履职期间，全市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和群死群伤自然灾害事件，2024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并在全省安全

生产考核中位列第一。

1. 创新机制体制，服务中心工作。魏杰同志始终将机制体制创新作为破解应急管理难题的关键，主动对接全市发展大局，推动应急管理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一是构建基层应急协同机制。推动基层加快构建安全生产和消防“五位一体”工作体系，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破解基层安全生产和消防难题。二是打通突发事件处置通道。建立完善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应急预警、避险“叫应”三项机制，实现对应急突发事件的及时高效处置。三是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建立健全涵盖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的“1+7”工作清单制度，印发新业态新领域和职责交叉领域安全监管职责清单，进一步消除监管盲区，推动长效管理。

2. 守牢安全底线，织密防护“网络”。魏杰同志坚持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风险防控。一是强化风险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对重大活动、重要时段以及关键节点，细致做好应急预案。通过短信预警、户外大屏和新闻客户端等多种渠道落实气象灾害预警“叫应”，在台风避险转移中，实战化应用转移码，做到危险区域群众迅速转移。二是深化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开展“下沉式”督导帮扶和安全消防工作专项督查，研究解决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安全管理和森林防火灭火等方面深层次问题。深入开展粉尘涉爆、“厂中厂”、深井铸造等安全精准治理，加强源头监管和防控。三是数字赋能安全生产监管。

牵头组建苏州市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委员会，建成应急救援数智指挥系统，打造掌上应急处突中心，实现应急救援一键调度。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及社会面小场所布设风险物联感知设备，实现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和社会面安全隐患的实时掌握、动态分析、及时预警。

3. 坚持法治思维，提升履职水平。魏杰同志注重以法治规范应急管理工作，不断提升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能力和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一是深入推进“六化”建设。明确六个行动方案，建立定期研判、监测通报、走访调研、示范引领、问题曝光、督导考核等六项推进机制，部署实施六项精准治理项目。二是推动法治监管建设。在持续多轮集中修改和完善后，《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于今年6月颁布实施，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政府的监管责任，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统筹发展与安全，促进强监管和优服务相统一。三是多维推进规范执法。统筹优化全市三级计划执法工作，扎实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件评查，打造了一支“懂业务、会执法、善服务、守底线”的高素质专业化应急管理执法铁军。

4. 办好民生实事，保障民生福祉。魏杰同志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工作理念，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应急管理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一是高质量建设民生实事。任职以来，全力推动“苏安充”工程，聚焦解决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停放充电领域的安全隐患，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开展社区应急安全知识进社区“每月一课”行动，送达基层群众十万余人次。二是高标准办理代表建议。扎实完成市领导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市落实安全生产‘六化’工作的建议”承办工作，认真办结市人大代表建议20件，代表满意度100%，切实把办理高质量建议的过程转化为推动安全生产质效提升的政策措施。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还不够强。全面

系统深入理论学习仍需进一步加强，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二是服务发展造福百姓的主动性还不够。在平衡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时，有时存在“重监管、轻服务”倾向，在帮助企业建立长效安全管理机制和便民服务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等方面考虑还不够细致。

三是改革创新力度仍需进一步增强。信息化建设成果普及推广应用力度还不够，对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学习应用仍需要进一步深入。对应急管理工作更好服务中心大局，服务人民群众，服务社会治理的思考研究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 聚焦“政治引领”，铸牢安全发展理念。安全是改革发展的基础，是一切工作的红线，也是最大的民生底线。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做到学用结合、以学促干，运用科学理论加强对工作的规律性、前瞻性进行分析把握。要以抓好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为抓手，抓紧制定《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相关配套办法，促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我市得到全面有效实施。要以此次报告履职为契机，继续高度重视和推进安全生产“六化”工作建设，积极回应代表、基层和群众的呼声。

2. 聚焦“强基固本”，夯实安全监管能力。安全无小事，责任大于天。新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在修订时，就着重强化了政府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制度措施。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拧紧责任链条，充分发挥各类安全生产专委会监督职能，强化部门监管能力。同时，要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通过责任上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 聚焦“精准服务”，提升民生温度。公共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

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形象声誉。要坚持以解决群众实际诉求为工作导向，加大力度整治民生领域安全隐患，加强安全培训，构建起“精准适配”的逃生支持体系，用心用情解

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民生保障更有针对性、更具温暖感。

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陈春明

各位组成人员：

2022年4月，本人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市国资委主任职务。任职期间，本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苏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委机关全体同志，紧扣市委关于国资国企“一个统领、一化两转两集中”¹的深化改革目标，推动市属国企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战略支撑作用。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的通知》要求，现将本届以来（近两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近两年的履职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市决策部署情况

履职期间，我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及省、市委工作部署，全面增强国企核心功能和竞争力。

截至2024年末，苏州全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总额4.3万亿元，营业收入2628亿元，利润总额262亿元，上交税费202亿元。其中，市属国企资产总额1.61万亿元，营业收入968亿元，利润总额151亿元，资产、利润总额均实现两位数增长。

1.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我团结带领市国资

¹ 一个统领：坚持党建引领。一化：坚持市场化导向。两转：国资委要转变职能，企业要转变经营机制。两集中：业务要向主业集中，资产要向上市公司集中。

委机关全体干部深入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升行动，至2024年底，改革任务整体完成率约90%。聚焦市委明确的新时代国有资本布局七大方向，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公共服务和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牵头制定改革重组方案，21年以来新建重组了一大批市属国企。研究制定“一主多元”方案，推动市属国企围绕核心主业做强做优做大。

2. 强化科技创新产业融合。我始终坚持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第一动力，牵头制定支持市属国企科技创新工作措施，研究出台市属国企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发展行动方案。2024年，市属重点国企研发实现经费投入5.66亿元，同比增幅10%。推动市属国企创新机构全覆盖。江苏苏净集团成为江苏省唯一一户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名单的企业。

3. 服务中心支撑重大战略。我深刻领会总书记“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走在前”的重要指示，积极服务国家战略。亲自带队对上争取，支持全市国有企业与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开展项目合作，2023年以来，与央企合作签约投资额15.08亿元。持续推进落实全市国资国企“1+10”项目合作机制。建立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开发投资推进机制，打造“中新产投”品牌，加强与对口合作地区（河南省信阳市及安徽省阜阳市）的合资合作。

（二）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法规情况

履职以来，我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市国资委依法行权履职，保障国资国企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

我牵头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举办市属国企法务负责人专题培训，带头领学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新修订《公司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重点法律法规，要求国资国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提升工作法治化、制度化水平。不断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研究制定国资委提示函和监管通报工作规则，依法规范投资、资产交易、担保、考核等关键领域。积极落实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一体化推进机关和市属国企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三）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履职以来，我坚决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审议意见，按要求参加涉及国资领域重要议题的常委会会议。2022年8月24日，列席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并作了关于苏州市2021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4月24日，列席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列席会议主动汇报工作进展、回应委员关切。履职期间，我全面领导并统筹人大议案建议办理，制定了《市国资委两会提案、建议答复工作规范》。两年来，共办理市“两会”人大建议15件，其中主办4件、协办11件，办成率、满意率100%。

（四）扎实履行国资国企监管职责

我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1. 推进国企加快市场化步伐。我督促严把国企“选人关”，推进市属国企集团总部组织机构优化。规范市属国企人力资源管理，先后印发《人力资源管理若干措施》和《人才强企工程建设若干措施》等制度文件，常态化开展企业招聘问题专项提示。研究制定市属国企内部薪酬分配工作指引。制定跟投管理办法，推进市属国企中长期激励工作落实落地。持续开展市属国企上市发展专项行动，对市属国企开展上市公司重组并购实施特别授权管理。

2. 指导企业做好稳产扩投工作。履职以来，我积极推进市属企业重点项目“扩产投产”和“引进

推进”，有效落实市属国企重大项目月调度机制。2024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实现年内新增重点项目375个，投资总额2064亿元。指导市属企业开展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工作，汇总梳理监管企业拟盘活项目并推进实施。

3. 持续推动国资监管质效提升。根据市委工作要求，我牵头推进国资委转变监管方式，制定国资国企数字化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上线运行苏州智慧国资国企综合平台。我主动借鉴先进地区工作做法，创新建立出资人督查专员制度，成为外部董事和委派财务部门负责人驻场监督的有效补充。针对去年中央提出的地方国企十一大问题，专题组织市属国企开展相关专项清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人履职期间，推进国资国企发展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需在今后工作中持续改进完善。

（一）在推进国企做强做优做大上战略谋划不足

本人在推进市属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过程中，前瞻性思考和系统性规划仍有所欠缺，对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和产业引领力的龙头企业缺乏久久为功的战略定力和创新举措。尽管经过几年重整，市属企业发展方向已不断清晰，但有一定规模和产业带动能力的大型集团不多、企业市场竞争力偏弱的问题依然长期存在。近几年新组建的书香酒店、能源集团、苏数科集团、康养集团、公交集团、航产集团整体规模偏小。24年底市属国企资产总额1.61万亿元，仅为上海的1/20、广州的1/4、深圳的1/3，上市企业仅4家（创元科技、苏轴股份、苏州银行、东吴证券），同期广州、深圳等地均超20家。

（二）在发挥国企引领带动作用上破局锐气不够

本人在推动市属国企转型升级、实现战略引领功能上动真碰硬的力度有所欠缺，未能有效引导市属企业突破资源禀赋限制，向高端生产性服务业、

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开辟新赛道。目前，市属国企多数集中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制造类企业仅有创元集团 1 家，服务产业的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民生服务资源（水务、城市燃气等）全域布局较为分散，运营主体多元，缺乏市场化整合动力，未能实现大区域内的资源统筹。另外，在战新产业投资领域，近几年，主要推动市属国企围绕产业载体和基金投资开展支持服务配套，实际参与的重大产业项目还不多，2024 年全市国企战新产业投资占全年总投资比重不足 15%。

（三）在推动国企市场化改革上系统性思维缺乏

本人对三项制度改革系统性、复杂性和联动性认识不够深入，虽然指导市属国企建立了相关制度，但在实现“能进能出、能上能下、能增能减”的市场化机制落地见效上，整体规划和协同推进的能力仍有待加强，对改革举措落地后的持续跟踪、效果评估和动态优化抓得不紧。2024 年，市属国企及子企业虽然普遍建立了管理人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但实际开展调整退出的比例分别为 9.09%、7.08%，合计调整退出 36 人。国企人才队伍建设和薪酬科学分配有待加强，在推动构建“差异化、精准化、长效化”激励约束机制上，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在多次督导检查中，我们发现部分企业在做强做优主业上缺乏专业人才支撑，个别企业绩效考核机制设计不完善，薪酬分配与考核结果挂钩不紧密，员工积极性还没有充分调动。

（四）在提升国资高效监管水平上实践力度不够

本人在推动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巡察、审计、社会等外部监督力量深度融合方面力度有待加强，目前联动监督工作机制初步建立尚有待优化，部分监管信息和结果未能实现跨部门共享，监督合力有待增强。另外，我们虽然已上线运行苏州智慧国资国企综合平台，实现了国资监管端与企业应用端 6 个重点模块数据互通，但本人在推动数据实时

自动采集、打破企业数据壁垒、实现全流程动态监控方面决心不大、力度不足，仍依赖企业填报数据。国资监管端与企业应用端对接进度不一，部分企业数据对接推进缓慢，数据孤岛现象依然存在。

三、今后的努力方向

下一步，本人将继续认真担当履职，重点推动国资国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

（一）持续推进国企产业和创新协同发展

一是加快战略性重组与专业化整合。本人将加强前瞻性研究论证，持续推进市属国资国企改革“十五五”总体规划编制，拟定全市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改革工程文件，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三个集中”，立足企业比较优势，大力推进差异化布局。**二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本人将强化战略引领和资源统筹，持续加大国资国企项目投资力度，加快重大项目审批流程，对纳入国家、省、市的“两重”“两新”项目加快审批和实施容缺受理，抓好项目开工建设，夯实资金保障。加快推进规模 500 亿元的江苏（苏州）社保科创基金组建工作，更好发挥长期资金优势作用，重点支持江苏和苏州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及产业链关键环节高质量发展。**三是积极推进企业上市。**本人将持续深入引导和推动国有企业开展上市高质量发展行动，完善上市培育库，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扶持、培育力度，促进更多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集中。

（二）持续推进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

一是指导市属企业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改革。本人将聚焦激发企业内生活力，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刚性考核，严格兑现。全面推行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完善绩效考核机制设计，强化考核结果刚性运用，实现差异化薪酬管理。**二是加强国企人才队伍建设。**本人将着力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实施“人才强企”专项计划，全面推行企业市场化招聘，拓宽选人用人渠道，指导国企建立健全多元化、差异化人才激励体系，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三**

是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本人将不断夯实企业治理基础，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配齐配强国企外部董事，规范外部董事履职管理和考核，不断提升企业治理水平。

（三）持续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一是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性。本人将坚决维护人大监督权，落实人大监督职能，严格执行人大各项决议决定，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积极配合人大调研和专题询问，按要求参加涉及国资领域重要议题的常委会会议，不断提升国资监管透明化、规范化水平。**二是提高数字化监管水平。**本人将加快推进司库体系和财务共享中心建设，通过分批召开信息化建设工作座谈会，分析苏州智慧国资国企综合平台应用问题，促进平台持续优化完善、迭代升级，加快数字化智能化国资监管体系构建。**三是强化三支监管队伍建设。**本人将把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和履职效能放在首位，推动外部董事“独立”

“专业”“负责”履职，确保其依法行权并发挥实质性作用，推进科学规范高效的董事会建设。同时，择优配强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强化财务监督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并将出资人督查专员全方位嵌入企业管理流程进行实时监督。

作为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公职人员，我将始终牢记职责使命，自觉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以更高标准执行人大决议决定，以更实作风办理代表建议议案，以更严要求提升依法行政效能。我将以此次履职评议为新的起点，保持昂扬奋进的姿态，以刀刃向内的勇气直面挑战，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攻坚克难，全力推动全市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国资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陈春明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四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5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第四调研小组赴市国资委，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单位班子成员、处室负责人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全面了解陈春明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14份，对陈春明同志各项测评内容的结果均为“好”，总体评价均为“优秀”，开展个别谈话14人次。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陈春明同志任职以来，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及市委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岗位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工作思路清晰，开拓创新精神较强，作风务实，工作勤奋，管理规范，团结和带领市国资委全体干部职工努力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牢固树立法治思想，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措施有力。陈春明同志始终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国资委依法履行职责，有力保障国资国企发展始终运行在法治轨道上。每年研究制定国资委年度普法工作计划，举办市属国有企业法务负责人专题培训，研究制定提示函工作规则和监管通报工作规则，严格执行投资、资产交易、担保、考核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推动提升市属国企管控水平

和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依法监管、依法治企的能力水平。

二是着眼改革发展大局，履行岗位职责成效显著。陈春明同志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大政方针贯穿国资委工作的各领域和全过程，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开拓创新，担当履职。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面，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制定出台推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若干工作措施，改革任务整体完成超90%。推进新一轮国资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公共服务和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制定出台“一主多元”方案，引导市属企业“一业为主、适度多元”发展，推动市属国企围绕核心主业做强做优做大。在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积极推进市属国企稳产扩投，“十四五”时期（截至2024年度）全市国企参与投资项目666个，累计形成有效投资2852亿元。强化科技创新产业融合，市属国企创新机构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技攻关29项，参与组建创新联合体8个，牵头建设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12个，共建实验室4个。推动资产清查和盘活利用，开展国有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专项行动，制定监管企业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支持国企以资产证券化方式实现项目盘活，国有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实现有效提升。在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方面，深刻领会总书记“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

走在前”的重要指示，服从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自贸区建设、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加强战略对接，注重区域国资国企协同联动。在提升国资监管质效方面，开展苏州市国资国企数字化改革专项行动，建立出资人督查专员制度，完善专项督查整治机制，重点防范企业融资风险，全力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督导。

三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落实决议决定举措扎实。陈春明同志能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向人大报告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相关工作，对提交人大审查的国有资产报告反复征求意见，亲自组织修改，同时对人大有关专工委的初步审查意见，认真吸纳。积极主动配合人大开展镇和街道国有与集体资产报告和监督工作。重视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对人大议案建议的办理工作负总责，通过建立落实责任制，确保涉及国资领域的代表建议及时妥善办理，任职以来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5 件，代表满意率达 100%。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从调研情况来看，大家认为陈春明同志政治意识强，法治意识强，服务意识强，创新意识强，工作上认真严谨，勤于真抓实干，勇于探索创新，善于团结同志，对其履职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当前，我市国有企业发展、监管等方面仍然面临不少挑战和困难，在今后履职过程中要重点解决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国有企业功能布局有待提升，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仍需优化，公共性服务资源全域布局较为分散，市域国资一体化程度仍然偏低，战新产业整体布局偏少，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任务依然较重，支撑城市发展功能发挥不足。**二是**国企市场化转型尚不充分，上市培育步伐较慢，资产证券化率水平不高。新组建公司普遍存在经营性资产占比不高，市场化运行机制不健全，企业竞争能力不强，自我造血功能不足等问题。**三是**全市国有企业科技创新基础相对薄弱，高能级科创主体数量较少，科技人才储备不足，投入产出成效尚不明显。**四是**国资监管机制

仍需进一步完善，当前国企数字化监管水平还不够高，部分国企在经营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

三、意见和建议

（一）持续深化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功能布局。加大力度推进苏州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对改革重点难点任务和环节再排查、再攻坚，确保改革任务如期全面高质量完成。持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强化重点领域支撑保障，支持引导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城市更新、片区开发、交通、物流等建设。指导产业咨询公司和新型工业化研究院公司等新设企业的设立运营；完善港航集团贸易业务主业功能，发挥国际商务公司服务国企“走出去”发展的“桥头堡”作用；推进苏检集团整合工作，实现资产和人员平稳划转接续；指导国投集团与头部文化科技企业项目合作，继续推进文化旅游资源优化重组。科学评估“十四五”发展成效，协同推进市属国资国企“十五五”发展规划研究。

（二）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国企效率活力。深入开展市属国企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稳步推进市属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提质扩面，推行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以更高标准、更严力度规范市属国企人力资源管理，建立企业招聘“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出资人监管把关机制。结合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需求，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制度，落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授权放权。以价值创造和发展质效为导向，持续优化完善市属国企高质量考核体系。持续加大培育企业上市工作力度，支持市属国企审慎并购上市公司。

（三）加快构建科创生态，持续促进稳产扩投。健全国企推进原始创新制度安排，推动市属国企加大科技创新增量投入。指导国有企业扩围申报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探索成果转化的市场化机制。加快推进国企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和人工智能实

验室建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企业内部的广泛应用。加快苏州重大产业发展基金组建，打响“苏产投”投资品牌。围绕“两重”“两新”，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推进与省属企业合作，落实加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要求，发挥国企功能作用，探索构建以苏州全品类区域公共品牌为核心，高效仓储物流网络为支撑，本地化产品供应链为驱动的竞争力体系。

（四）统筹提升治理效能，不断健全国资监管。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及清单，加强对二三级市属国企分层分类指导，落实企业监事会改革、出资人督查专员制度。持续推进资产清查工作落实落

细，明确盘活利用为核心目标，倒排时间节点，序时推进工作进度，指导全市国企进一步创新市场化盘活方式，做好问题整改，推进重点资产确权办证工作。加强风险控制体系建设，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目标，持续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确保国企债券按期兑付，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督促市属国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严从细抓好安全环保工作。

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陈震欧

各位组成人员：

2022年4月25日，本人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市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主要职责是：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统筹开展文稿起草、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等工作，当好参谋助手，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要求，现将本人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任研究室主任以来，本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指导下，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和全市中心工作，抓牢文稿起草、调查研究、决策咨询主责主业，忠诚履职、担当尽责，持续打造能写大稿子、善创新的政研队伍，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 突出“学习”，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能力。坚持把政治能力建设放在首位，以理论清醒确保政治坚定。一方面，强化理论武装，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牵头制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每月组织专题学习、常态化交流研讨，结合主题教育系统研读《习近平著作选读》等经典文献，筑牢“两个确立”思想根基，坚定做到“两个维护”。另一方面，压实党建责任，严格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带头参加双重组织生

活，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每年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通过专题党课、谈心谈话筑牢安全防线，确保政研工作与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同频共振。

2. 突出“办文”，站位全局攻坚，打造精品文稿。面对文稿数量多、标准高、人手紧的挑战，秉持“文稿也是生产力”理念，带头冲锋。近三年年均完成文稿超200篇、100万字，高质量完成多项重大会议保障任务。一是服务国家战略与上级部署，牵头起草市长在全国两会期间向习近平总书记汇报苏州发展的核心材料，参与李强总理等领导来苏调研汇报材料，多次协助全国人大开展经济运行、金融工作等调研，文稿获上级肯定。二是紧密服务市人代会等人大工作，牵头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坚持“开门写报告”，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意见，确保报告既站位全局又贴近民意，市人代会审议通过率100%；并参与人大依法治市、营商环境建设等调研，服务代表履职。三是以文助推全市重点工作，全程参与全球招商大会、国际科创大会等重大会议筹备，起草的全球招商大会市长主旨推介文案被媒体广泛传播、收录为招商学习资料，有力服务项目招引、产业发展。

3. 突出“调研”，扎根基层一线，破解发展难题。针对文稿起草“一手资料”不足短板，带头沉到一线听真话、摸实情。创建“企情直通车”平台，联动部门、人大代表常态化开展企业调研，采集信息、倾听诉求，形成信息专报，得到领导重视和督办，解决一批企业难题。结合经济大镇“亮晒比”活动，开展“问需问计经济大镇”专题调研，带队

走访 10 个板块 10 个经济大镇，梳理发展难点、痛点、堵点，形成《激活“镇能量”，还遇到哪些堵点》《大镇招商：切问当前的痛点和出路在哪？》等报告，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推动解决部分大镇用地障碍等问题，将调研成果转化为基层发展实效。

4. 突出“谋划”，跳出苏州研究，服务科学决策。面对发展变局，强化“谋在先、研在早”理念，提升决策咨询前瞻性。一是创办《城市察变》决策咨询专报，聚合 90 后业务骨干，组建“青动力”学习研究小组，每月精推一期，聚焦上海、深圳等先进城市开展对标研究，形成城市治理、产业发展等领域报告；针对特别国债争取难等问题，组队赴浙调研，推出《政策性资金争取“谋用有道”》研报，为争取特别国债等增量政策支招，获主要领导批示。二是联动智库、企业等力量，围绕低空经济、跨境电商等热点开展专题研究，近三年形成专业报告 40 余篇，超 60% 获市领导批示，部分建议转化为工作举措，提升决策咨询精准度。

5. 突出“律己”，坚守廉洁底线，永葆政治本色。始终以“讲政治、讲正气、讲大局”为准则，严守纪律规矩。一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起草政府工作报告等文稿时征求代表意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政研工作进展。二是强化党性修养，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常态化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保持清正廉洁本色。三是维护班子团结，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充分听取班子成员意见，营造心齐气顺、团结奋进的工作氛围。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要求和群众期盼，工作中仍存在不足，需持续改进：

1. 理论学习的系统性和转化深度仍需加强。虽然建立了“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但在学习的全面性和系统性上还有欠缺，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原原本本学习不够深入，往往因业务繁忙导致学习

碎片化；学用结合的紧密度不足，存在“为学习而学习”的倾向，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破解复杂问题的具体举措还不够多，特别是在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推动产业升级等实际工作中，理论指导实践的实效性有待提升。

2. 文稿服务的创新性和针对性需进一步提升。

面对文稿数量增多、标准提高的要求，虽然在完成重大会议文稿方面能出活出彩，但在一些常规性文稿中，创新意识不足，存在“模板化”倾向；对不同受众的文稿需求研究不够深入，如面向企业的政策解读材料，有时过于注重政策严谨性而忽视了企业的实际理解需求；对网络时代信息传播特点的把握还不够，在利用新媒体平台传播政研成果方面探索不足，影响了一些重点工作的传播效果和政策知晓度。

3. 调研的前瞻性与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当前调研更多聚焦于当前问题的解决，对长三角一体化、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超前研究不足，缺乏对未来 5-10 年发展趋势的预判性分析；部分调研停留在“问题收集”层面，对典型案例的“解剖麻雀”不够深入，如对苏州开发区改革的研究，虽梳理了问题但未形成可复制的改革路径；对古城保护、人文经济学等重点课题的研究广度和精度不足，未能充分挖掘苏州特色优势与新发展阶段相结合点。

4. 调研成果转化的闭环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尽管部分调研报告获得领导批示，但对批示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不够及时，缺乏常态化的反馈机制；政策实施后的效果评估机制不健全，难以准确判断建议的实际成效，导致“调而不研、研而不用”的现象仍存；与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不足，特别是与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们的工作联系上还要更加紧密深入，在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具体政策时，存在“本位主义”“各自为战”的情况，影响了成果转化的整体效能。

5. 政研队伍的综合能力与高质量发展要求存在差距。年轻干部普遍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但基层

实践经验相对欠缺，对企业和群众的真实需求把握不够精准，在撰写涉及民生领域的文稿时，容易出现“接地气”不足的问题；跨领域综合研究能力较弱，面对经济、社会、文化等多维度交织的复杂课题，难以形成系统性的解决方案；“小机构、大参谋”的职责定位落实不够到位，在统筹协调部门资源、凝聚各方智慧方面还需加强。

三、今后努力方向

针对上述问题，本人将以“钉钉子精神”抓整改、促提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以学铸魂，夯实政治根基。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制定系统学习计划，常态化精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定期开展党史国史专题研讨，结合主题教育，开展“理论+业务”双研讨活动，邀请智库专家、基层代表参与，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成果与政研工作实际紧密结合，主动向市人大汇报理论学习情况，接受人大对政治建设的监督指导。

2. 以研促干，提升决策质效。聚焦苏州“十五五”规划、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深化与南京大学、苏州大学等高校及知名智库的合作，围绕战略实施中的关键问题开展前瞻性课题研究，重点加强对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未来产业的趋势研判，形成一批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的研究成果。构建“调研—反馈—评估”全链条机制，对领导批示事项建立动态跟踪台账，每季度梳理进展、半年评估成效，确保研究成果真正转化为政策举措；加强与市人大相关委员会的沟通，在重点课题研究中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调研论证，充分吸收人大监督意见，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3. 以练提能，建强政研队伍。依托“研学堂”平台，完善“传帮带”机制，由领导班子成员结对年轻干部，通过帮扶指导、共同调研等方式，帮助年轻干部积累基层经验；定期举办“研究能力提升

班”，邀请人大代表、企业高管、部门特约研究员授课研讨，重点提升干部的政策解读、数据分析、群众工作能力；安排干部挂职锻炼、跟班学习，拓宽视野、增强本领。加强党建工作引领，创新团队建设方式，鼓励干部在急难险重任务中锤炼能力，切实打造一支“懂政策、会调研、善参谋”的复合型团队。

4. 以督增效，强化人大监督。建立向人大定期汇报工作机制，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一次履职情况，重点报告文稿起草、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等工作进展及成效；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政研重点工作，如在政府工作报告起草、重大课题调研等环节，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充分吸收代表建议；进一步加强与人大的沟通衔接，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对政研工作的议案、建议，建立“台账管理、限时办结、反馈销号”机制，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切实将人大监督转化为推动政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5. 以严正身，坚守廉洁底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排查“廉政风险点”，重点加强对文稿起草、课题评审、经费使用等关键环节的监督，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权力规范运行；加强家风建设，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做到公心不丢、原则不失，持之以恒涵养好家风、润泽好作风，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人大监督，是推动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提质增效的重要源动力。我将以此次履职报告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和要求，团结带领政府研究室团队，更加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营造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以过硬作风和本领为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当好参谋、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陈震欧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五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5-6月，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七调研小组两次赴市政府研究室，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室班子成员、处室负责人等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全面了解陈震欧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28份，对陈震欧同志各项测评内容的结果均为“好”，总体评价均为“优秀”，开展个别谈话9人次。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一）取得的工作成绩

1. 强化政治引领，确保单位建设始终方向正确。

陈震欧同志旗帜鲜明讲政治，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及时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健全完善总支、支部和个人自学的联动机制，始终确保党的领导以及管党治党要求贯穿于单位工作各领域、全过程。

2. 围绕中心大局，推动以文辅政持续提质增效。

陈震欧同志带领研究室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任务部署，聚焦部门主责主业，坚持在大事要事中积极作为、主动作为，努力寓参

谋于助手之中。近年来，研究室平均每年高标准完成各类文稿材料200-300篇，总字数达100余万字，其中，全国两会市长向总书记作主题汇报、新年第一会、吴市长接受媒体专访等相关多篇文稿受到市领导高度肯定；近期，更为苏州在国家级城市更新、东亚文化之都项目申报和答辩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做了大量材料准备工作，为苏州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大智力支撑。同时，研究室以问题导向，树立“大研究”思维，注重开展先进城市对标研究和跨部门联合调研，并打造“企情直通车”直面了解企业诉求，一批高质量调研报告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3. 坚持精益求精，服务市政府向人大报告好工作。

陈震欧同志始终牢记“起草一份高质量的政府工作报告，是研究室每年的重大任务，也是推动市政府向人大报告工作、更好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抓手”，带领研究室坚持“开门写报告”，按照“启动早、调研深、集众智、精打磨”的工作准则，在广泛征集民意的基础上，突出“上门大调研”，主动深入对接部门板块，找亮点、听思路、汇建议，集思广益。每年项目从10月启动，对报告前后进行多轮意见征询修改，小改不计其数，精雕细琢、精心打磨，聚智聚力起草出一份主题鲜明、催人奋进的好报告。

4. 注重率先垂范，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陈震欧同志坚持把廉洁从政作为第一准则，认真对照“20字”好干部标准，带头维护党组

班子团结，带头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督促自身及单位上下不折不扣贯彻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在全单位大力倡导乐于吃苦、甘于清贫、任劳任怨优秀品质和工作精神，以严管厚爱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尤其是注重对青年干部的培养。如组织年轻干部上讲台，复盘解析重大文稿实战案例；组建“青动力”青年学习小组，创办《城市察变》工作专报，常态化每月推出苏州与目标城市发展动态的数据分析、对标研报，供市领导参考，其中多篇专报得到吴庆文市长充分肯定。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陈震欧同志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各项工作亮点纷呈、成效显著，但对照市委“服务全省挑大梁”的重大要求，其个人履职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在主动作为上还需进一步强化，接受市委市政府布置的任务占绝大多数，自己主动研究的相对少，对苏州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理论联系实际还不够紧密，运用党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研究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问题上成效还不够明显；

二是在调研作风上还有待进一步改进，调研在面上跑得多、点上蹲得少，听情况汇报多、到实地查看少，对基层真实情况掌握不够，第一手资料掌握不足，有些调研质量不够高；三是在机关党建和队伍建设方面还要进一步加强，主要是机关党建的力量还不够强，机关党委人员配备不足，另相对于研究室承担的繁重工作任务，优秀年轻干部储备数量尚不足，干部队伍结构也有待优化。

二、意见和建议

为推动陈震欧同志更好履职，调研组根据调研中发现的上述问题和不足，现特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 **深化理论武装，切实做到学以致用。**突出抓好学原著、读原文、悟原理，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自觉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破解难题的举措，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在服务科学决策、推动高质量发展中践行学以致用。

2. **提升能力素养，坚决扛起责任担当。**进一步坚定“挑大梁”的使命担当，树立“主动谋、靠前干”的自我驱动意识，以问题导向倒逼能力提升。积极关注时代发展趋势，主动深入调研苏州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拓宽视野，运用多维度分析方法，提升系统思维和创新破题能力。健全工作闭环机制，推动决策建议从“被动响应”向“主动谋划”转变，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3. **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作风建设。**进一步改进调查研究方式，提高调研效率，坚决防止和克服走马观花、调而不研的现象。坚持问题导向，主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前瞻性、战略性调研，加强对经济新业态、社会治理新挑战的动态研判。做到既摸清综合情况又了解典型案例，既听干部意见又听群众意见，既要了解成绩经验又要发现问题，真正把各方面情况摸清吃透，真正深入全面掌握第一手材料。

4. **加强自身建设，建好建强班子队伍。**加强对机关党委工作的领导，抓好机关党委调整配备，提高机关党委工作能力，真正发挥其在党建方面的职能作用。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培养，通过结对帮带、加强培训等措施，促进年轻干部尽快成长，特别是注重在完成文稿起草的实践中摔打锻炼队伍，不断提高年轻干部能打硬仗、敢打硬仗的能力和水平。要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形成奖勤罚懒、有为有位、能者上庸者下的鲜明导向，创造有利于干部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数据局局长 江帆

各位组成人员：

2024年4月，我经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任命，担任市数据局局长职务。任职以来，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统筹推进数字化改革、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数字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等要求，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依法行政

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带头学习掌握宪法、党内法规、数据及政务服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创新、优化服务保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部署法治领域年度工作重点、学法普法计划、专项执法监督等工作。健全规章制度。推动完成《网上中介超市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一系列省级、市级地方标准的发布，完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办法等10余项制度。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牵头动态推进调整国家级开发区赋权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

（二）服务中心大局，提升工作质效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我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贯穿数据工作的主线，定期主持局党组理论学习中

心组学习，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主动落实“1+7”工作清单制度，针对市委、市政府关于数据和政务服务工作相关要求，靠前指挥、狠抓落实，努力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

二是强化统筹协调，全面深化数字化改革。完善数据工作机制，充分依托市委深改委常态化调度推进数字苏州建设，争取市委主要领导每季度主持召开人工智能行业应用路演，推动“苏心焊”等一批务实管用的“小巧灵”数字化应用建设并在全市推广。加强数字经济统筹谋划，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规模和占GDP比重居全省第一。增强数字政府效能，推动一体化公共数据底座建成运行，形成全域数字化资源“一盘棋”统筹、“一本账”管理、“一站式”供给，推动“苏政服”一体化政务工作平台上线运行、“一表通”智能填报平台建成并在全省复制推广。优化数字社会环境，出台推进城市全域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完善城运中心运行机制，推动城市生命线工程场景建设，构建市、县、镇三级融合指挥体系，提升“监管再监管”效能。

三是突出要素保障，激活数据价值潜能。夯实基础设施底座，对上争取获批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试点，统筹算力资源建设，智算规模超14.5EFLOPS。推动“人工智能+”与“数据要素×”融合发展，谋划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发布工业制造、医疗健康等60个高质量行业数据集。推进数据开发利用，强化优质数据供给，组织开展数据攻坚行动，建成“江苏数据直达服务”苏州专区，推

动公共数据开放，组织开展向移动支付平台企业开放信用监管数据的国家试点，支持“基于数据共享的低空经济发展模式”等获评国家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柏川数据入选国家数据标准首批验证试点。壮大数据产业生态，组织制定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培育发布 88 家数据创新应用实验室，支持思必驰等 8 家数据企业入选全球独角兽榜单，聚合数据成为全国数据要素第一股。探索数据跨境流动，推进苏州国际数据港建设并获评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四是聚焦便捷高效，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组织发布 74 项市级“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清单，推出“企业出海”等特色一件事，积极推进“全程网办”“免证办”。组织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基层一平台办理、全程网办单套制等省级试点。推进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组建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指导各地建立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专区）和“融驿站”站点，健全企业诉求闭环管理服务体系。组织开展优化政务服务攻坚，推进市级事项“就近办”，实施政务服务“午间不打烊、周末延时办”。优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全省创新实施“拿地即开工”模式，推进“个独转型”省级试点，优化企业开办一件事等。增强热线服务功能，推出“智能话务大模型”，提升热线在中高考、节假日、台风等关键节点的应急响应能力。

（三）主动接受监督，增强履职能力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视察和调研等。贯彻落实《江苏省数据条例》《苏州市数据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办好人大建议。履职以来，组织承办人大建议 60 件，办成率 100%、代表满意率 100%，2024 年主办的“关于完善 12345 热线案件办理的建议”获人大通报表扬。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主动解决企业群众的问题，办理群众诉求件 696 件，其中市委书记信箱 12 件、市长信箱

36 件、公众监督 41 件等，全部办件及时受理率、办结率 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努力方向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数字化改革的研究仍需深化。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我对各地各部门数字化改革推进的研究指导还不够深入，对全市信息化系统集成化建设的统筹谋划还不够系统，总的来说，全市数字化改革的整体协同还不够有力。比如，当前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还有较大提升的空间，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和数据融合还需加大力度，特别是部分应用场景对于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还不够，部分条线的系统集成化建设水平有待提高，有些存量信息化系统的数据治理还需进一步加强，省市县三级平台数据壁垒还有待进一步打通。

二是对数据共享的路径仍需拓展。对照《政务数据共享条例》新要求，在数据回流的数量和质量上还需拓展思路、加力推进，尤其是部分行业领域因使用上级业务系统，数据由上级部门集中管理，地方部门在申请获取数据上还有一定的难度。垂直领域数据共享尚需加强，针对垂管条线领域的数据管理权限和共享规则具有行业特殊性，在数据共享的路径、范围和方式上仍需进一步加强沟通与协作，还需寻求更有效的共享模式。目前数据要素规模化开发利用工作刚刚起步，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上仍需加大力度，比如在国家试点示范方面高质量数据集还不够多，市级层面的数据集发展规划还需加快编制。

三是对数字产业生态的培育仍需发力。常态化统筹调度数字经济发展还不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虽位于国内第一方阵，但在推进过程中，与深圳、杭州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产业规模还有提升的空间。缺少像阿里、腾讯、字节跳动等行业头部企业，互联网百强企业 2 家、软件竞争力百强企业 1 家，与杭州、北京、深圳等先进城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产业引领带动效应不够明显。

产业结构存在“重硬轻软”的现象，以电脑、手机等智能终端生产制造为代表的数字产品制造业占比仍然较高，其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平台经济等为代表的“软”产业占比较少。

四是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仍需加强。数据领域人才还存在缺失，由于数据局 2024 年刚组建，具有数据领域专业或工作经验的干部相对紧缺，复合型技术管理人才储备不足，尤其在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新兴领域急需引入前沿人才，部分干部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滞后于业务需求，年轻干部、专业干部常态化配备上仍要加力。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迭代快，系统性培训还不足，干部知识更新速度存在滞后技术发展现象。

（二）今后的努力方向

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建议，虚心接受人大代表批评建议，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坚定不移按照“123”总体思路，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标准，持之以恒做好三件大事，推动数据和政务服务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在深化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上走在前。统筹推进数字苏州建设，深化数字化改革，编制数字苏州建设“十五五”规划和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十五五”专项规划，增强整体协同效能，常态化组织开展人工智能行业应用路演，推动更多“小巧灵”数智化应用场景落地。激发数字经济活力，做好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江苏核心区建设，重点打造智能车联网、先进计算、数据产业等一批特色数字产业集群，开展数据企业培育认定、数据产业监测分析，积极争取国家数字产业集群、数据产业集聚区等各类试点示范，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建设数字社会，争取江苏省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落地，加强城运中心与 12345 深度融合，探索构建特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新体系。提升数字政府履职效能，推进新“一张网”“一朵云”

建设，拓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应用场景，争取一体化公共数据底座“一地创新、全省复用”，优化“苏周到”“苏服企”“苏政服”功能，开展信息化项目质效评估，清理整合政务应用、小程序，提升信息化项目全链条建设管理水平。

二是在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上走在前。深入实施“人工智能+”“数据要素×”融合行动，聚焦企业端、场景端、支撑端、安全端“四端发力”，重点推进算力基础设施、数据基础设施、可信数据空间等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一批高质量语料库、数据集。加快数据开发利用，完善数据基础制度，编制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可信数据空间发展工作方案等，打造一批示范带动性强的“数据要素×”场景，加快建设苏州国际数据港、阳山数谷等创新集聚载体。

三是在优化政务服务便利化提升上走在前。坚持“把方便留给群众，把麻烦留给自己”，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持续开展“换位跑一次”“换位用一次”，加强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推动“就近办”“网上办”“免证办”，不断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推动 12345 热线提质增效，出台提质增效十条举措，构建社情民意感知体系，推动群众和企业诉求高效办理，提升便民惠企服务水平。完善企业综合服务体系，集成更多增值服务事项，拓展“人工智能+企业服务/政策服务”应用场景，着力为企业提供更加体系化、精准化的企业综合服务。

同时，不断加强数据领域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在数字化思维锻炼、数字化履职能力养成、数字技能应用等方面下更大功夫，切实增强数据工作本领，提升数据工作质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数据局局长江帆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二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5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第二调研小组赴市数据局，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局班子成员、处室负责人、直属单位负责人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全面了解江帆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28份，其中总体评价“优秀”27份、“合格”1份，开展个别谈话16人次。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江帆同志自2024年4月担任市数据局局长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一核心、两服务、三再造”要求，统筹推进数字化改革、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法尽责，主动作为，攻坚克难，数字苏州建设成效明显，数据要素价值逐渐彰显，政务服务质量切实提升，“数‘绘’千年古城”获评数字中国建设典型案例、“中移算力枢纽节点”获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应用优秀案例、“苏州国际数据港”获评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低空经济和AI+知识产权两个场景获得国家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苏州博物馆获评国家“数据要素×”典型案例、中移一巴基斯坦辛姆巴科云平台项目入选“中国—上合组织国家数字经济合作典型案例”。

（一）以法治思维为引领，构建依法行政新格局

始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数据及政务服务领域建设的根本遵循，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创新、强化服务保障，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部署法治领域年度工作重点、学法普法计划和专项执法监督等工作。制定《网上中介超市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省级地方标准《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电子文件单套归档规范》和市级地方标准《行政审批电子案卷制作和管理规范》等一系列地方标准，出台“三个重大”评估督导工作办法。动态调整国家级开发区赋权事项，组织行政许可案件评查和业务条线专项评查，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提高执法监督实效。

（二）以发展需求为导向，多维赋能高质量发展

1. 深化数字变革，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数字经济动能持续增强，实施“智改数转网联”项目超3万个，引育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16家，培育全球“灯塔工厂”7家，入选eVTOL全国6个试点城市之一，成为首批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数字政府效率不断提高，建成运行一体化公共数据底座，完成DeepSeekR1在市政务云部署，全域数字化资源实现“一盘棋”统筹、“一本账”管理、“一站式”供给。数字社会环境优化完善，强化城运中心运营，接入智水苏州、智慧文旅等91个城市治理重点应用，上线城市内涝、危旧房屋等9大专项场景，投用“苏心焊”、“通停通付”、“救助通”等一批

“小巧灵”数字化应用。数据产业生态培育壮大，出台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培育 88 家数据创新应用实验室，思必驰等 8 家数据企业入选 2025 全球独角兽榜单，聚合数据成为全国数据要素第一股，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规模全省居首。

2. 挖掘数据潜能，释放要素核心价值

夯实基础设施底座建设，获批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推进数联网等技术路线试验，推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枢纽节点起步区建设，启用“东数西算”长三角算力调度中心。强化数据优质供给，开展数据攻坚行动，推动数据直达基层，建成“江苏数据直达服务”苏州专区，全面对接省“苏在线”平台，推动成立全省第一家数据资源法庭。推进数据开发与利用，推动电子证照、企业信用、公共交通等数据区域共享，运营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入选 2024 数字政府管理创新类案例，开展向平台企业开放信用监管数据的国家试点工作，联合承办“数据要素×”大赛江苏省分赛，苏州实验室材料科学可信数据空间入选国家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柏川数据入选国家数据标准首批验证试点。探索数据跨境流动，推进中新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加快建设苏州国际数据港，制定先行示范区发展规划和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上线全国首个地级市数据出境安全合规服务平台“苏数通”。

3. 优化服务质量，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统筹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上服务、线下专窗、热线专席设置，发布 74 项市级“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清单，推出“企业出海”等苏州特色一件事，深入实施“全程网办+免证苏州”改革，开展基层一平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基层证明网上开具等省级试点。行政审批制度创新纵深推进，率先实施“拿地即开工”模式，首创“资金管理、设计施工、用地管理、评价审批”“四线并行办理”项目审批模式，推进“个独转型”省级试点，成为全省首个落地国定“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的设区市。

公共资源交易体系优化升级，持续深化“一网交易”改革，积极融入统一大市场建设，实施长三角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公共资源交易数字人民币应用规范》获全省推广。开展政务服务优化攻坚，结合“换位跑一次”实践，推进“三减”工作，推动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基层，实施“午间不打烊、周末延时办”等便民举措，实现“就近办”“随时办”“智能办”。

（三）以监督体系为支撑，构建阳光政务新生态

1. 强化人大监督执行质效

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推进行政执法领域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行政执法队伍素质专项提升行动，推进《江苏省数据条例》《苏州市数据条例》落地实施，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遵循《安全生产法》法定职责，完善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履职以来，共承办人大建议 60 件，代表满意率 100%，2024 年主办的“关于完善 12345 热线案件办理的建议”获人大通报表扬。

2. 构建群众诉求响应矩阵

打造政风行风热线服务品牌，优化“12345”平台功能和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办理机制，上线运行“民声智慧听”一体化平台，推出“智能话务大模型”，增强热线在中高考、节假日、台风等关键节点的应急响应能力，推进长三角地区热线互转互通。履职以来，累计办理群众诉求件 696 件，涵盖市委书记信箱 12 件、市长信箱 36 件、公众监督 41 件、部门信箱 52 件等多类渠道，全部办件及时受理率、办结率 100%。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是战略谋划与前沿布局仍需加强。面对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快速迭代，对数字化变革的理论前沿跟踪、发展趋势研判以及创新应用探索尚显不足。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业务协同与应用建设，缺乏系统性的顶层设计和整体推进方案，前瞻性布局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数据要素价值转化效率

不高。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处于探索阶段，数据资源蕴含潜能尚未得到充分挖掘。数据资源的有效汇聚和深度开发利用还有提升的空间，数据要素在驱动产业升级、优化公共服务、创新社会治理模式等方面尚未形成显著效应。三是**数字产业核心竞争力亟待提升**。我市数字经济规模持续扩大，但“大而不强、全而不优”的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硬件制造领域发展较为成熟，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附加值较高领域相对薄弱，缺乏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杆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的生态体系尚未健全。四是**干部队伍能力结构需进一步优化**。数据领域相关工作作为新生领域，对干部队伍的专业素养和能力结构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干部队伍建设与数字化发展需求存在一定差距，存在专业人才结构性短缺、跨领域融合能力不足、队伍活力激发机制不够完善、年轻化专业化梯队建设需加快等问题，适应数字时代的领导力培养有待深化。

三、意见和建议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与场景牵引**。深化数字化改革战略研究，在编制“十五五”数字苏州发展规划时，明确关于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应用场景建设的具体目标和实施路径。聚焦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数字经济产业孵化等领域，加快推动数据产

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一体化公共数据底座建设攻坚力度，全面提升数字化治理的整体效能。

二是**深化要素改革与机制创新**。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着力释放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深入实施“人工智能+”“数据要素×”融合行动，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与协作，破除数据壁垒，制定清晰的数据共享机制与规范标准，着力推进税务、电力等关键业务条线的数据共享。

三是**提升服务能级与市场活力**。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协同提升，力争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做优企业综合服务体系，提供更多增值化服务。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领域集成化服务，不断优化新业态、新领域的市场准入环境和服务体验。

四是**完善人才引育与梯队建设**。加强数字领域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针对性地开展干部数字素养提升专项培训，制定个性化培训课程，切实增强干部的数字意识与专业技能。建立有效的数字人才激励机制，激发干部学习应用数字技术的积极性。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

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顾玉琪

各位组成人员：

2024年2月，本人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按照分工安排，主持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全面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兼管干部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的通知》要求，现将本届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届以来的履职情况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市委部署要求情况

履职以来，我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论述一体学习贯彻。在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自觉把市场监管工作摆到党和国家发展大局中去思考、谋划和推进。比如，聚焦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成功举办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长三角示范区创新中心落地运营。在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方面，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牵头实施“苏州制造”品牌提升行动，累计183个产品通过“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苏州成为全国唯一连续两届获得中国质量奖正奖的地级市。聚焦支撑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招引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及广告服务业机构（项目）51个。聚焦稳外贸工作，推出11项

工作举措，6个案例被市稳外贸专班工作专报录用，1个案例被《苏州发改简报》（“三稳三新”百日攻坚专刊）录用，相关做法被《人民日报》《新华日报》报道。

（二）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法规情况

我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创新开展各板块局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活动。推动出台《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全国首个《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积极参与《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苏州市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条例》《苏州市低空经济促进条例》《苏州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立法工作。“免罚轻罚”清单已升级至5.0版，累计办理相关案件3.23万件，力度全省最大。市局连续六年获评“法治苏州建设先进集体”，连续六年行政复议、诉讼“零败诉”。

（三）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和全局干部职工一起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去年苏州在中消协百城消费者满意度测评中再夺第一，在全省质量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中得分第一。

一是坚持深入调研，谋实工作举措。我千方百计抽出时间跑基层、跑企业，全力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深入各直属单位调研，稳妥推进直属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苏检集团已取得资质并独立开展业务。带队赴广州、深圳等地考察，学习借鉴一线城市先

进经验。多次赴总局、省局汇报沟通，积极争取各类政策资源。高度重视理论研究，去年以来全系统有 67 篇调研文章被总局理论研究刊物录用、数量全省最多。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提升监管效能。面对市场竞争新特点、新挑战，在全省率先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县两级政府全覆盖，率先建立侵犯商业秘密案件预约报案机制。面对加快构建与苏州经济大市相适应的现代化监管体系要求，系统推进法治、信用、智慧监管。推行“综合查一次”改革，2025 年检查计划同比减少 20%。“双随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获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佳案例。“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平台”参与全市“小巧灵”项目路演。面对“三品一特”领域安全监管重任，深入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六化”建设，加强校园食品、网络餐饮、网售药械、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监管。老旧电梯安全评估连续两年纳入市民生实事项目。

三是坚持提质增效，赋能发展大局。牵头推进 5 项国定“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在全省率先出台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举措。牵头成立医药产业审评审批服务专班，获批全省首个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产品，新增创新药械数量全省最多。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在全国首发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产业计量融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由国办转总局征求意见。在全国率先建成运行知识产权国际服务平台，“AI+知识产权数据应用开发基地”入选国家数据局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

四是坚持作风建设，锻造一流队伍。我严格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抓紧抓实意识形态工作。统筹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行风建设等工作，1 个案例入选总局行风建设优秀案例。统筹各年龄段干部选拔任用，创新开展跨领域融合式淬炼工程，评选“优秀模范部门”、“市监之星”，全局上下比学赶超、融合奋进的氛围日益浓厚。

（四）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抓好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积极配合做好全国人大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文旅融合调研、省人大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调研等工作。履职以来，我局共办结人大建议 85 件，办成率、满意率均为 100%。办理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 276 件、市委市政府交办单 24 件，全部落实到位。累计办理群众信访 1981 件，全部及时受理处办。12315 平台受理群众诉求 56.9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709 万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任职以来，虽然本人主观上全力以赴，但工作成效距离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仍然存在差距。

（一）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还不够有力。一是质量品牌存在有“高原”缺“高峰”现象。苏州共获得中国质量奖 8 次，数量低于上海、北京等城市，“苏州制造”品牌还需进一步打响。二是高价值专利产出还不够多。在苏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利布局意识偏弱，整体专利申请量不多且质量不够优，限制了苏州在全球产业链高端布局与国际竞争。三是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有待完善。个别领导将公平竞争理念完全融入决策与执行过程还需进一步加强，个别乡镇、开发区还存在部分政策措施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况，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程序还需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人员专业能力还需提升。

（二）了解和解决企业群众诉求做得还不够。

一是服务民营企业的力度还需加大。惠及个体工商户的政策还不够多，个体工商户还存在市场预期不稳、发展信心不足、资金链紧张等问题。部分民营企业运用质量管理、标准化、知识产权等手段促进企业发展的内驱力不足。**二是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待加强。**新消费场景中经营主体存在虚假宣传、数据滥用等问题，监管方面存在部门职责不够清晰、衔接不够顺畅问题。传统的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秩

序问题仍有发生，一定程度制约了消费意愿、影响了消费信心。三是**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依然存在**。校园食品、小作坊、集采中选产品等重点领域监管效能还需进一步提升。网络订餐、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新业态以及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医药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给监管工作带来了新挑战。制假售假、非法添加、虚假宣传等情况仍有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压实。

（三）改革创新的魄力还需要增强。一是**市场监管领域生产性服务业龙头企业缺乏**。现有检验检测机构仍以服务传统产业为主，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布局不够，综合实力全球排名前十的机构仅5家在苏投资。2024年代理发明专利授权量进入全国前200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苏州仅3家。二是**平台经济监管服务机制有待健全**。网络监测发现的违法行为主要以虚假宣传为主，种类比较单一。跨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有待加强，合作的平台数量还不够多。虽已制定了针对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规范指引，但针对性还不够强，在其他新兴业态也缺乏系统性的指导手册。三是**高频投诉举报治理还需加强**。部分职业索赔人以牟利为目的，滥用举报权，甚至形成“产业链”，既对经营主体正常经营造成困扰，又挤占了大量监管资源。今年上半年投诉举报量达18.2万件、同比增长8.86%。这些都是市场监管领域面临的挑战，需要我积极创新思路、探索路径、加力突破。

三、今后的努力方向

下一步，我将和班子成员一起，团结带领全局干部职工，严格履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回应群众关切，高质量办理人大建议，以更高标准、更实作风履职尽责。紧扣“监管服务双优”主题，以“一任务、三清单”（重大工作任务、改革创新项目清单、工作清单、民生项目清单）为抓手，着力强监管、善执法、优服务、促发展、抓行风、打基础，为苏州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市场监管

力量。

一是在强监管、善执法上取得新突破。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加大竞争监管执法力度。实施重点电商“贯标工程”，推进直播营销全链条治理一件事。深化校园食品、肉制品、农村食品等领域集中整治，健全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政企合作机制，实施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互联网+AI+远程可视化”监测项目。深化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医疗器械体验店整治，完善医疗机构“综合查一次”机制，实现零售药店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加强重点工业产品监管，牵头编制长三角“五市一区”重点工业产品检查指引。深入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治理，推进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出台《苏州市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任务分工方案清单》，推动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工作提质扩面，推广“八个一”工作法优化重点街区消费环境，加强“一地一品牌”建设，深化高频投诉举报综合治理。

二是在优服务、促发展上展现新作为。落实落细“三稳三新”百日攻坚行动各项任务。加强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深化生产性服务业支撑行动。加强对转内销企业的精准指导。完善医药产业审评审批服务专班工作机制，持续跟踪服务生物医药重点项目。统筹抓好“品质苏州”建设行动各项任务落实，健全“苏州制造”品牌培育机制，积极争取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江苏精品”。深化标准化“七大工程”，建立重点企业标准化工作分级分类培育制度，组织实施国际标准化培育等计划项目。争取产业计量融合创新试点，筹建国家纳米新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国家碳计量中心（江苏）。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八大工程”，编制全国首个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重点产业专利池构建，加快AI+知识产权数据应用开发基地建设。

三是在抓行风、打基础上实现新提升。高质量编制质量、食品、计量、标准、知识产权“十五五”

专项规划。健全改革创新项目常态化培育机制。统筹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落实免罚轻罚 5.0 版清单。深化向平台企业开放信用数据、强化信用信息运用、打造信用标注体系三项国家级试点。加快建设“三位一体”数字市场监管平台。推动基层分局能力提升。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提升行风建设成果，深入开展群腐集中整治。

最后，本人作个表态，我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

统一到履职评议工作中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开诚布公、敞开大门，主动迎接评议，自觉接受监督。坚持边评边改、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评议意见照单全收、立行立改，坚决做到思想认识、配合措施、责任落实、全面整改“四个到位”。恳请市人大各位领导对全市市场监管工作和我本人多作指导，帮助我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推动市场监管工作提质增效。我将以实际行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顾玉琪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二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4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第二调研小组赴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局班子成员、处室负责人、直属单位负责人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全面了解顾玉琪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54份，对顾玉琪同志各项测评内容的结果均为“好”，总体评价均为“优秀”，开展个别谈话24人次。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顾玉琪同志自2024年2月担任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推进全市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苏州在中消协全国百城消费者满意度测评中再夺第一、实现“四年三冠”，在全省质量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中得分第一。

（一）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履行法治建设领导职责

顾玉琪同志始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市场监管工作法治化建设的根本遵循，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市场监管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局党组会、中心组、办公会学法6次。每年专

题研究年度法治工作要点和普法工作计划。在各项工作中坚持职责法定，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带动全系统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首次开展各板块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推动出台《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全国首个《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在全省率先出台的涉企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清单更新至5.0版，工作力度全省最大。市市场监管局连续六年获评全市法治工作先进集体，连续六年复议、诉讼零纠错。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

1. 在落实促进消费等中央重大决策方面

聚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促消费工作，深入实施放心消费行动，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签约商户在全国率先突破12万家。“一地一品牌”区域消费纠纷联动调解中心建设获省局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获全省推广，《苏州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模式值得推广》被总局《市场监管研究参阅》刊登。聚焦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与兄弟城市市场监管部门紧密携手，推动市场监管一体化建设走深走实。成功举办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积极参与长三角CCC免办联动机制，印发《苏州市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指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长三角示范区创新中心落地运营。开展长三角示范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服务型执法协作。

2. 在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方面

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牵头开展“品质苏州”建设工作，推进知识产权“八大工程”、标准化“七大工程”，深入实施“苏州制造”品牌提升行动，累计 183 个产品通过“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省级以上质量奖获奖总数全省第一，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57.29 件。聚焦“计量之城”建设目标，推动《苏州市产业计量融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市场监管总局征求意见。聚焦服务全市经济运行，加强广告及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产业的引育工作，1—7 月广告业营收增长 15.8%。积极推进稳外贸工作，第一时间成立局工作专班，推出 11 项工作举措，助力企业破解出口转内销难题，8 个案例被市稳外贸专班工作专报录用，相关做法被《人民日报》《新华日报》报道。

3. 在创新工作举措方面

坚持深入调研，完善直接听取服务对象意见建议机制，跑基层、跑企业，全力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换位跑一次”入选市场监管总局行风建设优秀案例；深入各直属单位调研，听意见、解难题、鼓干劲，集思广益、细致谋划推进直属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苏检集团已取得资质并独立开展业务。坚持改革创新，全力争先创优，在全系统建立改革创新项目常态化培育机制，推动多项工作在全国全省领先。坚持问题导向，编制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任务清单，推动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内容、纳入市委党校课程，在全省率先建立苏锡常都市圈公平竞争护企联动机制、侵犯商业秘密案件预约报案工作机制。坚持系统观念，着力推动解决有限监管力量与繁重监管任务之间的矛盾，系统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创新开展“综合查一次”改革，2025 年检查计划比 2024 年减少 20%，全市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坚持需求导向，以职能优势助力创优营商环境，在全省率先探索个人独资企业

转型改革，推行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牵头成立生物医药审评审批服务专班、推动新获批创新药械数量全省领先，全市经营主体总量超 264 万户，保持全省第一。坚持作风建设，锻造一流队伍，统筹抓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行风建设等工作。

（三）主动接受监督，切实增强工作水平和履职能力

1.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切实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调研。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做好跨部门联合监管，深化政务诚信建设，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2. 认真落实批办交办

履职以来，共办结人大建议 85 件，其中，主办 13 件，1 个主办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电梯安全监管的建议》）被列入市领导重点督办清单，满意率、办成率均为 100%。承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276 件、市委市政府交办单 24 件，确保督查督办任务落实到位。

3. 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履职以来，累计办理群众信访 1981 件，全部及时受理处办。完成现行文件主动公开件 148 件，受理办结依申请信息公开件 104 件。12315 平台受理群众诉求 56.9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709 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任职以来，虽然主观上全力以赴，但工作成效距离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仍然存在差距。一是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还不够有力。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四个最严”等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对标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苏州制造”美誉度、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等决策部署，谋划力度还不够大，成效还不够明显。二是了解和解决

群众诉求做得还不够。能做到恪尽职守，履职尽责亲力亲为。调研中与基层市场监管干部接触多一些，与企业 and 普通群众接触少一些，面对企业和群众的实际困难和反映的问题，被动解决较多、主动化解较少。对企业和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还需要以更大力度回应。三是改革创新的魄力还需要增强。能够全力以赴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作风务实干劲足，但对市场监管改革创新的整体性、全局性思考谋划还不够，用新理念新举措应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运用系统思维、创新思维破解难题还不够。

三、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改进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举措，着力加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努力提高各项政策措施精准度。实施“品质苏州”建设行动，做强质量发展“硬支撑”，厚植知识产权“软实力”，最大限度激发企业内在动力，推动苏州制造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加强监管，提升执法水平

强化公平竞争治理，完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加强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完善“三品一特”安全责任体系，深入推进校园食品、肉制品、农村食品、网络订餐等重点领域综合治理，守牢安全底线。一体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深化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查一次”改革，全面实施免罚轻罚5.0版清单，加快建设“三位一体”数字市场监管平台。提升规范执法水平，推行服务型执法。

（三）进一步严抓行风，提升团队能力

加强政治机关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体推进集中整治、为基层减负、行风建设“三项工作”。推动基层分局能力提升，加强充实基层尤其是“三品一特”安全方面的执法力量，稳妥推进直属检验检测机构改革。优化内部晋升机制，进一步加强班子及干部配备，提升干部能力素质，强化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拓宽人员上升渠道，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确保优秀人才能够得到充分的发展机会，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尤培东

各位组成人员：

2022年4月，本人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任命，担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的通知》要求，现将本届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把政治忠诚放在首位，坚决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及省、市委部署要求

我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时刻牢记机关事务工作“两个重大”职责使命和“两个更好服务”实践要求，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以及省委、市委改革部署在机关事务领域落地落实。

二、坚持依法行政，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

我始终坚守依法行政原则，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与机关事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健全法治机制。建立局办公会“第一议题”学法制度；制定年度法治要点与普法计划；更新《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开展“法治开讲”、宪法宣誓、庭审观摩及“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修

订《局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规范，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法治保障。局系统近年招录3名法律专业人才，本人2024年注册为公职律师，发挥专业优势；规范办理信访件，定期召开信访例会，回复率、办成率均达100%。深化法治调研。撰写《加强法治建设，推进机关事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等4篇调研文章，分别获评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报告、全国机关事务管理研究会年度研究成果优秀奖。

三、锐意改革创新，奋力开创苏州机关事务工作新局面

我始终牢记职责使命，带领全局践行务实担当作风，大胆实践。2023年出台《苏州市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聚焦党的全面领导、治理法治化等八大领域，确定35项重点任务。

推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集中统管。将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业务用房、经营性房产和存量住宅全部纳入集中统一管理，经资产申报与现场核查，摸清权属、账实及使用情况。截至目前，集中统管的行政事业性房产从2022年的179处70万m²增长至1499处695万m²，为统筹调剂、规范租赁、盘活闲置工作奠定基础。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登记率达90%，全市登记率达80%。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审核办公用房面积和大中修申报项目，完成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等大中修项目。严控办公用房租用标准，强化公物仓在资产配置中的关键作用。公务用车运维保障改革被列入省委深改委全省复制推广经验清单。推进

市级机关物业集中统管和跨部门通用类品目集中采购，综合节资率分别达 4.2% 和 32.6%。深化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行动。市行政中心建成分布式光伏项目，并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干将西路 1038 号集中办公区完成全市公共机构首个“建筑光伏+光储充”一体化项目，通过星级绿色建筑运营标识评审。“揭榜挂帅”全省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项目，探索公共机构参与碳交易工作机制；推广新能源汽车进机关，统筹充电桩建设；举办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转型。优化后勤暖心服务。以“行动支部”“党员先锋岗”推动服务规范化，精细化，机关运转满意度达 98%。举办特色餐饮交流、“海棠市集”等活动，打造“苏行驿站”便民点，构建“2-6 岁托幼一体化”体系。以“零容忍”的态度，从严开展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力保障机关绝对安全。加速推进机关事务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建设涵盖行政事业性房产、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公物仓管理等领域的信息化平台，提高资产管理效能。推进“机关事务数字管家”建设，优化“智慧大院”小程序，拓展市行政中心安防、食堂、停车等智能化场景。

四、主动接受监督，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履职以来，我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严格执行决议决定，落实审议意见，高质量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6 件，办成率 100%。响应共享停车建议，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资源对外开放，已累计停放 70 万台次，获得一致好评。围绕《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会同相关单位，以“四不两直”方式对重点单位进行抽查，督促 20 家单位整改。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相关会议和视察调研活动，陪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开展“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实地走访考察民治路幼儿园，进一步明晰了托幼一体化工作努力方向。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要求，报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利用工作进展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我也清醒地认识到，尽管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组织的期望和群众的期待，对标

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国内先进经验做法，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

一是改革创新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体制机制不健全、服务保障不平衡、不协调、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首创举措、先行办法、有影响力的亮点工作仍然不够多。特别是当前“过紧日子”和财力趋紧的新形势下，对引入科学的评价方法、少花钱、多办事方面思考不够系统深入，需要进一步树立成本绩效的观念和客户为导向的服务理念，服务手段、服务效率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办得好、办得快、让服务对象有更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的目标导向需要进一步确立。

二是集中统一管理效能需要进一步拓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底数大幅扩充，房产调配使用、盘活处置的精细化管理手段不足，房产使用状态动态跟踪不及时，统管效能未能充分释放。物业集中统管尚处于起步阶段，资源整合力度不够，配电房、消控室等重点区域，以及专业设施设备维保、能源费用管控等关键领域，尚未纳入集中统管范围，统管覆盖面有待拓展；缺乏统一信息化管理平台支撑，难以满足物业集中统管的精细化服务标准。公物仓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资产共享共用机制不完善，入仓资产来源较单一，调配使用率不高，资产整体统筹利用水平不足。

三是第三方服务责任需要进一步压实。部分领域在购买和使用第三方服务时，存在审核把关不严格、服务质量监管不到位问题，以及“重招标采购、轻履约验收”、“一购了之”、“一包了之”等现象。一些工作人员对第三方服务缺少沟通、跟踪及绩效评估，钻研业务的主动性积极性退化，对实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矛盾不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改进或协调解决，不作为、怕担责。服务项目的质量效果常常取决于第三方机构的履约精神和第三方人员的职业素养、服务态度，第三方服务存在一定的安全、保密、廉政风险。

四是依法行政本领需要进一步增强。机关事务系统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升机关事务管

理水平、保障能力、服务质量以及处理各种问题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许多工作习惯于依行政命令、照传统惯例办事，少数经办部门、经办人的自由裁量权较大，内部风险管控、审计等监督制约机制作用还需进一步强化。运用前些年发生的工程招标采购领域发生的腐败案件，开展警示教育需要持续开展。部分处室、单位对意识形态工作的不敏感，内外宣的界限把握不准。安全生产“六化”管理有待深化，本质安全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五是现代治理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机关事务运行保障制度标准体系还不够健全，部分关键制度、标准、办法及措施仍未出台，已制定的地方标准普遍存在“重制定、轻实践”问题，针对性实训不足导致标准落地困难，对工作的促进成效不明显。信息化建设与数字治理要求仍有差距。目前在房产、公车、节能等领域，平台主要对不同层级分散系统产生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实际工作具体业务尚不能通过统一的一体化平台办理。公共机构节能体制机制还不完善。能耗统计填报准确性不高，定额管理比较粗放，监督检查职能弱，重点领域能源费用托管机制优势发挥不够。

各位领导，同志们，履职评议是人大监督的创新形式，旨在促使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牢固树立法律意识、民主意识、公仆意识和廉政意识，提高依法办事和接受监督的自觉性，认真履行职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此，我郑重表态如下：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全力推进履职评议工作取得实效。深刻理解领会“人大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监督，是最高层次的监督”的思想内涵，严格落实《监督法》要求，将接受专项评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坚决扛起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整改责任，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工作提升见效；以履职情况报告为切入点加强队伍建设，全力做好配合保障，推动监督评议工作走深走实。

二是持续创新创业，推动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做示范。加强“十四五”规划收官总

结，研究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的发展方向、目标任务、工作举措，聚焦机关事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为“十五五”规划编制理清思路方向，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保障水平。

三是坚持依法行政，推动机关事务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坚持统筹谋划，将法治思维贯穿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的各环节。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监督约束。制定科学合理的机关运行保障服务项目和标准，规范购买社会服务工作。

四是聚焦履职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职工队伍。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树立正确政绩观，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强化干部队伍的梯队建设，加强年轻干部和青年人才培养。分类、分层开展业务培训，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深入开展“优作风、强素质、树形象”行动。

五是加强作风建设，当好机关事务坚定行动派、实干家。开展基层减负，力戒形式主义，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关键少数”、紧盯目标任务、紧盯项目建设，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事项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问题亲自督办，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细落实。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政治责任，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制约，不断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作为人大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我将以此次履职评议为契机，牢记任命使命与法定职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处处争当表率”的使命感扛牢担当。今后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回应人大关切，把谋发展、促改革、优服务、抓安全的责任，转化为落实人大部署、服务群众的行动；强化法治思维、提升履职能力，以更实举措推动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用过硬成效回报人大信任，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篇章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尤培东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四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5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第四调研小组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局班子成员、处室负责人、直属单位负责人，查阅台账资料，全面了解尤培东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19份，对尤培东同志各项测评内容的结果均为“好”，总体评价为“优秀”的18份，“合格”的1份。开展个别谈话20人次。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尤培东同志任职以来，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职责，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围绕“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更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践要求，团结带领全机关事务管理系统干部职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有力推动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在资产管理、服务保障、节能降耗、改革创新等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政治站位较高，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市委部署要求有力。尤培东同志始终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市委部署在机关事务领域落地落实。强化国

有资产管理，深入推进行政事业性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推进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推动党政机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进公务用车运维改革、政府集中采购、建立公物仓，助力机关事业单位勤俭办事业。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行动，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二是法治意识较强，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尤培东同志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依法行政，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推动全系统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先后撰写《加强法制建设 推进机关事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等调研文章并获表彰。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代表意见建议，任职以来，共办理人大建议6件，满意率达100%。

三是责任意识较强，推动苏州机关事务工作开创新局面。尤培东同志工作责任心强，创新意识强。任职以来，机关事务管理局各项工作有了较大的提升。资产管理更加规范有序，通过推进机关事业单位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摸清资产底数；通过推动资产补办产证，实现了一些历史遗留资产的盘活利用；通过公车运费经费集中管理、办公资产集中采购，较为明显地节约财政资金支出。后勤保障更加暖心周到，全流程服务的规范化、网格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特色餐饮、“海棠市集”、便民服务

点等得到好评。体系建设更加科学完备，制定《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范》等 3 项地方标准，强化机关事务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拓展智能化应用场景。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从调研情况来看，大家认为尤培东同志政治站位高、法治意识强，责任意识强，创新意识强，工作上勤勉认真，真抓实干，对其履职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对照新形势新任务，在今后履职过程中还应当关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机关事务的战略规划尚需加强。**工作中，首创举措、先行办法、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工作亮点还不够多，在规范执行方面用力较多，下步需更多思考长远整体战略谋划。**二是跨部门统筹协调尚需加强。**在资产管理等业务上应强化部门协同，避免闲置空置、低效使用、低价出租的情况发生。同时，主动对上沟通，争取支持的力度还需加大。**三是干部队伍管理尚需加强。**部分岗位廉政风险仍需加强管控，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尚需加强，以案示警、以案促改工作仍需更加深入。

三、意见和建议

一是加大业务改革力度，提升资源配置效能。深化行政事业性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房产资产家底，加快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中闲置、待处置、出租出借分类甄别排摸，进一步优化整合闲置房产，探索通过注入国企、创新经济业态等手段，进一步丰富闲置房产盘活利用途径。深化公车运维保障改革，鼓励有条件的板块实施运维费集中统一支付，细化公务租车标准、公务用车维修实施细则，推进

公务用车“一张网”建设，提升全市公务用车管理集约化、信息化水平。推进绿色技术应用，扩大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效应。稳妥推广光伏屋顶等项目建设，扩大绿电使用范围。抓住“两新”政策机遇，推动公共机构数据中心、空调系统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

二是探索创新服务路径，提升服务保障质量。

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资源开放共享，优化实施“错峰错时”管理模式，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位向社会开放，有效缓解周边居民夜间停车难题。打造安全稳定运行环境，落实安全生产“六化”要求，细化岗位安全手册，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和内部安全保卫工作专项检查，确保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安全稳定，保障党政机关稳定有序高效运转。加大“海棠市集”等展销活动、便民服务活动频次，助力大力实施提振消费活动。

三是强化队伍管理建设，筑牢安全廉政底线。

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和业务能力提升，不断提高机关事务干部队伍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水平；注重以制度体系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监督约束；不断优化完善青年干部选育管用机制，形成科学合理成长梯队；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同时经常性的开展谈心谈话，及时了解干部思想动态，努力做到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心理上关怀，引导激励干部敢担当、善作为、守纪律。

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陆文表

各位组成人员：

2024年1月，本人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苏州市人民法院副院长，目前分管少年家事审判庭、民六庭和督察处。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市人大常委会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开展2025年度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的通知》，现将本届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政治能力建设情况

一年多来，本人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立足本职，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各项工作部署，在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例如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期间，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概论，组织参与加强作风建设“六个一”专项行动，通过讲授专题党课、组织支部学习、收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与分管部门的干警们一起接受了理论的洗礼和党性的熏陶。又如，在重新温顾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后，积极推动司法理念的更新，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融入审判工作的各个环节。再如，深刻领会今年“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代表团讲话的精神，总书记指出江苏要把握好挑大梁的着力点，要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走在前。今年上半年在审理一起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跨境排污的案件中，将审判理念统一到国家战略的高度，让违法者得到了严惩，同时做好审判的后半篇文章，

将收缴的生态损害赔偿金用于国家战略区域的生态修复，这也是践行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举措。

二、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情况

今年两会期间有部分人大代表向我院提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的建议，会后又由市代表徐杰提出《关于建立社区服务替代轻微违法犯罪处罚制度的建议》正式建议一件，我院作为建议协办方，由少年庭具体办理，办成率100%，满意度100%。

三、本届以来履职情况

（一）做优做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司法生态修复是环资审判的后半篇，也是执行判决的主要方式。一年多来，全市法院先后设立了同里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世界文化遗产（苏州古典园林）司法生态修复基地等12个司法生态修复基地，实现了全市司法生态修复基地群全覆盖。目前全市19个替代性生态修复项目开始运行，合计3000余万元生态修复资金投入使用，为全省恢复性司法实践提供了全新的实践样本。加强环资审判宣传，发布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报告及十大典型案例，发挥环境司法裁判规范指引作用。深化长三角地区跨域司法协作，青浦、吴江、嘉善三地法院常态化联合举办各类研讨会、法官联席会，签订合作备忘录，持续深化三地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的长效机制。分管期间，3件案件入选最高院案例库，其中一件为指导性案例。一件事例获评江苏省环境司法改革典型案例。

（二）做精做细少年家事审判工作

在案件审理中，推行“庭前启发、庭中感化、判后释法”的“三段式”全程教育审判模式，积极开展判后回访帮教。积极推进家事调查员、家事调解员、心理疏导员“三员”机制改革，着力钝化家庭矛盾。制定《关于加强全市法院涉家庭暴力婚姻家庭案件审理的工作指引》，统一家庭暴力认定标准和裁判尺度，减少家庭暴力对未成年人身心的损伤和暴力行为的代际传递。以“向阳花开法润万家”主品牌为总领，与公检司、工青妇等其他 13 家成员单位共情共力，构建立体化、全方位的少年司法社会支持体系。按照近年来有关市人大代表建议进一步加强校园法治宣传的要求，组织全市法院少年家事法官深入中小学校开讲法治课。目前全市法院已经与 184 所学校完成法治共建，共有 143 名法官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在校园内外开展各类法治宣讲 181 场。针对青少年组织“法院开放日”65 次，指导中小学生开展模拟法庭 49 场，制作法治宣传微电影、微动漫等视频 44 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直播、自媒体等平台开展青少年普法 46 场次。

（三）做深做实督察工作

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一年多来，市中院处理信访件 296 件、转交办信访件 160 件、来电来访 39 人次，接收 12337 平台问题线索 55 件，要求相关单位报告结果 115 件，已审核办结 105 件。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查找问题案件 347 件，制定整改措施 361 条，核查处 9 人。开展司法作风排查整治，全市法院排查作风问题 125 个，制定整改措施 118 项，约谈提醒、通报 14 人。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市法院在“三个规定”记录填报平台填报有记录报告信息 22732 条，同比增长 35.75%。对违纪违法案件开展倒查，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10 人。开展“三个规定”填报信息筛查，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4 人。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理论学习有待加强

虽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但学深悟透、知行合一存在短板。学习深度不足，对理论体系整体性把握欠缺，多聚焦与当前工作直接相关内容，对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领悟不深，未能内化为思维方式与行动指南。在日常工作中，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未深刻把握核心要义与实践要求，有的时候存在“实用主义”倾向，仅关注具体法条，忽视了法学基础理论、前沿司法理念及立法本意的钻研。如处理新型民事纠纷时，有时会对民法典蕴含的公平正义等法律原则欠考虑，法律解释与适用缺乏系统思考，缺少了一些深度探讨的意识，习惯依赖过往办案经验与上级指导，面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难用法理精准破解，释法说理的能力不足。

（二）审判实践有待提升

审判实践能力与新时代司法要求存在差距。缺少基层联系的常态化机制，工作多局限于法院内部办案，主动下沉社区、村了解群众司法需求少，对基层矛盾特点、群众诉求掌握还不够全面。信访接待中，偶有被动应对，耐心释法工作还不够细致，导致部分群众对司法工作存一定误解。案件办理中，有时还存在审查证据重书面、轻实地调查的问题，案件全貌的还原还不够精准全面。法律适用还存在机械援引法条，忽视个案特殊性与社会背景的个别情况，未充分考量案件处理的社会效果。在化解矛盾过程中，有时过度依赖判决解决纠纷，对调解重视不足。在实际调解中，调解能力与群众工作技巧仍需提升，有时难以找准矛盾焦点、提出合理方案，导致部分案件虽审结，但当事人矛盾未实质化解，并未真正做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三）审判管理有待优化

审判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难以满足高效规范司法需求。审判流程管理上，分管部门审限跟踪、

节点管控不够精准。虽有审限管理规定，但实际执行中对案件各环节时间节点把控不够严格，部分办案人员拖延办案，导致部分案件多次延长审限，影响审判效率。同时，对案件程序性问题审查不够重视，个别案件在送达、开庭等环节出现程序性瑕疵，既影响审理进度，又可能引发当事人对程序公正性的质疑。质效评估体系建设不完善，未充分体现司法工作规律。对审限内结案率、结收案比等效率指标考虑得更多一点，对案件办理后当事人的上诉率和申请再审率等质量指标重视不足，导致部分办案人员为追求效率指标忽视质量指标，影响了群众对司法的满意度。此外，审判资源配置不够优化，未完全依办案人员能力、绩效合理分配案件，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整体效率。裁判文书管理中，部分裁判文书存在文字错误、逻辑漏洞，反映出校对细节把控不足，对文书格式规范、内容表述审查不严，影响司法文书严肃性与权威性。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需进一步加强

向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项工作报告的主动性不够，对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仅满足于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座谈会，出席个别活动，未能真正触及审判权运行核心，自觉接受人大刚性监督的意识不够强。例如对于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院少年庭虽然有深入调研，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一个全社会的系统性工作，关系到青少年健康成长，在调研过程中没有及时向市人大汇报，也没有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调研。又如对于司法生态修复项目，仅仅在项目启动时邀请人大代表出席，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没有及时向人大代表汇报，项目验收时也没有邀请人大代表共同评估验收。

五、改进举措及下一步的工作重点

（一）强化理论学习，提升学以致用能力

制定系统性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长期学习体系，积极参加各类集中学习和理论研讨，深化对理论体系与核心要义的理解，确保学习入脑入心。转

变学习理念，克服“实用主义”倾向。建立“理论+实践”学习模式，围绕司法实践重难点开展针对性学习。如针对新型案件需求，邀请法学专家和上级业务骨干解读法律条文背后的立法本意与法理精神，提升自身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建立案例研讨机制，每月选取典型案例集体分析，从理论层面剖析处理思路，培养深度思考与主动探讨习惯。同时在办案中主动用理论指导实践，定期总结办案心得并在部门内交流，推动理论学习与审判实践深度融合。

（二）深化审判实践，提高案件办理质效

建立基层联系常态化机制，通过月度挂钩联系、案件指导、法治宣传等方式全面了解基层司法需求。在具体信访接待中耐心倾听诉求、详细释法，对群众反映问题及时登记、跟踪反馈，确保诉求妥善处理，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案件办理规范化建设，制定典型和疑难案件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指引。审查证据时，除书面证据外，按需开展实地调查，全面核实证据真实性、关联性，确保事实认定精准。建立疑难案件会商机制，对复杂法律问题案件，组织业务骨干集体研讨，结合个案特殊性与社会背景准确适用法律，避免机械司法。提升矛盾化解能力，邀请资深调解员、心理咨询师开展调解技巧、群众工作方法培训，提升沟通协调与情绪疏导能力。案件审理中优先适用调解，对适宜调解案件制定个性化方案，充分听取双方意见，找准矛盾焦点，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与“三个效果”统一。

（三）优化审判管理，提升司法管理效能

完善审判流程管控机制，明确业务庭有专人跟踪案件进度，对临近审限案件及时预警，督促加快办案。加强程序性审查，制定程序规范手册，定期开展检查，对瑕疵及时整改，确保程序公正。健全完善质效评估体系，适当增加质量指标的权重，提升当事人满意度。依干警能力与绩效合理分配案件，实现资源优化，提升整体效率。加强裁判文书管理，

制定校对规范，实行“办案人员自校+部门内勤核校+审判管理部门抽检”三级校对机制，确保文书无错漏。开展裁判文书质量评比，提升干警写作与细节把控能力，维护司法文书严肃性与权威性。

（四）细化人大监督工作，增强监督实效

将人大监督的意识嵌入审判执行工作的每个环节，进一步落实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的工作制度，通过庭审观摩、案件评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切实增强人大代表监督审判工作的刚性。在涉少审判中建立“案件质量+帮教实效”的人大双维度监督机制，在案件质量维度聚焦未成年审判法定程序落实情况和社会调查覆盖情况，在帮教实效维度聚焦帮教计划落实情况和心理矫正转化情况。在环资审判中建立司法生态修复项目人大跟踪督查制度，邀请人大

参与项目遴选和项目验收，使修复项目资金使用和修复实效经得起检验。

本人郑重表态：坚决贯彻执行人大及常委会的各项决议与决定，高质量办理人大议案及代表建议，诚恳接纳人大代表的批评与意见；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的全方位监督。涉及自身分管领域，在涉少审判、环资审判、司法督察等方面主动向人大进行专题报告，邀请人大代表全程监督，进一步改善青少年成长法治环境，提升生态修复实效，增强司法作风，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陆文表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六调研组

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的通知》和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5月20日和6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第六调研组赴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院班子成员、内设机构负责人及部分成员、服务对象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实地走访察看工作项目等方式，全面了解副院长陆文表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43份，对陆文表同志各项测评内容的结果均为“好”，总体评价均为“优秀”，开展个别谈话16人次。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陆文表同志自2024年1月被任命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市委、省高院工作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高质量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新篇章。

1. 坚持政治引领，深入基层群众

陆文表同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他积极组织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司法裁判”主题研讨会，并以此开展深入调研，推进调研成果实质性转化。参加“千村万企、千家万户”大走访，深入基层和群众倾听呼声，走访社区2个、中小微企业5家，收集群众在教育、医疗、养老及法律公共服

务方面的相关需求，回应企业在法律风险、借款融资、劳动用工合规等方面的司法问题。积极打造“法润万家、向阳花开”“青绿之约、司法之诺”等党建品牌工作，以实际行动强化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

2. 依法履职尽责，服务中心工作

陆文表同志时刻将自身分管业务放到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和法院工作全局中谋划和推动。他积极推进家事调查员、家事调解员、心理疏导员“三员”机制改革，引入专业化社工组织，对受到心理创伤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为遭受家暴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干预。针对家庭教育严重失职的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组织家庭教育法治宣讲，在全社会营造重视支持家庭教育的浓厚氛围。他带头进一步提升校园法治宣传的分量，今年六一期间开展“一把手院长领航”活动，由中院和基层法院主要领导担任相关学校法治副校长并讲授法治课，与学校结对共建，深度参与学校管理，广泛宣传法治理念。他始终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司法作风排查整治等专项工作，围绕群众重点关注的立案难、见法官难、机械司法、执行难等突出问题，全面查摆，深入整改。

3. 不断创新举措，推进司法改革

陆文表同志做深做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做好环境资源审判的后半篇文章。在分管民六庭期间，进一步完善了生态修复基金的使用规范，建立了生

态修复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管理规则；在申报过程中提供示范性文本，在审批管理时实现一项目一台账；在验收环节组织专家评审，建立了全流程的管理机制。目前全市 19 个替代性生态修复项目开始运行，合计 3000 余万元生态修复资金投入使用。他带头为环境司法“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提供全新的实践样本。该项机制获评江苏省环境司法改革典型事例。

4. 自觉接受监督，丰富履职形式

陆文表同志坚决贯彻执行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切实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积极参与支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参与调解。积极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转变作风、提升司法效能和推动现代化法院建设的重要助力。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调研小组详细了解了陆文表同志的履职情况，认为他在履职过程中还存在几方面不足，需进一步改进提升：

1. 理论学习有待加强

陆文表同志当前学习主要依赖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研讨、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及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自主安排专门时间系统性研读党的创新理论原著、原文、悟原理的频次较少，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多停留在“学过”层面，缺乏深度思考与系统梳理。在理论联系实际方面，未能充分将学习成果与司法审判实践紧密结合，面对涉及多重利益关系、新型法律问题的复杂案件时，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破解难题、指导裁判的能力有待提升；对“恢复性司法”“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等前沿司法理念的钻研不够深入，理论支撑的薄弱导致处理复杂案件时，深度思考与精准施策的水平仍需加强。

2. 审判实践有待提升

陆文表同志日常工作多聚焦机关内部统筹协调，主动下沉至基层法院、社区、村还不够，倾听群众司法需求、了解基层审判堵点的时间不够

充足，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缺乏进一步深入思考。接待群众信访、倾听诉求尚未形成常态化机制，有时被动应对信访事项，主动约访、下访群众，提前排查化解矛盾隐患的意识和行动还需加强。在案件审理中，虽注重法律适用准确性，但化解矛盾时调解技巧和群众工作方法还不够灵活，对当事人情感需求、实际困难关注不够全面，未能真正做到“既解心结、又解法结”，与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存在差距。

3. 审判管理有待优化

陆文表同志对审判流程中审限跟踪、节点管控的精准度不足，虽建立审限预警机制，但对复杂案件延长审限的原因核查不够细致，对办案人员的督促提醒不够及时，少数案件存在临近审限才办结的情况；对文书送达不规范、庭审记录疏漏等程序性瑕疵，未能实现全流程实时监督，事后整改的时效性和彻底性有待提升。分案机制不够科学，未充分结合案件类型、难易程度与法官专业特长、办案负荷进行最优化匹配，导致部分法官案件压力不均，审判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升。

三、对未来履职的意见和建议

1. 注重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陆文表同志应当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从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的高度，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强化理论学习是坚定理想信念、提升司法能力的根本，主动克服“事务忙、没时间学”的思想，增强学习自觉性。严格落实会议学习制度，做到逢会必学、学深悟透，同时结合分管工作制定个人月度学习计划，明确每周固定 2-3 个小时研读党的创新理论原著，标注重点、撰写心得。在学习深度与广度上发力，既学政治理论，也钻研前沿司法政策与典型案例，定期参与部门专题研讨，推动理论学习从“碎片化”向“系统化”转变；注重学习成果转化，针对复杂疑难案件，运用理论分析争议焦点、制定裁判思路，提升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

2. 注重强化宗旨意识

陆文表同志应当始终牢记“司法为民”初心，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带头并督促分管业务庭党员干部以高标准抓工作落实，形成“人人重服务、事事为群众”的氛围。要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每季度组织分管部门开展 1-2 次案例研讨或业务培训，学习先进调解技巧与群众工作方法，提升驾驭复杂局面、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面对工作难点，要主动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每月至少 1 次到基层法院或社区服务点走访，倾听群众呼声；在案件审理中，要耐心做好释法答疑，对适宜调解的案件优先调解，努力化解当事人对立情绪，让群众在案件处理中感受到司法温度。

3. 注重提升审判质效

陆文表同志要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施行为契机，吃透案件比、案访比等核心指标内涵。针对涉少刑事案件激增、家事新型财产纠纷、环境资源隐秘污染等新情况，组织好专题调研，联合业务骨干梳理问题、总结规律，提出针对性对

策。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完善分案机制，结合法官专业领域与办案量动态调整案件分配，避免负荷不均；细化审限预警节点，对临近审限案件提前提醒，对程序性瑕疵实时通报整改，切实提升审判效率与质量。

4.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陆文表同志要更加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不断提升监督落实闭环质效。要破除“怕监督、嫌麻烦”的心态，主动拓宽监督渠道。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办好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工作，定期邀请人大代表视察生态修复基地、旁听新型案件庭审，定期向代表通报分管工作进展，及时反馈建议办理结果。对群众通过 12368 热线反映的问题，做到“接诉即办、件件回应”。在积极配合做好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中、在接受人大监督中主动查漏补缺，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包 刚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相关工作安排，我本人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

一、履职情况

2020年6月，我被任命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分管过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五庭（苏州破产法庭）、审判监督庭、司法鉴定处工作。现将2022年1月以来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强化政治能力建设，精确把握法院既是司法机关、亦是政治机关的本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部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学习教育，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努力把学习教育中激发的工作热情转为奋勇争先的务实行动，通过公正高效的办案营造高质量的司法环境和营商环境，为苏州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是办理好人大督办案件，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常委会监督。2022年以来，共办结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督办的案件共计11件，每一件案件在结案前均面见或电话回复各级人大代表。自2023年以来，共计办结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3件，人大代表满意率为100%，建议的办成率为100%；苏州人大代表顾秦华提出的“关于给与办理‘三类’破产案件管理人补贴的建议”，苏州中院于2024年专门在全市法院范围内建立了破产资金

池，通过在有产可破案件的破产费用中提取一定比例费用，专门用于贴补无产可破案件的管理人报酬，有力推动了全市破产案件数量的提升和破产管理人工作的积极性。2023年10月，全国人大财产委员会一行到苏州法院开展破产审判工作的调研，苏州中院介绍了苏州法院在破产工作中的好的做法，为后续破产法的制定提供了宝贵经验。

三是坚持履行员额法官职责，持续深化指导商事纠纷多元解纷。2022年1月至2025年4月，我作为主审法官审结案件102件，其中一审案件数为3件，二审案件数为99件，参加审判委员会会议81次，参与讨论317个案件，认真发表了意见。我还担任了9件案件的审判长。积极推行商事纠纷市场化调解新模式，持续深化民商事纠纷第三方中立评估调解机制，满足市场主体多元解纷需求。指导全市基层法院建立、规范市场化调解组织，化解大量商事纠纷。

四是优化营商环境有新举措，加强商事审判理论研究。2022年，民二庭牵头起草《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服务保障稳企复产的14项措施》，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创新机制案例；民五庭牵头建立企业庭外债务重组指引平台，同时牵头建设“苏州企业重组投资人库”，包含金融机构在内的18家苏州市属国企和15家在苏头部上市公司，有效提升了重整成功率；2023年，与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江苏省法学会担保物权法研究中心签订合作共建协议，设立“担保案例联合研究基地”；与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等单位联合承

办第五届担保物权理论与实践国际会议。

五是切实强化金融纠纷源头治理，不断深化区域金融司法协作，持续推进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

积极延伸审判职能，通过公开审判、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提高金融机构和金融消费者的法律意识，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组织召开金融审判实务座谈会，广泛听取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和金融机构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改进完善服务措施。积极落实《长三角区域金融司法合作协议》要求，与长三角地区金融审判部门在金融纠纷诉源治理机制、金融案件审执协作等方面持续开展务实合作，共同为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2023年11月，苏州中院在第二届长三角金融司法合作论坛作交流发言，与上海金融法院、南京中院、杭州中院、合肥中院共同发布《服务保障科创金融改革的司法倡议》，持续深化区域金融司法协作。

六是扩大司法技术服务半径，规范诉前委托鉴定。出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技术服务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推动“司法技术 N+1+1”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在全市法院进一步发挥作用。出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前委托鉴定工作规范》，加强诉前委托鉴定工作，缩短案件诉讼周期，提高审判质量效率。2024年出台了《关于司法鉴定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的实施办法》，对鉴定机构进行全方位执业能力的科学考量和全过程执业行为的动态评价，打造了“全流程+”的信用评价体系。

七是优化破产管理人考核结果运用，依托重整中心构建全域困境企业挽救工作机制。对于在年度考核中评价异常或评分靠后的机构引入预警机制，通过预警的形式，积极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2023年增补了一批三级管理人，2022、2025年，两次遴选了苏州一级管理人，促进苏州法院破产管理人队伍架构不断优化。2024年，推动苏州两级法院建立企业重整中心，其中昆山市企业重整服务中心成效

显著，相关工作机制、成效做法列入最高法院年度工作报告。2024年，成功办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七家下级子公司协同破产重整案，引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2亿元，化解债务规模112.31亿元，约2.6万名中小股民的权益得以保障，约2627名职工的就业岗位得以保留，80%以上因上市公司虚假陈述受损的投资者可得到全额清偿。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治理论学习不系统，指导实践工作针对性不强。政治理论学习仅在开展搞学习时学、在党组会议上学，未能在平时工作和日常生活中专门安排时间学习，也未能做好专门的学习笔记；发现问题后也未能开展深思，未能针对性地想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二是业务知识学习不能做到持之以恒，不能完全顺应当前形势需求。满足于吃老本，对于业务知识的更新主动性不强，不能做到对新颁布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及时深入研究；对于并非自己分管部门所涉法律司法解释，仅满足于知晓大概内容，更谈不上与分管部门的业务知识做到融会贯通；对于平时业务学习不能及时总结提炼心得体会，不能及时与下属干警分享学习成果。近年来，虽能持续强化政治理论学习，但对业务知识持续学习更新做得不够到位，对于新情况新问题研究确实不够到位。一把手院长在多次会议中提到苏州中院的员额法官和法官助理对于法律问题的研究剖析做得不够精准到位，这也是对我们领导干部提出的忠告和要求。

三是党员领导干部模范带头作用未充分发挥。将自己等同于一般党员、一般干部，未对自己提出高于一般群众的更高标准。对于有些不能说的话、不能做的事轻易表达、轻易外露，未能给下属干警做好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对于在工作中遇到的疑难杂症，抱着“能回避则回避”的态度，没有给下属干警做“攻坚克难”的表率。

四是“三个规定”填报工作不够彻底。每月月底在接到相关部门提醒后才意识到“三个规定”填

报的事项，未能做到一事一报；在月底时也是有选择性的填报，认为比较敏感的人和事选择不予填报，与最高人民法院的“一事一报”的要求有差距。

五是对当事人的来信来访问题解决的方法不够多样。就分管部门发生的当事人来信来访案件，虽能做到件件登记，件件交办落实，件件听取庭长和承办人的汇报，对于如何消化降低信访强度显得办法不多，仅限于对案件实体处理意见是否合理是否合法进行把关，或者将矛盾激化情况向一把手院长或市委政法委汇报，很少亲自接待面见当事人做思想工作。

六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指导的意识不强。近年来，虽能坚持每年向市人大汇报工作，但也仅限于常规性汇报，但对于需要人大支持的工作做得不够到位，比如，主动邀请人大视察调研指导法院的相关工作次数偏少，接下来要多多邀请市人大调研支持法院的各项工作，比如在争取上级授予苏州个人破产试点方面，更加需要苏州人大大力支持，接下来会多多向市人大汇报该项工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改进举措及下一步的工作重点

接下来，我将把这次履职情况报告作为听取意见、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重要契机，恪尽职守、能动履职，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八项内容，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苏州时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的内容。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熟悉掌握、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生活等六大纪律要求，努力做遵守党规党纪的模范党员。

二是制定详实的学习计划，持续不断的更新业

务知识。随着社会经济形势的快速变化，矛盾纠纷日益复杂多变，诸如刑事和民事交叉、民事和商事交集、民事商事诉讼复合交错，需要更高的业务知识水平穿透理顺各种法律关系。接下来会将法律业务知识的学习更新放在与政治理论学习一样的高度，只有持续更新业务知识才能顺应当下的形势，确保在处理每一个案件时能让当事人感受到法院的公平正义。

三是认真查摆问题，提升改进履职能力。坚持将履职情况报告工作作为推动审判执行、促进队伍建设、提升司法公正的有效抓手，认真对待自查发现的问题，广泛听取、认真吸收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做到以评促改、以改促优。充分运用履职情况报告工作成果，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四是恪守法官职业道德，严守最高人民法院的“五个严禁”规定，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实处。纯洁个人的社交圈、朋友圈，严格约束业内外活动，每月认真填报“三个规定”内容，通过制度落实防范“说清打招呼”，以自身言行将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落实到司法活动的每一个环节、细节。

五是增强司法中的群众工作能力，确保案件处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在司法审判过程中，着重提升以下几种核心能力。1. 凝聚群众能力，既要倾听当事人的不同意见也要包容不同声音，换位思考当事人主张的合理性，运用群众语言消除沟通壁垒，实现思想共识凝聚。2. 组织群众能力，例如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让各方债权人换位思考，使得各方债权人都能解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最终实现各方共赢。通过以上几种核心能力的提升，有效解决当事人的诉求，化解诉讼中的矛盾纠纷，确保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六是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积极向市人大汇报法院的重点工作。针对当下社会各界关注、关乎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的企业破产重整、个人破产工作，

每年形成工作报告并向市人大报告工作内容。就全市基层法院新成立的企业重整中心，主动邀请市人大领导调研指导破产重整中心，了解中心的各项工作运行机制，扩大中心的影响力，为全市经济发展增添助力。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始终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严谨细致办理人大议案与

代表建议，不断拓展与市人大的联络渠道，虚心听取并采纳人大代表的批评建议；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主动将各项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积极对接市人大调研工作，积极听取调研反馈意见，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包刚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六调研小组

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的通知》和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5月20日和6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第六调研小组赴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院班子成员、内设机构负责人及部分成员、服务对象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实地走访察看工作项目等方式，全面了解副院长包刚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43份，对包刚同志各项测评内容的结果均为“好”，总体评价均为“优秀”，开展个别谈话16人次。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包刚同志自2020年6月被任命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以来，分管过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五庭（苏州破产法庭）、审判监督庭、司法鉴定处工作。他认真履职，勇于创新，严格自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得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全体干警和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包刚同志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苏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内容，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新发展理念，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及省、市委相关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省高院工作部署，把自身工作摆在法院工作发展以及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层面和动态趋势

中定位、思考、推进。

（二）聚焦公正司法主业

包刚同志坚持依法履职尽责。他牵头定期组织召开视电话业务培训、实地调研、发布全市法院典型案例商事调解指引等方式，多元开展对下业务指导，促进两级法院同频共振。坚持分管部门人员交叉办案工作机制，统一审判裁判口径，提升审判质效。牢记员额法官办案要求，三年来作为主审法官共办理案件102件，作为审判长办理案件9件，参加审判委员会会议81次，参与讨论案件317个。案件办理过程中，他坚持站稳人民立场，始终将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放在突出位置，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持续深化院校合作共建，与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江苏省法学会担保物权法研究中心联合设立“担保案例联合研究基地”，与有关单位共同承办第五届担保物权理论与实践国际会议，深度挖掘苏州法院丰富的司法资源“富矿”，推动法学理论与司法审判实务有机结合、融合共进。他还带头通过扩大司法技术服务半径、规范委托鉴定程序、加强中介机构科学动态监管等举措，打好司法技术能动服务“组合拳”。

（三）护航地方发展大局

包刚同志业务能力强，工作扎实。他牵头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服务保障稳企复产的14项措施》，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创新机制案例。发布《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指引》，聚焦市场交易、知识产权保护、企

业用工、安全生产、对外贸易和上市公司等领域提出 100 项法律风险提示，全面引导企业培塑法治理念，防范法律风险。他围绕科技创新、房地产、跨境贸易、专精特新、服务业等六大领域，组织举办“向‘新’而生 向‘兴’而行”系列活动，面对面听取 120 余家企业的司法需求，实打实研究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他深刻把握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新任务新要求，出台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 20 条实施意见，开展区域重大案件共商研判，协调金融风险预防处置。2024 年 11 月，省高院咨询委员会对苏州法院金融审判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对苏州金融审判工作高度肯定。在市级层面成立企业重整中心，同时指导基层法院结合实际设立，昆山市企业重整服务中心有关工作机制写入最高法院年度工作报告。成功办理、指导推动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七家下级子公司协同破产重整案等一系列重大破产案件。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职工等群体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规范市场化调解组织，满足市场主体多元解纷需求。

（四）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包刚同志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人大视察等活动。本届以来，包刚同志共带头办结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督办的案件共计 11 件，对人大代表关心的问题及时回复，代表建议办成率和满意率均达 100%。尤其是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一起“关于给与办理‘三类’破产案件管理人补贴的建议”，推动建立破产资金池，贴补无产可破案件的管理人报酬，有力提升破产管理人工作积极性。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通过调研谈话、实地走访和卷宗查阅，调研小组认为包刚同志在履职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

（一）用政治理论指导实践的针对性不强

包刚同志对政治理论的学习不够系统全面。在主题活动时学、在党组会议上学，未能在平时工作

和日常生活中专门安排时间学习，精研细读还需进一步加强。发现问题后也未能开展深思，针对性地想出办法解决问题用于指导实践。

（二）对公众信访问题的解决方法不多

就分管部门发生的当事人来信来访案件，虽能做到件件登记，件件交办落实，件件听取庭长和承办人的汇报，但对于如何消化降低信访强度显得办法不多，仅限于对案件实体处理意见是否合理是否合法进行把关，或者将情况向院长或市委政法委汇报，在亲自接待面见当事人做好思想工作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带领队伍建设方面的举措不足

尽管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和工作人员整体素质较高，但包刚同志在协助带领队伍建设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他所分管的部分业务庭法官的业务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审判工作的需要，需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和教育管理。

三、对未来履职的意见和建议

对包刚同志在未来更好履职的意见建议如下：

（一）要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恪守法官职业道德

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包刚同志进一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苏州时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要带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内容，熟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生活等六大纪律要求，努力做遵守党规党纪的模范党员，为全院干部恪尽职守作出表率。

（二）要进一步增强群众工作能力，提升案件处理实效

包刚同志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应着重提升以下几种核心能力：一是凝聚群众能力，既要倾听当事人的不同意见也要包容不同声音，换位思考当事人主张的合理性，运用群众语言消除沟通壁垒，实现思想共识凝聚。二是组织群众能力，在破产案件审

理过程中，让各方债权人换位思考，使得各方债权人都能解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最终实现各方共赢。三是沟通协调能力，包括语言沟通能力，在与群众沟通中避免官话套话，使得自己的想法能为群众接受；情绪洞察能力，在日常言谈把握当事人潜在的诉求；矛盾调解能力，区分问题性质采取差异化解法。通过以上几种核心能力的提升，有效解决当事人的诉求，化解诉讼中的矛盾纠纷，确保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要进一步畅通沟通衔接，筑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根基

进一步提升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畅通与市人大常委会的常态化沟通渠道。对代表议案建议

的办理及时反馈、主动沟通。对人大监督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做到有系统性和针对性的整改，深挖问题根源、建立长效机制。

（四）要进一步认真查摆问题，为提升履职能力查漏补缺

坚持将履职情况报告工作作为推动审判执行、促进队伍建设、提升司法公正的有效抓手，认真对待自查发现的问题，广泛听取、认真吸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做到以评促改、以改促优。充分运用履职情况报告工作成果，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恩乾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履职评议实施方案的安排，下面我就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自2022年以来，本人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全省审判业务专家”称号。

一是加强政治学习，不断提升政治能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部署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审判工作，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是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6件，协办建议5件，满意率和办成率均为100%。根据朱建军代表提出的加强苏州地方性法规司法适用的建议，组织专项调研，制定《关于加强苏州市地方性法规司法适用的工作意见》，在“苏州法院智能法律咨询系统”上线苏州市地方性法规查询功能，并嵌入“苏商通”“苏周到”以及苏州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发布5起依法适用苏州市地方性法规典型案例。参与省人大监工委在苏调研涉外审判工作，以及市中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全市法院涉外审判工作，并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发挥苏州国际商事法庭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职能作用，积极参与《仲裁法》修改等相关立

法工作。

三是坚持为民司法，履行员额法官职责。作为承办人共审结案件126件。办案中保持精品案例意识，承办的斯芙拉玛特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乌克兰工会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案，被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为开放保驾护航”系列宣传作为典型案例予以报道。注重案件办理效果，承办的苏州某投资合伙企业诉被告苏州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莫瓦特医疗有限公司等公司解散纠纷案，被评为2023年江苏法院涉外商事审判典型案例。聚焦审判实务中的前沿和重大问题深入调研，撰写的《苏州法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保护与〈外商投资法〉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获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优秀调研报告”评选活动一等奖。撰写的《论人体冷冻胚胎相关案件的裁判路径》，发表于《法律适用》2022年第9期。申报课题《〈民法典〉人格权编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中标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

四是围绕重点领域，做实为大局服务。全力落实“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专项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主动融入、积极配合地方党委政府房地产风险处置化解机制，统筹推进相关案件办理、矛盾纠纷化解、风险处置等工作。开展建设工程案件清理专项行动，与建筑行业协会共同开展防范化解建筑行业法律风险的专项调研，发布风险防范指引。《关于近年来全市法院服务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情况报告》得到市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

五是强化精品意识，提升涉外司法效能。深入实施涉外案件精品战略，苏州国际商事法庭1起案件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提名案件”；1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支持香港仲裁典型案例；1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批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典型案例；1篇文书获评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1场庭审获评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1篇论文荣获全国法院第三十六届学术讨论会二等奖。另有11起案件、4篇文书、12场庭审获省级荣誉。

六是坚持高质量司法，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服务外向型企业，举办护航民营企业跨境投资贸易座谈会，编写《跨境贸易中的风险指引》，帮助企业防范“走出去”风险。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为开放保驾护航”系列宣传中，2起案件被作为典型案例予以报道。工作经验被央视《法治在线》深度报道。1起案例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综述》。积极参加对外司法交流，多次受最高人民法院指派参加国际会议，参会表现曾得到三位最高人民法院领导的批示肯定。2024年4月，随中国代表团参加在卡塔尔多哈举办的国际商事法院常设论坛（Standing International Forum of Commercial Courts）第五届全体会议。参会期间，及时发现美国法官在发言稿中抹黑中国，立即向代表团汇报，经交涉该美国法官删除了相关内容，有力维护了国家利益，得到最高法院分管领导充分肯定。省法院夏道虎院长在去年全省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辅导报告中，将该事例作为全省法院防范化解涉外法治风险的典型予以肯定。

二、存在的问题

工作中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市人大的监督支持和上级的正确领导以及同事们的紧密合作，但本人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政治理论学习不够系统深入。政治理论学习的主要方式习惯于参加院党组会议“第一议题”、中心组学习、专题学习，系统性读原著、学原文、

悟原理还相对较少。理论联系实际的效果还有待提升。在学以致用、学用结合上做的还不够，面对新形势、新问题、新挑战，还没有拿出更多务实有效的举措，运用新思想新理论破解难题的主观能动性还不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精神时，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指示内容下的功夫多，涉及其他领域的学习还不够深入，全局性思维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是落实意识形态责任方面的工作还不扎实。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在涉外商事审判工作中需要保持高度的政治自觉，从应对外部风险、防范意识形态风险等角度系统分析问题的主动性需持续强化。开展意识形态教育的力度仍需加强，处理具体案件有时仍局限于法律思维，对于案件处理结果可能引发的舆情、被境内外不法分子利用炒作等风险，敏感性还不高。对意识形态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深入，风险点排查和分析研判还不够严密，防范化解涉外司法领域意识形态风险的能力仍需加强。

三是提升审判质效的方法还不够多。近年来，民商事案件收案数量不断攀升，特别是去年年底开始出现大幅增长，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把各项审判质效指标压降在合理区间的难度不断增大，亟需新的方法和思维来破解难题。在持续增长的案件量难以通过加班方式完全消化的情况下，还习惯于通过加班加点方式提高结案率，更为长效的应对措施和方法还不多。

四是民事审判工作的典型案例要进一步挖掘。民事案件数量多，可培育的典型案件素材相对丰富，但囿于办案压力，满足于案件顺利结案，挖掘典型案例的动力不足，目前有影响力的案例数量还不理想。苏州地处经济发达地区，科技发展带来的新的法律问题相对较多，对前沿法律问题跟踪研究的意识还不强。针对审判实践中不断涌现的新问题，调研能力也还需进一步提升。

五是涉外商事审判引领性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提升涉外司法效能既是国家战略所需，也是服

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苏州国际商事法庭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在地方设立的第一家国际商事法庭，要加快提升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审判机制和能力。目前涉外商事审判的引领性、创新性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涉外商事审判人才的培养力度也需要进一步加大。

六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联系人大代表的意识还需加强。能够认识到接受人大监督，有利于加强自身建设，有利于确保司法公正，有利于促进各项工作长远发展，但工作中把接受监督与推动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的还不够紧密，主动意识还不强。联系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听取意见建议的频次还不够高。

三、下一步工作

接下来，我将以此次履职情况报告为契机，全面检视自己的工作，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具体在以下几方面做好工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接受监督。开展报告履职情况工作，是践行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部署要求的现实需要，也是反映人民群众呼声、促进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我将以严肃的工作态度，更加自觉地接受监督，做好人大代表联系工作，扎实办理好代表建议，积极参与立法项目，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

二是全面接受意见，强化成果运用。人大常委会的评议意见代表的是人大对我们的监督要求，体现出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关切内容，根本目的在于改进工作。对于各项评议意见，我将虚心接受，照单全收，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坚决做到逐项销号，确保整改到位，并结合今后工作不断深化评议结果的综合运用。

三是加强政治学习，提升政治素养。结合实践加强政治学习，坚持把理论学习作为政治责任，在

提高政治理论学习的全面性、系统性方面下功夫。进一步明确学习任务、细化学习计划，持续提升理论联系实际、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效。着力夯实意识形态责任，加强分析研判新情况，严密排查意识形态风险点，做好司法领域意识形态风险防范。

四是强化大局意识，做实为民司法。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努力提升自己从政治角度看司法工作的能力，不断找准司法工作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的切入点和落脚点。面对民商事案收案数量不断攀升、案多人少的现实困难，要在统一裁判尺度、提升案件质量、避免程序空转等方面持续用力，探索建设工程等复杂案件的高效解纷模式，分类施策提升审判质效。积极参与应用“未来法官助手”人工智能司法辅助办案系统，以更高的效率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满意度。

五是立足主责主业，提升履职能力。履职评议工作是对本人阶段性工作的全面审视，是提升个人履职能力的重要方式。我将以本次履职评议为新的起点，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等要求，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贡献自己的力量。

本人郑重表态，坚决以实际行动执行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扎实高效办理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自觉将履职过程置于人大监督之下，真诚接受人大代表的批评与建议；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折不扣做好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力争将审议意见转化为加强审判工作的长效举措，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杨恩乾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六调研小组

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的通知》和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5月20日和6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第六调研小组赴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院班子成员、内设机构负责人及部分成员、服务对象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实地走访察看工作项目等方式，全面了解副院长杨恩乾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43份，对杨恩乾同志各项测评内容的结果均为“好”，总体评价均为“优秀”，开展个别谈话16人次。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杨恩乾同志自2021年12月被任命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委、上级法院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高质量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建设，为广大法官树立了榜样。

（一）把牢正确方向，提升政治素质

杨恩乾同志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确立正确的司法理念，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具体审判工作，做深做实各项司法为民举措。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部署要求，着力于营造市场化、法

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涉外商事审判效能。2024年4月，他随中国代表团参加在卡塔尔举办的国际商事法院常设论坛全体会议。参会期间，及时发现美国法官企图抹黑中国的发言，并有效制止，得到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和省院夏道虎院长的充分肯定。

（二）紧扣公正效率，履职尽责到位

杨恩乾同志严格审判管理，狠抓案件质效。2024年，在全市法院民一条线案件收结案数上涨的情况下，呈现一审民事案件上诉率和二审再审申请率“双下降”的良好态势，民事案件申请再审率全省最低。他坚持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并加强调查研究。作为承办人审结案件126件，1起案件被评为2023年江苏法院涉外商事审判典型案例。他撰写的调研报告获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优秀调研报告”评选活动一等奖，申报课题《〈民法典〉人格权编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中标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全力落实“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专项工作，主动融入、积极配合地方党委政府房地产风险处置化解机制。着力优化房地产领域法治营商环境，有关情况报告得到市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分管法警支队工作期间，他坚持底线思维确保司法安全，规范严密组织实施各类警务保障，坚决做到司法安全万无一失。

（三）勇于担当作为，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杨恩乾同志带头着力打造涉外商事精品案例，

他分管的苏州国际商事法庭 4 起案例获评全国典型案例或优秀裁判文书，还获得多项省级荣誉。他积极推动涉外商事审判与智慧法院建设的深度融合，打造并启动“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平台，真正实现调解、仲裁、诉讼服务的“一键直达”，切实提升涉外商事案件办理效率，有力促进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建设。他编写《跨境贸易中的法律风险指引》，帮助企业防范“走出去”风险，被央视《法治在线》深度报道。他积极参加对外司法交流，三次受最高人民法院指派参加国际会议，参会表现先后得到三位最高法院院领导的批示肯定，增强了社会公众对法院工作的了解和信任。

（四）积极改进工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杨恩乾同志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本届以来满意率和办成率均达 100%。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他认真组织调研，牵头制定出台《关于加强苏州市地方性法规司法适用的工作意见》，在“苏州法院智能法律咨询系统”上线苏州市地方性法规查询功能。充分发挥苏州国际商事法庭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职能作用，积极参与《仲裁法》修改等相关立法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调研小组认为杨恩乾同志在履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主要包括：

（一）理论学习与业务学习的融合还不深

杨恩乾同志政治理论学习的主要方式习惯于参加院党组会议“第一议题”、中心组学习、专题学习，专门性、持续性、系统性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还相对较少。理论联系实际的效果还有待提升。在学以致用、学用结合上做的还不够，面对新形势、新问题、新挑战，还没有拿出更多务实有效的举措。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时，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指示内容学习领会深入，涉及其他领域的学习还不够细致，运用新思想新理论解决问题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在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更好融合方面功夫下得还不深。

（二）满足人民群众高效解纷需求的发力还不足

随着人民群众法治观念的增强，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需求不断增大，近年来民商事案收案数量持续攀升，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杨恩乾同志在案件的审理效率、当事人联系法官的制度优化方面，与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差距。他还没有在如何更加有效地利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分流案件、建立更高效的纠纷化解模式、不断提升案件审判效率方面带头建立长效机制。

（三）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能力水平还不够

杨恩乾同志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时，在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知难而进的闯劲上还不够，在改革创新、服务大局方面还未能提出更多具有引领性的举措。民商事案件数量多，可培育的典型案件素材相对丰富，但囿于办案压力，满足于案件顺利结案，挖掘典型案例的动力不足。苏州国际商事法庭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在地方设立的第一家国际商事法庭，在加快提升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审判机制和能力方面要进一步发力。苏州地处经济发达地区，科技发展带来的新的法律问题相对较多，杨恩乾同志对前沿法律问题跟踪研究的意识和水平还需提高。

三、对未来履职的意见和建议

（一）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杨恩乾同志应把学习与时间密切结合，坚持把理论学习作为政治责任和精神追求，在提高政治理论学习的全面性、系统性方面下功夫。进一步明确学习任务、细化学习计划，持续提升理论联系实际、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坚持学思用贯通、知行统一，不断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效。

（二）要着力提升审判质效

面对民商事案收案数量不断攀升、案多人少的现实困难，杨恩乾同志要在统一裁判尺度、提升案件质量、避免程序空转等方面持续用力，探索建设工程等复杂案件的高效解纷模式，分类施策提升审

判质效。积极参与应用“未来法官助手”人工智能司法辅助办案系统，不断优化系统的实用性，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的压力，提高法官办案效率。

（三）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杨恩乾同志要从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全力做好涉外法治工作。在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基础上，积极应对外部风险挑战，服务保障企业合法出海，依法保护我国海外利益。进一步推动涉外诉讼程序便利化，提供高效便捷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四）要主动接受人大及各方监督

杨恩乾同志要进一步夯实接受人大和各方监督的工作基础，持续强化“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在各项监督工作中查漏补缺，不断改进工作。通过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等方式，提高接受监督的主动性，在主动接受监督中争取最大的理解和支持。要更好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在苏州国际商事法庭设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重要作用，提出更多建设性的立法建议。

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 勇

各位组成人员：

2022年8月，本人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024年1月，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分管职务犯罪、检察侦查、控告申诉等检察业务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的通知》要求，现将近三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成效

在市委和上级院领导下，我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苏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推动更优检察履职。作为省党代表、省委候补委员，始终将政治理论学习作为首要任务。立足办案实践首创“如我在诉”理念，该理念被最高法、最高检认可并上升为司法理念，入选“2023 人民法院十大关键词”。成功申报2024年度最高检1号检察应用理论课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研究》。近三年连续在《政法论坛》《中国法律评论》等顶级法学C刊发表理论文章，系全省唯一获此成果的司法工作人员。近三年撰写近二十篇理论文章发表，先后获《人民检察》优秀文章一等奖、最高检年度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奖等奖项。

（二）深耕检察办案主业。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力求三个效果相统一。一是攻坚重大敏感案件。在园区院指导办理的全国首例“发布

他人隐私视频认定侮辱罪公诉案”被写入最高检工作报告并入选最高法案例库。2024年在市院指导办理中央政法委交办的余某、许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被告人系西方多个国家“人权奖”获得者）。面对复杂舆情和被告人对抗，指导团队重构证据体系，高效完成出庭公诉及上级临时交办任务，案件稳妥办结无负面舆情，获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多次表扬。年初，办理“6·24”涉日案件时，面对复杂的国内外舆论环境，指导公诉人在法庭指控犯罪的公诉意见中，凸显苏州以胡友平为代表的见义勇为群像，彰显了案件处理中的法治精神和人性光辉，改变了日本媒体的偏见。案件妥善处理后，外交部专门致函我省，书面对公诉人的庭审表现进行表扬。二是深化监检衔接配合。针对苏州小额受贿占比全省最高的问题，与市监委充分沟通会商，达成共识。今年以来，监察机关移送案件中案值不足50万元的案件占比从30.8%降至12.68%。在职务犯罪案件总量上升近一倍的情况下，不仅实现诉判一致率100%，且上诉率下降至5.37%，为全省最低（全省平均值为12%）。三是监督纠正执法偏差。针对苏州园区某数字科技公司被外省趋利性执法问题，层报最高检重点督办，监督当地解冻资金5000万元，释放涉案人员。在此基础上，向最高检提出对跨省的涉企案件“加强管辖监督、涉案财物审查及案件上提省院级把关”等机制，被吸纳进全国“规范涉企执法”专项监督工作方案，为解决趋利性执法提供司法经验。四是做实检察为民服务。推动检察机关信访工作法治化，2024年以来，依群众申请监督

案件同比增长 165%。法律文书连续两年入选全国十佳刑事申诉结果通知书（系全国唯一两次入选的地级市检察院），“共享听证”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全市案访比 0.17% 保持全省低位。五是强化检察侦查效能。努力铲除司法腐败，近三年指导办理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各类渎职案件 19 件 26 人，司法总量全省第一。

（三）践行“传帮带”，助力青年干警成长。

牵头创建“青剑坊”青年干警研学品牌，推出的《证据审查百问（2022 版）》等法律产品，被数十个知名法律平台转发。2024 年，分管部门有 2 名同志荣获全省业务标兵，3 名同志荣获全省业务能手称号。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回应代表关切。

始终将接受人大监督作为政治责任和法治自觉。一是健全联络机制。高效回应代表关切，近两年人代会期间践行“回复不过夜”的做法，获高检、省院推广。对重大疑难案件，依法主动邀请具有专业背景的人大代表参与评议，提出意见建议。二是高质办理建议。作为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去年以来先后组织两级检察机关围绕检察助力生态环境保护、护航食品安全等工作，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并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常态化组织检察开放日和代表联络日，共开展联络活动 347 场，邀请各级代表 1433 人次参与。注重将人大监督转化为检察工作成效，成功实现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转化衔接 66 件次。三是积极贡献立法智慧。作为检察工作人员和人大法律顾问，积极响应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需求，参与《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苏州市平安建设条例》等立法项目，提供专业检察意见和实务案例参考，助力提升立法科学性和司法实践贴合度。

二、工作不足

对标习近平总书记 2025 年“两会”期间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上级院、市委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我深刻反思存在以下差距：

（一）理论转化与实践融合需深化

对党的创新理论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的钻研有时不够系统深入，存在“读过了”“学过了”但融会贯通不足、指导实践不够的问题。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分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思路和有效举措的精准度、转化效率有待提升。例如，在参与地方立法时，将自身深厚的理论研究成果（如最高检 1 号课题）系统融入立法建议的深度和前瞻性尚有提升空间。

（二）服务大局的系统性、站位需提升

在谋划和推进分管工作时，有时视野不够开阔，局限于条线思维和地域视角，自觉将检察工作置于全市、全省乃至国家发展大局中考量谋划的意识和能力需进一步增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下风险挑战的复杂性，运用系统思维进行前瞻研判、综合评估和精准施策的能力有待加强。在将人大监督反馈意见与全市发展战略（如优化营商环境、新质生产力法治保障）更紧密结合方面做得不够到位。

（三）工作作风与执行效能需优化

在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时，能够做到坚决执行，但结合苏州实际创造性落实的灵活性有时不足。调研存在“被安排”情况，主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蹲点式”“解剖麻雀式”调研较少，掌握一手情况、发现深层次问题的全面性有待加强。在为基层减负上，虽然强调精文减会，但对分管部门会议时长、文件篇幅的审核把关有时不够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方面，对分管领域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的精细化、常态化水平需提高。

（四）队伍思想引导与能力建设需加强

对干警、特别是基层青年干警的思想动态掌握不够及时全面，思想引导和成长关怀的针对性、深入性有待提升。在帮助干警辨析复杂社会思潮、提升政治鉴别力方面，理论引导的方式方法需创新，深度需提升，吸引力感染力需增强。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分管领域压紧压实、传导到位的力度需加大。虽然针对青年干警提高办案、办文、办公能力而创建的“五个一建设”已推开，但对干警完

成质量的过程指导和成效评估机制需完善。

（五）表率作用与自我要求需严格

在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传统方面，思想上的弦有时绷得不够紧，示范引领作用有待进一步凸显。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有时不够充分，在组织生活会上存在“和风细雨”多、直面问题辣味不足的情况。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接待疑难信访群众方面，相较于在园区院和回市院初期，亲力亲为的频次有所减少，需警惕“重研究轻实践”的倾向。在接受人大监督方面，参与立法项目的主动性和深度还可进一步提升，更好发挥表率作用。

三、改进举措

针对以上不足，我将以更高标准、更实作风着力改进。

（一）强化理论武装，提升知行合一能力

持续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和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检察履职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化应用理论研究（如持续推进最高检1号课题），着力在学懂弄通、转化运用上下功夫，将学习成果精准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具体方案和工作实效。

（二）提升格局站位，增强系统履职本领

自觉将分管工作置于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全局中谋划推进，增强大局意识、战略思维。加强对新形势下风险挑战的前瞻性、系统性研究，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综合能力。强化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确保上级部署精准落地见效。

（三）深化作风建设，狠抓执行落实效能

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作风，增加不打招呼、直奔基层和办案一线的随机调研频次深度，力求掌握实情、解决真问题。严格执行精文减会规定，加强对分管部门会议、文件的实质性审核把关，切实为基层减负。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强化对党员干部

的日常教育管理和“八小时外”监督，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四）聚焦育才铸魂，夯实队伍能力根基

更加密切掌握干警思想动态，创新思想教育方式方法，增强理论学习和政治引导的吸引力、说服力，帮助干警筑牢思想根基、明辨是非。完善青年干警“五个一建设”的指导、评估和激励机制，提升培养实效。持续深化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营造比学赶超氛围，提升队伍专业素养。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链条，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问责。

（五）坚持率先垂范，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带头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在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上作表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做到真点问题、点真问题。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信访积案，增加直接面对群众、解决诉求的频次，用心用情用力办好群众身边“小案”，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六）健全监督机制，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将人大监督深度融入履职改进全过程

一是深化立法参与。主动对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围绕数字经济、新业态治理等前沿领域，定期提交高质量检察建议报告，贡献检察智慧。二是优化联络效能。升级“代表直通车”平台，实现代表建议办理全流程可视、可评、可溯，确保办理实效看得见、可感知。常态化邀请代表深度参与案件评议、专项检查等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我的履职报告，是对我工作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我将以此次报告为契机，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谱写“强富美高”新苏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全部力量，绝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勇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三调研小组

根据《2025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工作方案》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4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第三调研小组赴市检察院，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班子成员、处室负责人、服务对象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全面了解副检察长王勇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63份，对王勇同志各项测评内容的结果均为“好”，总体评价为“优秀”62票、合格1票，开展个别谈话7人次，实地调研走访了自贸产权检察保护中心（鑫检工作室）、苏州旭创光电产业园等现场点位。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调研小组认为：王勇同志自2024年1月被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为副检察长以来，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政治立场坚定，工作思路开阔，进取精神强，业务素质高，有力推动了苏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深耕检察办案主业。始终将政治理论学习置于首位，注重理论转化实践，成功申报2024年度最高检1号检察应用理论课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研究》；撰写、发表《努力做好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践行者》等近三十篇文章；首创“如我在诉”理念并被“两高”认可为新时代司法理念。指导办理中央政法委移送的余某、许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及“6·24”新区暴力伤日案件，成功指控后未引发负面国际舆情，获外交部书面肯

定及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表扬。

二是聚焦社会热点，贡献检察智慧。2024年，针对“远洋捕捞”等趋利性执法问题，代起草《最高检关于规范办理跨地域涉民企刑事案件的意見（初稿）》，提议“提级省级院备案审查”机制，被最高检《专项监督工作方案》采纳。指导开发“案时案点”系统，成为全国首个主动告知案件节点信息的平台，获最高检应勇检察长肯定。

三是推动科技赋能，提升司法效能。坚持开拓创新，带领团队争取到省检察院唯一智能化建设试点，克服资金少、合作公司小等困难，成果获最高检认可。最高检专题会议通报苏州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和昆山智能评查系统为全国优秀成果，拟全国推广。“七何七审”人机协同审查法获最高检童建明副检察长表扬。试点成果入选全国“人工智能+政务”备选案例，展现后发赶超成效。

四是坚持如我在诉，提高案件质效。率先印发《全市检察机关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实施方案》，监督纠正群众申诉案件21件，同比增长165%。指导办理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渎职案件21起，办案总量持续稳居全省第一。针对受理职务犯罪案件数量上升44.26%的情况，参与案件讨论上百次，确保办案精准性。职务犯罪案件上诉率从去年的9.42%降至5.37%，低于全省近七个百分点，实现了案件“既快又好”的高效办理。

五是强化经验共享，引领检察协同发展。牵头创建了苏州公诉业务网站“刑检新时空”，是全国检察干警了解苏州检察的一条便捷“绿色通道”。

在“刑检新时空”干警们能便捷获取最新案件讨论、最规范法律文书、最犀利留言点评等优质资源，苏州检察的办案经验与工作亮点在此集中呈现。该网站不仅为全国检察干警提供资源共享平台，更成为全国检察内网中资料最齐全、实用性最强、影响力最广的刑事法律资料库。

六是彰显办案社会效果，兼顾民意与法律条款适用。工作中坚持身先士卒带头办案，作为苏州唯一的全国重大案件专家，在全国大案要案办理中发挥关键引领作用。分管刑检条线工作成效突出，苏州刑检案件数量与质效位居全省第一。在具体案件办理上，牵头办理的昆山“龙哥反杀案”成为正当防卫认定领域的里程碑式标杆案例，园区侮辱妇女案也凭借创新性法律适用，成为同类案件办理的典型范例。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通过访谈和案件评查，调研组认为王勇同志严守政治规矩和工作纪律，工作质效良好，但仍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政治学习的系统性和转化性有待加强。理论学习存在一定“实用主义”倾向，往往仅聚焦法治工作相关内容深入钻研，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整体框架、丰富内涵缺乏全面把握。学思用结合不够紧密，未能充分将理论知识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效，“以学促干”效果仍需进一步夯实。

二是作为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一线参与度及人才培养成效不足。近年来下沉一线办理大案要案、接访信访老户频次减少。实务研究过度依赖数据和汇报，缺乏亲身办案体验，影响决策精准性。发挥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传、帮、带”作用不够，尤其在为苏州检察机关培养新一代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方面投入精力不足，导致苏州无一人入选。对青年检察官系统化、实战性培训重视不够，人才梯队建设出现断层，与上海、浙江等先进地区相比，青年人成长速度较慢，影响苏州检察长远竞争力。

三是整体刑检工作质效需提升，与“全省第一、全国一流”目标存在差距。分管的刑检工作虽取得进展，但暴露出办案周期长、法院改变定性率高、立案监督成功率低等问题。近年来以个案办理为工作重点，对普遍性问题和新情况研究较少，导致特色亮点工作不多，距离“全省第一、全国一流”目标差距明显。

三、意见建议

一要坚定理想信念，以扎实履职维护国家安全、保障人民利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党领导人民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历史逻辑和理论逻辑。站在全局高度谋划工作，聚焦法律监督职能，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以检察担当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强国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二要强化青年专家培养，构建人才梯队。一方面要强化传帮带工作，充分发挥王勇同志的业务专长，通过“一对一”精准指导、实战案例教学、疑难案件联合研判等方式，帮助青年干警快速掌握办案关键技能与思路，逐步构建“高端引领、骨干支撑、青年成长”的多层次人才梯队，破解高端人才短缺问题；另一方面需依托其突出个人能力带动团队发展，建立常态化团队学习机制，定期组织业务研讨会与案例分析会，由其分享办案经验与创新方法，通过打造“以老带新、以强带弱”的互助模式，将个人专长转化为团队整体优势，全面提升团队的业务水平与协作效能，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三要回归实践本位，平衡研究与办案。增加一线参与度，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案件、积极接待信访群众，确保实务研究基于亲身经验。同时，优化时间管理，系统梳理事务性工作，通过流程简化、分工协作压缩非必要耗时，将更多精力投入基层指导，确保每一项研究都源于实践、服务实践，真正实现研究与办案同频共振、互促共进。

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院长 徐建东

各位组成人员：

2023年4月，本人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2023年5月，根据中院党组安排，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负责全面工作。2024年1月，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院长。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市人大常委会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开展2025年度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的通知》，现将本届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届以来的履职情况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方向。

任职以来，我不断筑牢政治忠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守住司法领域意识形态阵地。不断加强理论武装，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共计参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83次，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央、省市重大决策。强化上级部署落实，紧密围绕上级及园区党工委工作要求，牵头制定出台服务《支持苏州工业园区深化开放创新综合试验的若干措施》的十二条举措。

二是立足司法职能，倾力服务大局发展。作为员额法官，本人审结刑事、执行案件40件，积极开展示范性庭审，在一起职务犯罪案件中邀请人大代表、机关工作人员等200余人旁听庭审。主持审判委员会讨论39次，牵头制定出台8份规范性文件。同时，我认真履行基层法院院长职责，带领全院干

警做好各项工作。狠抓执法办案有成效。2023年5月至2025年8月，全院共受理案件83824件，结案81146件。2024年员额法官人均结案596.7件，连续10年居全市法院首位。严格履行院庭长审判监督职能，抓好审判管理，2024年底长期未结案实现历史性清零。1个案例入围2024推动法治进程年度案例，7个案例获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等全国案例荣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有作为。牵头制定出台《园区法院助力园区加快建设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十五条举措》；推动成立企业庭外重组中心，两年来共帮助44家企业脱困重生，相关工作经验在《法治日报》头版刊发。“标准化+数字化”办案机制入选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践行司法为民有温度。我担任了文景实验学校的法治副校长，为同学们讲授“开学第一课”。认真落实院庭长接访，共计接访47人次，包案化解12件，我亲自协调推进涉1800户小债权人的安泰国际酒店破产重整的复工续建，取得了良好成效。参与社会治理有创新。探索构建“一机制+一基地+一指数”的法院参与社会治理新模式，全国首个价格争议多元化解的经验获评全国法院司法技术优秀业务成果一等奖。社区治理法治实训基地的相关工作被《人民日报》报道。基层治理司法指数分析平台成效在《人民法院报》头版头条刊发。

近年来，我带领法院班子积极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向党工委争取出台了《支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建设国内一流的现代化法院的意见》。坚持探索创新不停步。把改革创新作为破解司法难题的重要路径，执行管理人机制、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

改革等创新经验入选江苏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法律授信机制获评全国优秀信用案例。坚持严管厚爱不松懈。我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本人填报“有情况”28次，坚持院领导带队的督察制度，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优化人才培养机制，51名干警获评全国调研先进等荣誉称号。坚持调查研究出精品。本人参与撰写的案例分析在《人民法院报》发表，并得到最高院微信公众号推荐。全院有33篇论文获评全国法院第三十五届学术讨论会二等奖等荣誉。

三是主动接受监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近年来，我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园区人大工委的监督，认真参加立法项目的调研，对《苏州市基层法治建设条例》等3项立法调研反馈了意见建议；共计向园区人大工委专题报告工作4次，邀请330人次代表委员走进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参与信访化解。一方面积极创新联络方式。定期印发代表委员联络专报，及时报告工作进展，10份报告获得园区党工委书记等领导的批示肯定。设立3个联络工作站，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张谨座谈交流，增进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认同。另一方面认真落实人大代表意见办理。两年来共计参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件，办成率和满意率100%，针对苏州市人大代表刘澄伟提出的关于“远洋捕捞”意见，我高度重视，及时精准回应，得到肯定认可。针对苏州市人大代表骆威反映的涉合同纠纷财产保全问题，我带领相关庭室认真组织研判，及时采取措施，在严格工作司法基础上，尽可能减少诉讼对企业经营影响，获得高度肯定。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努力方向

本人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还有一些不足：

一是学思悟践的深度不够。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时，存在“重业务，轻学习”倾向，多围绕阶段性任务或零散主题展开，对思想政治理论的核心框架缺少系统梳理，缺乏主动思考和深入探究的精

神，不能灵活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未能充分发挥政治理论学习对工作的引领作用。学习大多在组织集中学习时参与，主动研读理论著作、关注时政动态的意识薄弱。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解不深，缺少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

二是解决难题的思路不宽。在落实部署方面，针对中央和省、市委、园区工委的决策部署，结合法院实际进行创造性转化和落实的能力不足。在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切入点还把握得不够准，例如在把握自贸区建设等国家战略上，谋划司法服务举措的思路还不够宽，不够精准，党工委有印象、人民群众有感知的典型案例还比较少。在破解案多人少压力、审执质效短板的方法上还不够多，结案不均衡状态依然存在，上诉率等部分质效指标在全市基层法院排名不理想，仍需久久为功加强审判管理。在跟进落实方面，深度挖掘和持续推进上仍存在短板，缺乏“九分落实”的有力执行，导致部分改革创新工作成效不突出，特色工作发展不平衡，没有形成百花齐放、春色满园的局面。例如，在总结调研环节，许多有价值的实践探索往往局限于“点上开花”，难以上升为制度性成果、拓展为“面上风景”，以致改革创新的整体效能无法充分释放，未能形成持续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

三是争先进位的成效不明显。在创新举措方面，虽然定期走访了重点行业和企业，主动调研司法需求，但有时侧重于走点访查，缺乏深入的蹲点调查，导致在走访精准性、有效性上稍显不足，未能充分结合园区的实际场景细化服务措施，存在“重共性、轻个性”的倾向。在服务效果方面，全省领先、全国率先的改革创新举措不多，尚未形成影响力和示范效应，与苏州工业园区的地位不相适应。例如，园区汇聚了大量的科创型企业，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领域出现了一些纠纷，法官在办理案件时仅关注解决具体的问题，没有从产业发展的视角和裁判引领的角度，做出有影响、示范性的典型案例。

四是从严治院的力度不足。在落实制度方面，有时满足于开会发文、安排部署，但在后续的跟踪

问效、监督检查上用力不足，往往停留在“点到为止”的层面，导致监督的针对性不强。例如在违规干预司法案件“三个规定”填报制度方面，依然存在填报不均衡的问题。在优化保障方面，队伍建设侧重于“严管”，在关心干警成长方面侧重于业务指导，对干警的思想动态关注不够。如在部分干警面临工作压力产生焦虑情绪时，没有及时发现并进行深入沟通交流，给予情感上的支持和疏导。

下一步，本人将以本次履职评议为契机，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政治站位，筑牢政治忠诚，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守司法领域意识形态阵地。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进一步完善中央和省市委园区工委决策部署在本院的落实举措，特别是围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深入研究谋划，确保《意见》的各项要求在审判执行中得到正确、有效执行。

二是进一步自觉接受监督。进一步强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坚持把向市人大常委会、园区人大工委报告工作作为接受监督的核心环节，变“被动应询”为“主动汇报”，确保人大及时掌握法院工作重点、难点和堵点。进一步优化议案建议办理流程，将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办理作为回应民意、改进工作的重要抓手；完善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机制，将人大代表联络作为接受日常监督的重要渠道，变“阶段性联系”为“常态化互动”，让代表更深入了解、支持法院工作。同时，注重监督成果的转化，将人大监督的“压力”转化为法院工作的“动力”，以监督推动法院工作进步、法官能力提升。

三是进一步树牢为民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依法妥善处理涉民生案件，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细实质解纷、服判息诉，让人民群众充分体会案件审理背后的法治精神、道德引领和人文关怀。做实司法便民利民惠民，优化工作举措，着力解决与民生利益息息相关的问题。强化执行联动和执行威慑机制，最大限度兑现胜诉当事人权益，奋力打通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

四是进一步强化担当意识。立足执法办案主责主业，进一步优化办案流程管理，着力提升审判质量，将“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落实在每一个具体案件中。坚持将调研作为提升履职能力的重要路径，进一步增强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和实效性，自觉站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高度思考问题、落实工作。深度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体系，发挥司法指数、法治社工、基层调解指导等工作机制的作用，把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工作谋在先、做在前。

五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严于律己，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带头守住底线、不碰“红线”。以“零容忍”的态度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切实履行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法院队伍清正廉洁。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砥砺提升队伍素能，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在此，我郑重作出如下表态：本人将坚决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与决定，扎实推进人大议案及建议的办理，诚恳接纳人大代表提出的批评意见与改进建议，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同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吸纳市人大前期调研工作中反馈的意见建议，组织专题研究，强化后续跟踪督办力度，切实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各项要求落地见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院长徐建东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六调研小组

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的通知》和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5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第六调研小组赴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院班子成员、内设机构负责人及部分成员、服务对象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实地走访察看工作项目等方式，全面了解院长徐建东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25份，对徐建东同志各项测评内容的结果均为“好”，总体评价均为“优秀”，开展个别谈话11人次。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徐建东同志自2024年1月被任命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院长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和苏州工业园区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在坚守政治方向、履行司法职能、推进改革创新等方面主动作为，履职成效与园区法院工作定位相匹配，展现出较强的责任担当与履职能力。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坚持政治引领，牢牢把握法院工作正确方向

徐建东同志始终将政治建设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切实履行党领导法院工作的政治责任。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系列重要讲话，始终保持理论上清醒、政治上坚定。积极主动将法院工作融入上级部署与

园区发展大局，确保法院各项工作始终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同频共振。这与人大对司法机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司法事业正确政治方向”的监督要求高度契合。

2. 聚焦主责主业，司法服务保障效能突出

徐建东同志锚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带领园区法院扎实履行司法职能，在提升审判质效、优化营商环境、践行司法为民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充分回应了人大对司法机关“依法履职、服务民生发展”的监督重点。首先，作为员额法官审结刑事、执行案件40件，组织示范庭审，主持审判委员会讨论39次，较好地履行了作为员额法官的审判职责。其次，徐建东同志认真履行基层法院院长职责，狠抓执法办案有成效，2024年以来园区法院案件呈大幅增长态势，他带领全院干警凝心聚力，艰苦奋斗，员额法官人均结案连续十年全市第一。他在服务营商环境方面有力度，推动成立企业庭外重组中心，推进“标准化+数字化”办案机制改革，建好建强自贸法庭，务实地回应了园区产业升级的司法需求，切实解决了企业发展中的司法痛点。他在司法为民措施方面有温度，担任法治副校长，积极开展青少年维权普法；落实院庭长接访机制，亲自化解信访纠纷，这些举措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将司法温度传递到社会末梢，体现了司法机关“为群众办实事”的履职导向。他在参与社会创新方面有突破，勇于创新，突破传统司法“事后裁判”局限，推动

构建“一机制+一基地+一指数”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形成了多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在全国乃至全省形成了较好的影响。

3. 推进改革创新，现代化法院建设稳扎稳打

徐建东同志以改革破解司法工作难题，推动法院自身建设与履职能力同步提升，相关工作符合人大对“司法机关深化改革、提升现代化水平”的监督要求。履职期间，园区法院在执行管理人机制、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改革等多项改革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在队伍建设方面，该同志一手抓“严管”，一手抓“厚爱”，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高度重视人才培养，51名干警获全国调研先进等荣誉，实现了“纪律作风”与“专业能力”双提升。

4. 主动接受监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徐建东同志始终将人大监督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动力，以务实举措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高度重视代表工作，积极参与立法调研回复，认真办理议案建议，并获得了人大代表的肯定。坚持常态化对接联络，主动邀请240名代表通过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参与信访化解，增强了监督的针对性与有效性，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对人民负责、受人大监督”的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通过调研，调研小组认为徐建东同志仍然存在以下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

1. 学思悟践的深度不够

徐建东同志存在“重业务，轻学习”倾向。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时，多围绕阶段性任务或零散主题展开，对思想政治理论的核心框架缺少系统梳理，缺乏主动思考和深入探究的精神，不能灵活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未能充分发挥政治理论学习对工作的引领作用。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解不深，缺少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

2. 解决难题的思路不宽

徐建东同志针对中央和省、市委、园区工委

的决策部署，结合法院实际进行创造性转化和落实的能力不足。在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切入点还把握得不够准，例如在把握自贸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国家战略上，谋划司法服务举措的思路还不够宽、不够精准，党工委有印象、人民群众有感知的典型案例还比较少。在破解案多人少压力、审执质效短板的方法上还不够多，结案不均衡状态，上诉率等质效指标排名不理想，需加强审判管理。

3. 争先进位的成效不明显

徐建东同志在探索创新审判机制、优化司法服务模式方面，全省领先、全国率先的改革创新举措不多，尚未形成影响力和示范效应，与苏州工业园区的地位不相适应。在深度挖掘和持续推进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缺乏“九分落实”的有力执行，导致既定工作成效不突出，特色工作发展不平衡，没有形成百花齐放、春色满园的局面。例如，园区汇聚了大量的科创型企业，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领域出现了一些纠纷，法官在办理案件时仅关注解决具体的问题，没有从产业发展的视角和裁判引领的角度，做出有影响、示范性的典型案例。

4. 从严治院的力度不足

徐建东同志有时忙于开会发文、安排部署，但在后续的跟踪问效、监督检查上用力不足，往往停留在“点到为止”的层面，导致监督的针对性不强。在关心干警成长方面，侧重于业务指导，对干警的思想动态和心理需求关注不够。如在部分干警面临工作压力产生焦虑情绪时，没有及时发现并进行深入沟通交流，给予情感上的支持和疏导。

三、对未来履职的意见和建议

1. 加强政治建设，树牢为民宗旨

希望徐建东同志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政治站位，筑牢政治忠诚，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

条例》，围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深入研究谋划，确保《意见》的各项要求在审判执行中得到正确、有效执行。

2. 强化担当意识，践行司法为民

徐建东同志要立足执法办案主责主业，把依法公正高效审判执行案件作为服务大局的基本点，营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体系，发挥司法指数、法治社工、基层调解指导等工作机制的作用，把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工作谋在先、做在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妥善处理涉民生案件，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细实质解纷、服判息诉，让人民群众充分体会案件审理背后的法治精神、道德引领和人文关怀。做实司法便民利民惠民，优化工作举措，着力解决与民生利益息息相关的问题。强化执行联动和执行威慑机制，最大限度兑现胜诉当事人权益，奋力打通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

3. 加强队伍建设，做好示范表率

作为第一责任人，徐建东同志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法院队伍清正廉洁。加强审判管理，完善以明晰的审判组织权限和审判人员职责为基础，以有效的审判管理和监督制度为保障的审判管理体系。砥砺提升队伍素能，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4. 自觉接受监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徐建东同志要更加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虚心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要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积极参与立法项目，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人大视察等活动，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要在监督中查漏补缺、扬长避短。不断改进和提升履职水平，切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让人民群众对公正效率的感受更加客观、全面。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10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马亚龙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曹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杨盼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姚俊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58人

二、出席（52人）

| | | | | | |
|--------------------|--------------------|-------------------|--------------------|--------------------|--------------------|
| 李亚平 | 沈国芳 | 黄靖 ^(女) | 陈嵘 ^(女) | 蔡绍刚 | 陈正峰 |
| 万为民 ^(女) | 马九根 | 王侃 | 王友良 | 王红星 | 王建国 |
| 韦国岭 | 尤忠敏 | 方伟军 | 卢宁 | 冯正功 | 玄振玉 |
| 吕瑾 ^(女) | 朱江 | 朱小龙 | 朱建军 | 朱建春 | 刘勇 |
| 李远延 | 杨辉 | 杨新 ^(女) | 吴永明 | 邱建平 | 沈丹 ^(女) |
| 沈玲 ^(女) | 宋青 ^(女) | 张涛 | 陆丽瑾 ^(女) | 陈苏宁 | 陈雪珍 ^(女) |
| 陈燕颜 ^(女) | 林红 ^(女) | 金伟康 | 柯勤 | 郦小萍 ^(女) | 赵晓红 ^(女) |
| 姜朋明 | 姚文蕾 ^(女) | 夏文 ^(女) | 钱斌 | 徐海明 | 高晓东 |
| 崔庆军 | 傅菊芬 ^(女) | 管凤良 | 潘春华 | | |

三、请假（6人）

| | | | | | |
|----|-----|-----|----|----|-------------------|
| 沈觅 | 吴晓东 | 王亚方 | 吴磊 | 范力 | 蒋妍 ^(女) |
|----|-----|-----|----|----|-------------------|

关于 2024 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

6月25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2024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使命担当，突出导向引领，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

1.结合新形势新要求，优化完善指标体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对2025年苏州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进行优化调整，引导各地各部门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体现新要求。全面贯彻市委全会精神，把服务全省落实“经济大省要挑大梁”和“四个着力点”要求贯穿在2025年高质量指标体系中。二是坚持目标导向。在设置指标体系时，统筹衔接我市“十四五”规划目标，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导向来推动“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全面完成。三是突出固强补弱并重。在权重设置导向上，坚持重点指标重点权重，同时瞄准薄弱指标突出补短补软补缺。

2.结合苏州实际特色，突出发展质量效益。在吸纳22个省考指标，形成市县联动、责任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机制基础上，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结合苏州实际，设置20个苏州特色指标，紧扣发展重点与关键环节，全面提升指标体系的科学性。一是高度关注高质量发展质效。新增金融服务实体

经济质效、财力保障度、国企净资产收益率等体现质量效益的核心指标。二是服务重点工作。设置高技术制造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及增速、工业增加值率指标，推动先进制造业“1030”体系建设，新增服务业招商项目、服务业经营主体培育指标，加快服务业“1840”体系建设。三是突出创新与民生。优化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收占比、人工智能产业等创新经济指标；新增并完善健康医疗能力、基础教育水平、消费品质量合格率、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推进率等民生领域指标。

3.结合考核体系科学性，持续开展差异化考核。为体现高质量考核的合理性科学性，对姑苏区进行差异化考核，降低工业指标权重，剔除农业指标权重，提高服务业、文化产业指标权重。围绕姑苏区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设置“数字经济发展”“文旅融合质效”“城市更新”“金融业发展”“培育招引首店经济”等5项特色指标。特色指标均采用目标值评价，目标值按照“跳一跳才能够得着”原则设定。对工业园区剔除农业指标权重，提高科技创新、开放型经济指标权重。

4.结合半年评估工作，强化补短赶超争先进位。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省考指标半年评估反馈情况，对重点指标、薄弱指标按照“一指标一分析”进行梳理，分析研究当前现状、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举措等，明确各项指标分管市领导以及工作责任部门，强化责任担当，凝聚工作合力；对未反馈评估结果的指标摸排进展情况和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明确攻坚突破的目标和方

向。同时对板块开展半年评估，提醒板块工作不足，主动协调板块解决突出问题，指导板块弥补短板弱项，确保各项工作出实效，夯实高质量工作基础。强化高质量指标动态监测，深化相关数据分析研判，推动薄弱指标实现有效改善。将高质量发展考核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机融合，与完成年度目标和“十四五”规划任务紧密结合，坚持抓在日常、严在平常、全程管控的要求，精准高效开展各项工作，全力争取最好结果，确保全年高质量指标持续走在前列。

二、聚焦薄弱环节，谋划切实举措，更大力度推动各项工作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全市上下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一统领三稳三新三保”，坚定不移抓项目、强治理、提质效，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创新转型深入推进，社会民生扎实保障，绿色发展步伐加快，安全大局总体稳定，高质量发展取得一系列成效。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推动经济实现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切实扛起了服务全省挑大梁的使命担当。

（一）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巩固高质量发展向好基础

面对中美关税战冲击，我市采取“超常规”应对举措，建立“六专四清单”工作机制，实体化运行市县两级稳外贸工作专班，加强动态研判和有效调度，围绕“一稳五新”统筹推进稳外贸工作。第一时间出台稳外贸稳就业、综合降成本等政策，实施“百团千企出海”专项行动、苏品苏货“三上”行动等。2025年指标体系继续设置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指标，更加突出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外贸结构优化、多元市场开拓。1~8月，全市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5.4%，创同期历史新高，其中出口增长7.1%，对全省出口增长贡献

率达35%，比1~7月提高1.5个百分点。虽对美进出口下降19.5%，但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进出口增长15.1%，其中对东盟增长27%，有力对冲对美市场不利影响。外贸结构持续优化，跨境电商进出口同比增长168.5%；一般贸易出口增长14%、占比提升至48.1%；中间品出口增长19.1%，对出口增长贡献率达129.5%。

为强化投资关键作用，强化“项目为王”导向，坚定不移抓好“两产两进两强”。强化招商体制改革，市级层面成立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级市（区）选优配强专业招商队伍，统筹推进产业招商、科技招商、服务业招商，成功举办2025苏州全球招商大会。2025年指标体系新增服务业招商项目指标，兼顾招商项目数量与质量。上半年，全市累计签约服务业项目442个，预计总投资951.2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67个，预计总投资916.2亿元。优化市重点项目建成度，亿元以上产业项目招引落地成效指标内容，综合考核投资建设进度成效。1~8月全市亿元以上产业项目新签约1513个、新开工1230个、新投产投用897个，实现每月“三过百”。重大重点项目建设超序时进度，截至8月底，省重大项目、市重点项目分别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97.1%和90%，当年计划新开工项目开工率分别为96.9%和94.9%，1240个增资扩产在建项目投资完成率66.9%。1~8月工业投资同比增长11.3%，已连续11个月保持两位增长态势。

积极落实大力提振消费部署要求，出台25项提振消费政策举措，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特色消费、网络消费、健康消费、服务消费，推动各领域消费融合互促，文旅市场及“苏超”持续火热，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效应有力释放。2025年指标体系新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指标，引导做大消费增量，提升消费品质。1~8月，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2%，其中限上批零售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增长10.7%，拉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个百分点。全市接待游客1.41亿人次，增

长 11.7%，实现旅游总收入 1550 亿元，增长 11.1%。1~7 月居民出行、养老服务、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23.6%、14.9% 和 14.8%。

（二）聚焦创新要素集聚，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科技创新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要素，我们持续实施科技创新“八大工程”，今年首次召开教育科技人才“三合一”大会，更好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相融合、技术转化与人才招引相融合。2025 年指标体系设置的 11 项科技创新类指标，合计权重达 21 分，彰显创新引领作用。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增强企业创新动能，上半年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攀升至 86%，较 2024 年底提升 5.4 个百分点，180 家企业获评先进级以上智能工厂。加速集聚创新人才，上半年新增高技能人才 4.58 万人，新立项 16 个重大创新团队与 168 名领军人才，新引进外国高端人才 830 人。提速科技成果转化，上半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476.96 亿元，位居全省首位，占 GDP 比重 3.67%；6 月末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2.37 万件，同比增长 18.7%。推进重大平台建设，苏州实验室实现去筹转建，中科大苏州高研院仿生界面材料科学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首家牵头类全国重点实验室，全市新增 14 家省重点实验室。布局打造硅光子集成工艺制造平台、具身智能机器人综合创新中心等十大产业创新平台，累计建成 10 个产业科创联盟。科技招商项目入库 937 个，成功落户 39 个。

紧扣现代产业经济发展与新质生产力培育要求，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全面实施苏州智造十大行动，产业结构持续向新向优。2025 年指标体系新增高技术制造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及增速、人工智能产业营业收入等反映新产业发展成效的指标。1~8 月，高技术制造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36.8%，其产值增长 5.9%，领先规上工业产值增速 1.3 个百分点。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占比

达 30%，位列全省首位。加速布局未来产业，1~7 月人工智能产业营业收入 2138.7 亿元，增长 19.7%，截至目前市级垂直大模型数量已达 432 个。深化服务业“1840”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两业融合”，1~7 月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2244.3 亿元，增长 7.8%；战略性新兴产业营收增长 7.1%。

（三）聚焦重点改革推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持续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贡献，新获批科技金融国际合作发展区、科技企业并购贷款等试点，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新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指标，从四贷联动、两项收入、数字人民币等维度进行监测评价。1~8 月，“四贷联动”支持中小微企业新获贷款 7936.6 亿元，较 1~7 月增加 897.1 亿元；金融机构“两项收入”同比下降 3.4%，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0.5 个百分点。资本市场稳步扩容，截至 8 月底全市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11 家，其中境内 A 股 6 家。8 月末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达 276 家，其中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224 家、科创板 57 家。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优质主体引育，用好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政策，吸引更多优质主体落户、企业增资扩产、外企利润再投。市场主体较快增长，1~8 月全市新登记各类企业 69704 户，同比增长 10.1%，其中私营企业 62748 户，增长 13.2%。截至 8 月底，服务业月度新开业企业纳统 41 家，1~8 月实现营收 18.2 亿元，拉动全市纳入核算的规上服务业增长 0.6 个百分点。1~8 月，全市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 4.8%，好于全省、全国水平，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 9.5 亿美元，支持外资总部在苏集聚，获评 18 家省级重点支持的外资研发中心。

（四）聚焦民生事业改善，持续加大公共服务供给

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民生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25 年指标体系重点聚焦收入支出、就业优先、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领域，新增并完善考核指标，切实提升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积极拓展百姓收入渠道，保持收入稳定增长。上半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060 元，同比增长 4.6%。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071 元，增长 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352 元，增长 5.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为 1.79:1，持续位居全国前列。

持续推进就业优先政策，加密就业失业监测，建立健全就业帮扶机制，重点关注重点人群就业、重点外贸企用工状况，落实落细稳岗返还、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上半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1.2 万人，新增就业参保大学生 3.91 万人，每万从业人口城镇新增就业 329.69 人，居全省首位。发放各类就业政策补贴 30.19 亿元，帮扶重点群体实现就业 4.62 万人，引留高校毕业生 11.74 万人，开发青年见习岗位 10451 个。

大力发展教育、养老、医疗等社会事业。基础教育水平持续提升，上半年全市竣工验收 5 所高中，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实现 100% 覆盖。健康医疗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上半年全市新增三级医院 3 家，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7.1 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3.73 人。上半年全市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达 92.76%，城乡基本医保参保人数达 1159.9 万人，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 705 元/月。困难群众服务保障扎实有力，10 家智慧养老院开工改造，23 个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完成改造，建成“1+10+100”慈善救助服务体系。文化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上半年，苏州规模以上文化产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942.1 亿元，增量 187.3 亿元、居全省第 1 位，同比增长 10.7%。

（五）聚焦统筹发展与安全，高质量发展底色更加鲜明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底线思维，持续深化推进安全生产“六化”建设，科学设置安全生产水平（权重最高的指标之一）、特殊群体服务管理率、信访事项依法化解率、矛盾风险研判化解率、粮食产量稳定度及粮食收储安全等各领域核心指标。同步对

县级市（区）优化设置减分项，涵盖金融风险、政府债务、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统一大市场建设等 15 个重点领域，新增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导致重点火灾隐患领域发生亡人的火灾事故、涉毒风险隐患排查管控不力、维稳责任制落实推进不到位事项等减分内容。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债务规模稳定在合理区间，困难群众服务保障覆盖率达 97.55%，位居全省第二；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纵深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上半年，我市 PM2.5 年均浓度降至 3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77.3%；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均达到 100%，同比分别提升 3.3 和 1.2 个百分点。新增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率指标，全力抓好环保督察整改落实。

三、下阶段工作重点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稳中提质，高质量发展取得一系列实质性成效。但是完成全年目标和“十四五”规划目标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较大，内外环境复杂严峻，有效需求仍然不足，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放缓，经济稳增长压力较大；产业转型、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方面仍存在不少短板，完成既定目标需要付出更大努力。下一步，要清单化推进落实“三稳三新”百日攻坚行动，巩固经济平稳运行和向好发展态势，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以实绩实效为全省大局多作贡献。

1.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抓好源头创新和龙头创新，落细落实“苏州融合创新 15 条”政策，全力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等重大平台建设。引导企业、高校、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引育科创人才，形成更多研发实物工作量，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坚持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攻关力度，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深化知识产权

强企建设，提升发明专利质量。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加速构建“1030”产业体系和服务业“1840”体系。前瞻性布局具身智能、第三代半导体、低空经济、汽车电子等新兴产业，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全力打造“人工智能+”示范城市。

2.有效释放内外需潜力活力。坚持“招大引强、培优育强”，多措并举扩大有效投资。紧扣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放领域，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争取有力政策支持。结合城市更新要求，谋划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序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强化投资项目服务保障，推动项目早建成早投产，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持续激发消费潜能。统筹用好以旧换新国补资金和市场化资源，落实国家个人消费贷款和消费领域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两项贴息政策，围绕重要节庆节点精心策划系列促消费活动，提升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消费，大力发展服务消费与特色消费，推动消费场景融合创新，促进文商旅体健深度融合，培育更多消费新业态。突出“一区一策”“一地一策”“一楼一策”“一类一策”，精细化谋划稳楼市相关政策举措。坚持“一稳五新”，特别是积极开拓对美出口新通道、开发苏州优势新产品，统筹做好稳外贸各项工作。全力以赴稳定对美订单，积极开拓非美市场，扩大“一带一路”、中东欧、东南亚等新兴市场份额，切实发挥海外商务合作中心、海外仓作用。加快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大力推动服务贸易、数字贸易、文化贸

易发展，争取将“市采通”平台打造成全国市场采购贸易发展示范。

3.扎实推进民生保障与改善。激发居民增收内生动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持续培育壮大中等收入群体，提高低收入人群收入，畅通投资渠道，增加居民经营性、财产性收入。全面落实稳就业促就业政策，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强化职业培训和再就业培训，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优化公共服务供给，高质量推进32项民生实事项目，提升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提高优质幼儿园覆盖率，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普通高中多样特色发展。加快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加强核心专科能力建设。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健全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落实育儿补贴制度，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4.做好“十五五”谋划布局。深入剖析“十四五”时期我市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问题，在擘画“十五五”蓝图时，重点聚焦激发经济发展动能，精心谋划布局重大项目和重要平台；立足本地实际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深化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高效集聚创新要素；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加速绿色低碳转型进程；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通过系统规划进一步筑牢根基、增强动能、提升质效，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委发〔2018〕34 号）要求，对《苏州市 2024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整改落实情况

（一）持续深化国企改革，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积极落实苏州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2023—2025 年）扫尾收官工作，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重点难点任务和环节排查攻坚。持续推进市属国资国企“十五五”发展规划研究，并形成战略规划蓝图。结合苏州实际，市国资委正在开展持续推动全市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文件起草工作，突出强监管，提质效，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推动国资国企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国资委机关部门设置并上报优化调整方案。持续深入指导市属国企探索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推进市属国企深化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持续规范市属国企招聘工作，近期与市委宣传部、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苏州市市属企业公开招聘工作指引（试行）》。

（二）加大国资投资力度，促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持续加大国资国企项目投资力度，加快重大项目审批流程，对纳入国家、省、市的“两重”“两新”项目加快审批和实施容缺受理，抓好项

目开工建设，夯实资金保障。今年 1—7 月，全市国有企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425.44 亿元，去年同期 1332.55 亿元，同比增长 7%，整体投资保持稳定增长，国资国企仍在发挥主导作用。其中，亿元以上项目投资额为 756.85 亿元，同比增长 13.7%，增速高于整体，大项目拉动作用显著；本年新开工项目投资额 117.26 亿元，同比增长 8.9%，基础设施投资额 372.03 亿元，同比增长 4.7%。在市委市政府统筹领导下，加快推进规模 500 亿元的江苏（苏州）社保科创基金组建工作，更好发挥长期资金优势作用，重点支持江苏和苏州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及产业链关键环节高质量发展。继续指导市属企业开展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工作，按照方案推进资产盘活、问题整改。市国资委与市财政局已于近期联合印发《苏州市市属国有企业不动产租赁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明确国资监管职责，守牢各类风险防控底线

持续推进苏州智慧国资平台监管端模块优化工作，并分批召开市属国企信息化建设工作座谈会，围绕平台应用提出相关建议，加快数字化智能化国资监管体系构建。强化重点领域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风险防控，牵头组织开展国企改革和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报送阶段性工作报告。启动全市国资系统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督促指导市属国企和板块开展巡察审计共性问题整治工作。继续做好市属国企债券发行的管理工作和全

市监管企业债券兑付情况的监测，印发《苏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境外投资管理监督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监管企业境外投资行为。持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国资监管队伍，市国资委于近期印发《苏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出资人督查专员平时考核工作方案（试行）》，压紧压实国资一线监管人员工作责任。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整改落实情况

（一）持续深化改革，引导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根据市委“一个统领，一化两转两集中”改革部署要求，加大力度打造苏州现代新国企，全面推动苏州国有金融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一是坚持“一主多元”优化业务发展布局。动态完善企业主责管理制度体系，持续落实《苏州市市属国有企业“一主多元”方案》，通过多元化资本补充机制，聚焦企业发展核心主业，持续增强企业综合实力。二是推动补齐牌照功能，实现金融全牌照经营格局。苏州银行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牌照和公募基金牌照，东吴财险去筹展业，创下行业内最快开业纪录。支持国发集团打造万亿地方金控平台，分类实施非金融资产剥离，并通过转让、置换等方式有序推动金融资产向国发集中。三是积极推动市属国企深化改革提升行动。深入落实市属金融国企内部薪酬改革、集团总部组织架构调整优化及人力资源管理、企业市场化薪酬改革相关工作。

（二）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深入贯彻中央、省及市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通过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大领域协同发力，切实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苏创投集团坚持“投早投小投科技”理念，今年截至8月末，新增直投科技型企业96家、初创型企业65家，累计带动社会资本在苏投资超90亿元。东吴证券承销绿色债券4只，承销规模21亿元，服务苏州企业实现融资规模410亿元，完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2单并储备项目4单。苏州银行去年新增服务苏州企业规模129亿元，新投放普惠贷款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39BP。国发

集团旗下国发融资担保公司新增小微及三农担保规模97亿元，服务户数超3000家。东吴人寿为全市1248万人提供大病保险服务，养老属性保费收入超10亿元，在苏投资余额93亿元。苏州资管聚焦不良资产主业，新增金融不良收购支出11亿元，救助支持吴江徕德、天际咖啡、协鑫能科、康顺置业等一批本地知名企业。

（三）强化监管责任，进一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一是加强考核“指挥棒”作用。全面强化出资人监管职责，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和主业方向，着重考核金融国企的经营质效、主责主业、服务发展、现代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成效。二是完善金融国企投资审核机制。落实《苏州市市属国有金融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根据分类管理原则，对纳入特别监管的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核，从投资决策流程、项目可行性、风险防控、法律合规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把控，进一步防范投资风险。三是持续优化出资人外部监督。聚焦风险高发领域开展专项排查，实施市属金融国企三年财政监督全覆盖计划，形成“内部管控+外部监督”的双重防线。今年对市属金融国企开展类金融业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全面深挖类金融业务和资产清查相关风险点，做好业务风险提示与防范。四是深化监督回头看机制。对2018年以来市属金融国企外部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对尚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和持续跟进，全面摸清风险底数，进一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整改落实情况

（一）坚持系统谋划，多措并举推动资产盘活利用

一是按照“边清查、边督导、边攻坚、边盘活、边提升”的总体思路，通过多轮督导抽查复核，加强抽查复核结果运用，深化对全市清查数据的“回头看”，确保资产底数清仓见底。二是发挥全市调剂共享平台和公物仓作用，进一步优化资产调剂审

批流程，提高国有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益。三是会同相关部门，深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集中统一管理，加快推进确权办证工作，进一步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

（二）加强统筹衔接，提升财政资金与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一是优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功能，紧扣财政管理实际需求开展系统个性化定制与操作流程迭代，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动态监控能力。二是建立资产采购预算会审制度，严格贯彻零基预算改革要求，重点审核新增资产配置的必要性合理性，持续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三是加强与市数据局等部门沟通协作，指导各地各部门数据资产登记、授权运营、收益分配等重点环节，因地制宜探索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有效路径。

（三）强化制度建设，健全国有资产管理长效机制

一是坚持系统理念，研究制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转让、出租、产权置换操作规程，围绕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形成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具体实施办法初稿，进一步规范资产的日常管理。二是围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坚持发现问题与整改纠治相结合、堵塞漏洞与完善制度相结合，压紧压实监管职责。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整改落实情况

（一）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强化规划引领作用

一是创新绿色发展模式。推动林业绿色金融和产业融合，严格执行水资源刚性约束，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已建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园区及供应链管理企业。在全国率先探索近零碳、零碳工厂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1+1+N”双碳政策体系，推动农业生态化发展。二是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规划编制，强化规划协同与实施监督，开展规划宣传与修编，持续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三是科学谋划

“十五五”规划。将《“十五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纳入市级专项规划清单，统筹推进自然资源科学开发与集约利用。

（二）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夯实资源管理基础

一是强化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通过建立地理信息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高标准农田管理系统，推动政务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实现自然资源数据跨部门、跨系统共享与应用。二是持续推进统一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工作。基本建成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与应用平台，有序推进张家港、盐铁塘等市级跨区域河流确权登记，依托调查成果开展资源资产变动分析，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三）坚持保护利用并重，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一是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科学调配林地资源，保障重大项目用林需求；建立水资源管控目标责任体系，率先完成省控目标；延长土地租赁期限，稳定农业投入预期。二是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将处置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并定期通报；逐宗制定超期未开发土地处置方案，加强巡查防控新增闲置。三是创新耕地保护机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加快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建立土地整治项目后期管护长效机制。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并拟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四是推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发展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推广合同节水管理。加强岸线分区管控，落实重要河湖生态整治工程，推进太湖退圩还湖、生态清淤等项目建设。五是科学推进国土绿化。深挖造林潜力，推进长江水系生态廊道等绿化工程。六是深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新业态；推进水权交易与水资源费改税；强化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功能，规范资源资产流转交易。七是持续推动集体土地入市改革。张家港、常熟和吴江3个试点地区已累计成交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207宗，面积4735.9亩，有效盘活农村低效闲置用地，助力乡村振兴。

（四）持续强化统筹协调，健全长效监督机制

一是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系。推行自然资源问题清单管理与“综合查一次”。加强矿山动态监管和林业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二是创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依托“太湖生态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示范基地”，创新建立替代修复“双向匹配”机制，获生态环境部全国推广。三是落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已完成 2019~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与上报工作。四是强化自然资源审计监督。2024 年实施自然资源

资产离任（任中）审计项目 11 个，涉及领导干部 12 人。审计表明履行相关责任情况总体较好。下一步将针对问题督促整改，并完善长效机制。

五、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整改落实情况

全面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全口径报告制度，推动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与报告工作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及各专项报告内容，聚焦国有资产布局优化、改革发展、监督管理等核心方向，提升报告质量，自觉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

根据《关于苏州市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我办组织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逐项研究并积极推进整改落实，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强化规划引领作用

一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构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新格局。创新林业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四水四定”理念为根本遵循，强化系统思维和底线思维，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截至目前，已建成国家级绿色工厂 93 家、绿色工业园区 9 个、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6 家，省级绿色工厂 442 家、绿色工业园区 12 家，市级绿色工厂 742 家。在全国率先探索“（近）零碳”工厂建设，自 2022 年启动至今共建设近零碳工厂 36 家、零碳工厂 4 家，在库培育企业逾百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市累计 20 家企业入选国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名单。着力构建“1+1+N”双碳政策体系，市政府印发双碳《实施意见》和《碳达峰实施方案》，制定重点领域碳达峰专项实施方案和关键环节专项保障方案，5 个试点获批首批省级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加强绿色低碳核心技术攻关，多项工程入选国家绿色技术示范和绿色低碳标杆水厂名单。拓展农业生态功能，依托乡村生态旅游产业链、区域休闲农业品牌、生态农业产品营销网络和农业文化遗产，构建生态农业产业链、价值链，推动农民持续增收。**二是以规划引领空间治理，助推区域协同发展。**积极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要求，参与《长三角国

土空间规划》《示范区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联合审查认定实施办法》《上海大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等区域规划编制。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推动多层次、多领域规划协同衔接，提升空间资源整体配置效率。全方位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宣传，加快姑苏区分区规划报批，按需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协同开展太湖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修编，探索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详细规划编制，助推城乡融合发展。印发实施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指导县级市加快规划报批。持续跟进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修订进程，科学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有限人为活动论证，不断优化生态保护格局。**三是科学谋划“十五五”规划，开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新局面。**《“十五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已纳入市级专项规划编制清单，正在推进前期准备工作。在做好“十四五”时期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实施评估总结的基础上，系统研判“十五五”时期自然资源工作面临的战略机遇与现实挑战，谋划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重大政策及改革举措，统筹推进各类自然资源科学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

二、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夯实资源管理基础

一是强化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构建自然资源智慧监管新格局。政府各部门积极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市水务局建立地理信息平台，汇聚流域、河流、湖泊、排口、水闸、泵站、堤防、护岸等基础信息数据，实现数据汇集，并建立数据使用平台，与气象、水文、生态环境等部门数据共享，获取全市 142 个雨量站、400 个水位站，实现数据共享；

市资规局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为基底，打破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孤岛，推动数据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有序流动和共享应用，并将相关数据纳入“数字人大”平台系统；市农业农村局建设高标准农田管理系统，完善高标准农田项目资料，建立全市高标准农田一张图、一套数据；二是**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深化数据成果创新应用**。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工作。扎实开展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逐步实现调查监测数据在不同部门、不同条线间的共享应用，目前已基本建成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及应用平台。有序推动张家港、盐铁塘等一批市级跨区域河流确权登记结合各类调查成果开展资源资产变动分析，在上级部署下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推动自然资源资产由实物量报告为主向变动部分实物量价值量共同报告有序规范拓展。

三、坚持保护利用并重，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一是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科学调配涉林资源要素，积极向上争取用林定额，应保尽保“两重”和重大项目等用林需求。建立水资源管控目标责任体系，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先完成省控目标；对 414 家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开展用水定额对标专项工作，提升用水效率；挖掘再生水利用潜力，优化用水结构。延长土地租赁期限，稳定农业投入预期。**二是严控核销基数与供地推动并举，持续推动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深入开展**。利用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实时跟踪土地供应进展情况。将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纳入板块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明确考核指标和奖惩措施。定期通报处置情况，强化责任落实，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三是处置存量与防控新增同步推进，进一步加大超期未开发土地处置力度**。对梳理出来的超期未开发地块，组织板块逐宗分析研判，按照“一地一策、一地一档、先易后难”的原则，分类制定处置方案。针对每宗土地的具体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 104 号文规定，

分别采取优化方案、收回重供等方式，处置一宗、销号一宗，定期通报处置进展，压实责任，切实推动闲置土地早日清仓见底。加强日常巡查力度，明确重点区域和重点地块，及时发现和制止土地闲置行为。**四是创新耕地保护机制，构建高标准农田体系**。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改革要求，强化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加快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精准摸清耕地恢复潜力，全力争取将坑塘水面等纳入后备资源，合理有序优化耕地空间布局。建立土地整治项目后期管护长效机制，加强全过程监管。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拟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五是节水优先与岸线修复并重，持续推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发展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推动工业节水减排和技术改造，推广合同节水管理。加强节水宣传，提升公众节水意识。做好岸线分区分类管控，按照保护优先原则，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依法审批各类水域岸线建设行为，做好项目防洪影响评价论证，推动岸线生态自然修复；落实重要河湖生态整治工程。推进吴中区太湖退圩还湖工程、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阳澄西湖屏障带工程一期工程、澄湖西岸岸线整治工程等生态修复项目有序实施，提升重要蓄洪湖泊水源涵养、洪涝调蓄等水生态功能。**六是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强化森林资源管护和利用**。深挖造林潜力，科学开展国土绿化，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落实好非耕地上的造林空间，推进长江水系生态廊道、山地森林生态环境、乡村林业生态修复等造林绿化工程，广泛动员全民植绿护林，探索建立造林绿化地块与使用林地异地植被恢复地块衔接工作机制，举办营造林技术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国土绿化质量和水平。截至 6 月底，全市完成造林绿化 0.57 万亩、约占年度任务 87%，其中新增造林绿化 0.11 万亩、占年度任务的 91%。**七是深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激发资源要素活力**。大力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鼓励

支持林下种植等林业生态产业创新发展，积极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新业态。推进水权交易，积极跟进水资源费改税改革。强化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功能，实现数据共享与动态监管，确保资源资产流转交易规范有序。系统梳理农村产权交易机构，整合闲置可利用资源，搭建与社会资本的对接桥梁。**八是持续推动集体土地入市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新发展。**自2020年1月18日全市首宗集土入市至今，张家港、常熟和吴江3个试点地区已累计成交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207宗，面积4735.9亩。三地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为契机，有效盘活零散农村建设用地和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在国有土地征收范围逐步收窄的背景下，为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开辟了新路径，有效带动乡村产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目前，集土入市试点已全面收官，据向自然资源部相关司局了解，部层面正在研究制定集土入市相关指导意见，近期将全面铺开。下一步将持续关注部省工作动向，指导板块做好拟入市地块梳理和前期准备工作，积极推动构建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

四、持续强化统筹协调，健全长效监督机制

一是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系，提升综合执法效能。推行自然资源问题清单管理，起草市级操作办法，督促各地不断健全县级问题清单、问题库，跟踪整改进度；优化执法检查，今年开展“综合查一次”20场次，压降检查频次20%，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的同时，保证监管力度不降低；通过案卷评查、下发标准案卷、问题通报等手段，不断强化全市违法用地案件办理水平。加强矿山动态监管，充分发挥基层自然资源所“前哨”作用，定期检查是否存在越层越界开采、无证开采、以探矿权替代采矿证开采，全力维护矿产资源管理良好秩序。强化涉林行政事项全流程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及重点领域监管；组织开展林业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加快推进违法案件查处整改。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对违法取水行为严格

查处，通过开展专项检查、综合查一次等活动确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二是创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打造立体化修复示范样板。**以全省首个综合性基地“太湖生态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示范基地”为载体，建立替代性修复项目“双向匹配”机制，该机制不仅得到生态环境部黄润秋部长的高度肯定，称之为“破解赔偿资金‘该用不敢用’‘能用不愿意用’难题的有益探索”，更于2024年12月26日获生态环境部发文在全国推广。目前基地累计落地案件79件，涉及资金313万元，完成种树8000棵、放养鱼苗5万尾及11处生态环境整治（运维）项目。下一步将继续强化部门统筹协作，合力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纵深发展，加大案件线索筛查与核查力度，推进案件分级分类办理，进一步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努力实现对生态环境具有实效性、持续性、示范性的立体修复。**三是落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强化自然资源管理监督。**按照《中共苏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委发〔2018〕34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的通知》（苏人办〔2023〕32号）要求，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截至目前，已完成2019~2024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和报告工作。四是强化自然资源审计监督，推动生态文明责任落实。我市审计机关立足于本地区资源禀赋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2024年，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项目11个，其中首次安排对本级部门主要领导（苏州市水务局）开展项目1个，苏州各市（区）开展审计项目10个，涉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11人，部门领导干部1人。至2025年1月23日，11个项目均已出具正式审计意见。依据已完成的审计项目情况反映，各级各类党政领导干部能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政策的各项要

求，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积极采取举措并取得一定成效，被审计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较好。下一步将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

强化跟踪督办，确保问题逐一销号。同时，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提升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意识，推动形成长效机制。

关于全市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肯定全市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成效，并从强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构建涉外法律职业共同体、完善涉外法治协同工作机制、加强恶意诉讼行为的源头防控与全程管控等方面提出了审议意见。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围绕审议意见，认真组织研究，细化整改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积极推进涉外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情况反馈报告如下：

一、持续完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稳步优化人才储备质量

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涉外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需求，以打造专业化、国际化高素质人才队伍为目标，全面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为涉外审判工作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在人才选拔与培养机制建设方面，明确以“法律功底扎实、外语水平精湛、调研能力突出”的核心选拔标准，从全市法院系统精准遴选业务骨干，组建专业化涉外审判人才库，目前已纳入 29 名优秀成员。创新建立“导师带徒”培育机制，由资深涉外法官与青年干警结对，通过实战指导、案例研讨等方式加速青年干警成长。同时，加大人才深造支持力度，今年已择优选派 6 名干警赴武汉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知名高校，参加涉外法治人才专项培养，全面提升干警专业素养。

在人才交流与国际视野拓展方面，1 名干警因业务实绩突出、综合能力过硬，被遴选至江苏省高

级人民法院涉外审判条线。1 名干警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涉外商事审判精英人才，参与国际会议。2 名干警成功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联合培养的“法学博士项目”赴港深造，期间深度参与国际调解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重要国际司法交流活动，为我国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持续提升国际法治话语权储备了骨干力量。

二、深化拓展中立评估调解制度，显著强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协同效能

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托与市司法局联合建立的中立评估调解制度，进一步深化涉外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推动涉外审判与法律服务行业协同发展。

在中立评估调解制度拓展方面，将中立评估调解机制全面覆盖至涉外贸易、跨境投资等重点领域，进一步细化适用案件范围、程序流程规则，确保制度运行规范有序。从全市入选省首批涉外法律服务重点机构的律所以及与涉外商事业务相关业务单位中，遴选 16 名专业人员组成中立评估调解员库，目前每人已接手过相应适合专业方向的案件。自制度实施以来，7 件涉外民商事案件高效化解，调解成功率达 42%，有效减轻了审判压力。

在职业共同体交流方面，建立涉外法官与中立评调员常态化交流机制，定期组织涉外法官与中立评调员开展同堂培训，围绕涉外合同纠纷、国际贸易领域的仲裁纠纷等涉外民商事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定期开展研讨学习。今年以来已同堂培训 2 场。针对典型涉外案例，法官与中立评调员交流梳理审理思路、分析法律适用差异，并在交流中共享

纠纷处理经验，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整体专业能力提升。

三、健全细化涉跨部门合作工作机制，系统提升涉外法治协同水平

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与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等的协同联动、组织合作，建立健全常态化协同工作机制。

在与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中心支局等职能部门的职能共建中，以“资源整合、优势互补、效能叠加”为核心原则，构建多维度、深层次、常态化的业务协同伙伴体系。围绕涉外商事纠纷“公法保障 + 私法救济”的融合处理机制开展探索，聚焦稳外贸、强化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助力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等关键议题，与各联动部门开展研讨与实务对接。特别是在美国加征关税的复杂外部环境下，凝聚跨部门服务合力，为辖区企业规避关税风险、维护贸易权益提供精准支持。

在与苏州仲裁委员会等专业仲裁机构的协同对接中，以“衔接顺畅、审查规范、支持有力”为导向，持续优化仲裁司法审查制度体系，累计办理相关案件 964 件，涵盖仲裁协议效力认定、仲裁裁决执行审查、财产保全等多个领域。严格遵循“监督与支持并重”原则，全年仅对 1 件存在法定情形的案件依法作出撤销仲裁裁决决定，维护了仲裁裁决的权威性与司法公信力，又精准守住程序正义底线，为多元化解涉外商事、民商事纠纷提供了高效、有序的法治理保障。

四、构建完善恶意诉讼源头防控治理体系，持续夯实诚信诉讼基础

市中级人民法院聚焦民商事案件立案及财产保

全关键环节，构建恶意诉讼防控体系，有效遏制虚假诉讼、恶意保全等扰乱司法秩序的行为，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在虚假诉讼前置过滤方面，深度应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依托诉讼服务平台智能识别系统，整合立案基础数据、当事人信用档案、历史诉讼记录等多维度信息，对异常起诉、重复诉讼、当事人关联关系存疑等潜在恶意诉讼情形开展穿透式审查，实现风险案件早发现、早干预。同时，强化诉前引导与风险提示，在立案阶段向当事人送达《诚信诉讼告知书》，清晰列明恶意诉讼的法律后果，引导当事人秉持诚实信用原则理性主张权利，持续培育健康有序的诉讼文化。

在恶意保全识别管控方面，严格对标财产保全工作指引要求，进一步细化审查标准、规范操作流程，坚持“从严审查、审慎裁定”。今年以来，已在涉外民商事案件中驳回 1 件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恶意财产保全申请；对 1 件存在保全必要性争议的案件，通过向当事人充分释明法律风险与后果，促使其主动撤回保全申请；针对 27 件符合信用担保条件的案件，依法适用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替代传统财产担保，既保障当事人合法保全权利，又避免因过度保全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实现“防控风险”与“保障权益”的有机统一。

下一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持续对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加强和改进涉外审判工作，不断提升涉外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为苏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关于检查《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反馈报告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

根据《关于检查〈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苏人办函〔2025〕14号）和市政府领导工作要求，现将相关整改进展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坚决扛起整改落实责任

1. 深化思想认识，凝聚整改共识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印发后，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并作出专门批示，要求“针对四个方面问题，城管局牵头研究推进，要善做善成、久久为功”。市政府分管领导也提出明确工作要求。市城管局第一时间组织专题学习，深入领会报告精神和市领导批示要求，深刻认识到此次执法检查既是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一次“全面体检”，更是推动《条例》落地见效、提升工作水平的宝贵契机。局主要领导及时进行调整部署，强调要以整改为抓手，着力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落细落实，进一步提升工作成效，切实增强抓好整改的责任感和紧迫感。10月22日，市人大沈国芳副主任带队专题调研，对前期整改工作给予指导，并为深化整改注入动力、指明方向。

2.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整改任务

市城管局立即牵头成立整改工作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各项整改任务。各地、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对照《报告》指出的四方面问题、三方面建议以及执法检查具体问题清单，共梳理确定52条整改措施，逐项明确责任部门与完成时限。经过认真研究

论证和反复修改完善，形成《关于检查〈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清单》，于9月下旬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为全市系统推进整改工作提供了清晰的“任务书”和“路线图”。

3. 强化督促指导，压实工作责任

市城管局持续保持垃圾分类工作专班高效运转，不断强化市级统筹与指导力度，一方面，坚持问题导向，及时研判，立行立改；另一方面，结合《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目标任务落实，组织开展专项督导。市工作专班赴全市10个板块开展实地督促指导，聚焦反馈问题，针对难点问题组织专题剖析，精准探寻解决路径。指导各地紧扣重点环节，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着力补齐短板、强化弱项，确保整改要求和《条例》规定全面落实到实处。针对《报告》中执法检查问题清单的20个问题，各地已按照时限要求全面完成整改（详见附件）。

二、聚焦问题，狠抓落实，切实提高整改工作实效

1. 聚焦关键环节，提升分类成效

（1）强化源头管理。针对“前端分”这个薄弱环节，在居民小区：各地坚持“一小区一方案”原则，因地制宜优化居民小区投放管理，有效提升居民投放便利性和配合度。目前，全市已有1051个居民小区设置“过时投放”点，505个居民小区设置全天开放点，971个居民小区采取延长投放时段，

1678 个居民小区周末及节假日增加午间时段。在“三类场所”：市级专班执行“一月一主题”督导机制，通过实地查看、随机访谈等方式开展督导，累计督导宾馆酒店 32 家、党政机关 36 家、医疗卫生机构 24 家，共发现问题 357 个，通过专题座谈形式，向相关部门反馈督导结果，协同推动整改到位。市城管局针对上半年生活垃圾分类专项体检梳理出的 100 个问题突出小区，紧盯不放，以逐项销号为抓手，推动问题整改。制发《对交付不符合分类规定的生活垃圾拒收拒运工作操作指南（试行）》，针对“过时投放”频发、物业责任落实难等“老大难”问题，开展拒收拒运试点，以强化源头管控刚性约束。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督，重点检查物业等责任人分类情况，查处混堆混放、混装混运、随意倾倒等行为。三季度以来，全市出动执法力量 8.26 万人次，教育劝阻违规行为 7.94 万起，行政处罚 9508 起，源头管理秩序持续规范。

(2) 压实主体责任。市住建局依据《苏州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明确并落实物业服务企业作为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法律义务、职责和处置程序。同时，确保新建小区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通过修订物业信用管理办法，将分类成效纳入信用评价，直接关联企业招投标、评优及示范创建。市发改委将根据上级文件修订情况，会同住建部门更新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相关标准。市城管局联合市住建局出台住宅区域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意见，将物业履责情况与规范化考评结合，从宣传、标识、设置、整洁等方面进行检查。对问题突出的项目开具改正通知书，限制相关企业前期物业招投标，进一步压实管理责任；开展“提升指间文明 共建美好社区”物业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推动近 800 个物业项目组建志愿服务队伍，提升源头分类质量。

(3) 开展专项治理。10 月，市城管局召开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重点部署推进两项治理行动，一是开展垃圾分类一线督导员队伍能力提升，围绕精准摸排、系统培训、完善激励、强化监

督等方面打出组合拳，全面提升督导员队伍的专业素质和履职效能，切实发挥“前沿哨兵”作用。二是强化居民小区执法保障，聚焦分类成效差的居民小区，针对投放、收集、运输环节的顽疾乱象，综合运用精准执法、物业约谈、部门联动等硬举措，坚决压紧管理责任人职责，纠正居民不规范投放行为，切实提升居民小区分类实效。通过在居民小区清洁屋张贴“苏 e 分”信息码，向社会公示管理责任人信息，扩展监督评价功能，接受社会监督。至 2025 年底，将实现居民小区“苏 e 分”全覆盖。

2. 强化行业引领，推动源头减量

(1) 着力源头减量。市商务局会同相关行业协会，向全市大型商场、超市发出《让垃圾分类成为一种习惯》诚信倡议书，开展禁塑限塑宣传活动。市邮政管理局印发《苏州市邮政快递业生态环保 2025 年工作要点》，推动电商快递原装直发，推进包装循环复用，至 2025 年底，同城快递使用循环包装比例超 10%。市工商联制定《苏州市餐饮业商会关于餐饮业餐厨垃圾产生与减量处置管理办法》，督促餐饮商会各会员企业制定实施方案，落实“不主动提供限制使用的一次性餐具”。

(2) 拓展循环路径。市城管局将每季末周六固定为“旧物‘焕’新日”，并成功打造从地铁时尚市集到社区邻里集市、从七夕夜浪漫环保到世界清洁日专业回收的多元市集等场景，通过沉浸式互动体验，让资源循环意识在文旅与社交场景中深入人心，引导社会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市商务局积极推动市场向商业综合体管理模式转型升级，对接“爱回收”平台，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模式，开设线下实体店 45 个，覆盖各县级市（区）。目前，我市拥有相城区大华调剂市场、吴中区迎客来旧货调剂市场等重点二手交易市场，共集聚商户 200 余家、年交易规模近 2 亿元。

(3) 树立场所样板。市城管局起草《苏州市 13 类重点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明确各场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职责，拟通过形成

各类场所精细化分类特色样板，指导落实分类设施设置规范、分类管理要求、分类宣传引导等。市园林绿化局投入专项资金对 21 个园林景区、公园的垃圾分类设施进行升级更新，更换四分类垃圾桶 129 个，确保分类标识规范、清晰、醒目。公交集团在 30 个公交场站设置了“垃圾分类宣传亭”，将垃圾分类宣传融入“公交管家”服务品牌，常态化组织党员志愿者、团员青年等开展“桶前值守”等志愿服务活动。推动提升交通枢纽、园林景区、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垃圾分类实效。

3. 优化回收环节，完善体系建设

(1) 完善回收网络。市供销社通过指导城投再生公司在城区内开展再生资源网络体系建设，围绕分拣中心进行回收网点布局，依托“社区回收服务点—中转站—中心分拣站”三位一体回收模式，形成了以古城区为核心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雏形。目前已有再生资源社区服务点 402 个、运行密闭化再生资源中心分拣站 2 个、合作运营分拣中心（中转站）4 个、投放各类流动回收车辆 171 辆。

(2) 优化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固定+流动+在线”回收网络体系优势，着力提升运营效率，不断深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分类“两网融合”机制。城投再生公司在市区建成“两网融合”回收网点 245 个。同时，在医院、学校和轨交站厅等公共场所投放 109 台智能回收设备，方便市民交投。开通“962030”服务热线和微信预约小程序，提供线上预约、价格查询和上门回收服务。市城管局持续推进大件垃圾月度免费清运惠民活动，目前昆山、吴中区、姑苏区、工业园区 4 个板块实现全时段免费收运（昆山为今年新增）。在全市范围统筹开展“免费清运周”活动，固定于每年春节前一周、5 月最后一周（垃圾分类周年庆）及 10 月 26 日所在周（环卫工人节）集中组织三次主题清运服务，进一步方便市民、提升参与度。

(3) 拓展低值回收。目前，姑苏区、工业园区和高新区通过在 50 个居民小区（103 个点位）投放

专用回收容器，全面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前端分类回收。由城投集团建设运营的长三角地区首座专业化低值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已进入试运营阶段，日处理量已达到设计产能的 50%，预计 2025 年底达到 60%。试运行效果显著，试点居民小区的其他垃圾量平均减少约 15%，低值可回收物回收量从月均不足 5 吨上升到 20 吨。低值可回收物“分类投放-专业收运-集中分拣-资源利用”模式成效初步显现。

4. 系统协同推进，巩固常态长效

(1) 加强面上统筹。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持续强化高位协调与高效落实。市城管局牵头起草《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明确 37 家部门职责分工，将在征求意见基础上按程序印发并定期调度进展，着力加强面上工作统筹推进。市委编办着手研究提高垃圾分类在高质量发展及基层治理考核中的权重，推动将其纳入市级机关“三定”规定及相关目标考核体系，督促各级政府和部门将垃圾分类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各部门围绕“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及三年行动方案任务，开展年度“五项”活动，明确要求、完善设施、组织培训、加强监督、落实整改，营造“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2) 深化宣传引导。将《条例》宣传纳入全市法制宣传重点内容，持续保持宣传热度与社会关注。市城管局结合世界粮食日、世界清洁日等重要节点，累计举办全市性主题宣传活动 4 场，动员志愿者超 4000 人次，覆盖受众超 7 万人。市教育局将垃圾分类教育全面融入中小学教育教学体系，通过课程渗透、主题班会、专家讲座等形式，巩固 14 个市级校园示范教育基地建设，深化“家校社”联动，发挥“小手拉大手”带动作用。市司法局将垃圾分类普法纳入今年“12·4 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同时，积极推动垃圾分类融入多元社会场景，市城管局联合轨道交通、文旅等部门推出“有轨同行”“‘蜂’尚驻园林”“捡走无痕”等跨界宣传品牌，组织“垃

圾分类观察行”活动5场，覆盖各界代表130余人；联合新希望乳业、星巴克等品牌合作，形成政企协同推进，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好局面。针对“新入学、新入职、新入户”三类重点人群开展靶向宣传，精准投放《垃圾分类新手指南》10万份，嵌入入学、入职、落户等关键场景。

(3) 完善长效机制。市城管局根据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要求，建立定期体检和评估机制，坚持“周研判、月调度、季点评”机制，深入小区现场办公，组织街道、社区、物业等共同研判难点与薄弱环节。三季度以来，市级专班共开展暗访检查44次，覆盖小区414个，印发日常情况反馈13期，每周结果“点对点”反馈整改，突出问题在月调度、季度点评会通报。对整改不力的23个小区开展“回头看”，动态更新问题清单，指导属地精准治理。市财政局近年来共安排垃圾分类专项经费8005万元，将持续支持相关工作。各地统筹安排经费，重点保障设施建设、更新改造、宣传教育及督导员支出。市发改委牵头研究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推动落实产生者付费原则。

三、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全力提升垃圾分类工作质效

在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与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以及人大执法检查整改工作的严要求相比，仍存在差距和不足。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从以下三个方面持续抓好整改工作。

1. 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责任

坚持将抓好整改工作作为深入践行生态文明思想、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作为本

年度全市垃圾分类工作的核心内容紧抓不放。持续巩固《条例》实施五周年成果，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的责任担当，确保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落实到位。明确到2025年底的目标要求，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持续改善，市民群众的参与度、认可度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稳定保持在4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稳定保持在85%以上，推动各项关键指标实现稳步增长。

2. 狠抓整改落实，务求工作实效

市、区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班将保持力量不撤、力度不减，对整改任务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对尚未完成的任务，紧盯时间节点和整改标准，加强跟踪督办，确保所有整改措施按时保质落实到位，形成严密的工作闭环。根据年度市级督查检查备案计划，11月份市城管局将联合市机关事务局对各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年度检查，通过明查暗访、座谈交流等方式，检查各地工作进展成效、市人大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等，督促指导推动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3. 坚持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

全市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着力构建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切实发挥好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的要求，履行好行业监管职责。持续加强监督指导，坚持严格执法与精准普法相结合，提升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不断巩固和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努力推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全国前列。